

#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二期

圖畫 ●李靜之畫 ●萬國禁煙會 ●黃寺 ●拉

薩佛殿

記載 ●宣統元年正月大事記

孟森

●憲政黨

孟森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諭旨已酉正月

調查 ●宣統元年各省解京銀數 ●河南各州

縣支應車馬餘款 ●延長油礦 ●論北滿

洲商業地理 ●歷次鐵路借款辦法比較

表 ●紗廠調查表 ●津浦商股公司之組

織 ●滬甯運貨合同正文 ●中國國籍法

草案 ●論俄國立憲政治 ●俄國一千九

百零八年出入款預算表 ●墨西哥銀行

條例摘要

言論 ●奏和會三約查押摺 錢恂

●列國議員會議與列國記者會議

●英國社會觀察談 楊志洵

●倫敦觀察談 楊志洵

●印度金銀消長情形 楊志洵

●美國人民之快樂

●論中國宜免釐金創辦營業稅

新知識 ●論空中飛行器

●近視攝生法 胡璣

●發光動物談

●叢錄

雜俎 ●導遊 頤和園恭紀 錄董

●游美畧說 許先甲

文苑 ●阿片歷史談

●桐城姚熙伯觀察近作五首

●湘上愚叟稿

●胡曉芬女士近作一首

●雜採各報談藪

專件代小說 ●乾嘉時壇點將錄

各表 ●宣統元年正月京官表

●宣統元年正月外官表

●宣統元年正月金銀時價表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奉天鏡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本社廣告

啓者敝雜誌向載法令於中央施政條文有久遠遵行之效力者搜採頗備頃商務印書館另集新法令爲專書自戊申歲抄以前先出一大部約二十冊以內不日可以發行另自己酉年起隨時收輯成冊即印法令既有專書雜誌中擬酌減此門凡於憲政無直接之關係者概不收入騰出篇幅以便另載興味較多有益聞見之件務使材料益臻豐富以答 閱者諸君雅意至新法令一書除戊申以前已略與本雜誌相出入無庸計及外自本年起格續所出之本凡長期定閱本雜誌者若欲兼購新法令敝社已與商務印書館特約照定價折半收價即行奉上謹此佈聞再本年週閱當出雜誌十三期凡定閱全年者報價及郵費均加十二分之一諸希 惠鑒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 目	報 費		郵 費		廣 告
	本 國	外 國	一 面	半 面	
一 冊	三角	五角	八角	五角	每行
上半年七冊	一元八角半	三元五角	四十一元	二十三元	每行
下半年六冊	一元六角	三元	三十六元	二十元	每行
全年十三冊	三元二角半	六角五分	六十三元	三十四元	每行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道州何文安以楷學浙江時子貞先生方少隨侍  
枕署學棘文巡捕某縣丞以能書名揮灑頗富先  
生識其人洎隨文安公任滿去旋通籍入翰林器官復  
遊枕某奪職復納貲為主簿已補仁和縣主簿以舊

稔謁先生且示聯絡書家氣類先生觀其名刺署  
官銜向之大哭某駭然坐俟先生笑已問曰曩知子為  
縣丞不見如許年反降為主簿耶某曰然自道非沈  
之感先生曰子毋然踏燈由人子其有夙孽耶某謝不自

知先生曰子一生活數紙幅幾許暴殄之報窮酷吾為  
子累子尚不自懺悔奈何某惘然而退秀水沈蒙林有  
書名適枕席許益齋榆園中枕有筆工方維賢誦許佳  
筆相與論筆甚功用蒙林言方筆只佳轉折每不如意

方云先生用某筆恐未合法凡轉折處當略提乃不滯  
非筆之咎也許大笑謂沈先生書名滿天下乃頓汝語  
訓令耶方望怒而蒙林大建之

前則道州之言為書必痛下針起如非存疑  
猶然增證生前赫生後古來書家多有仍存  
人之自者方一法則筆工所言乃竊取書一筆  
之筆蒙林建之當上據此用此書之  
花孫指酒而說書家執事二則以相調云閱之餘枕  
章或者博時偶用李北海龍書之  
以為笑書固不類而腕下自有北海識者其許我手  
靜之李正筆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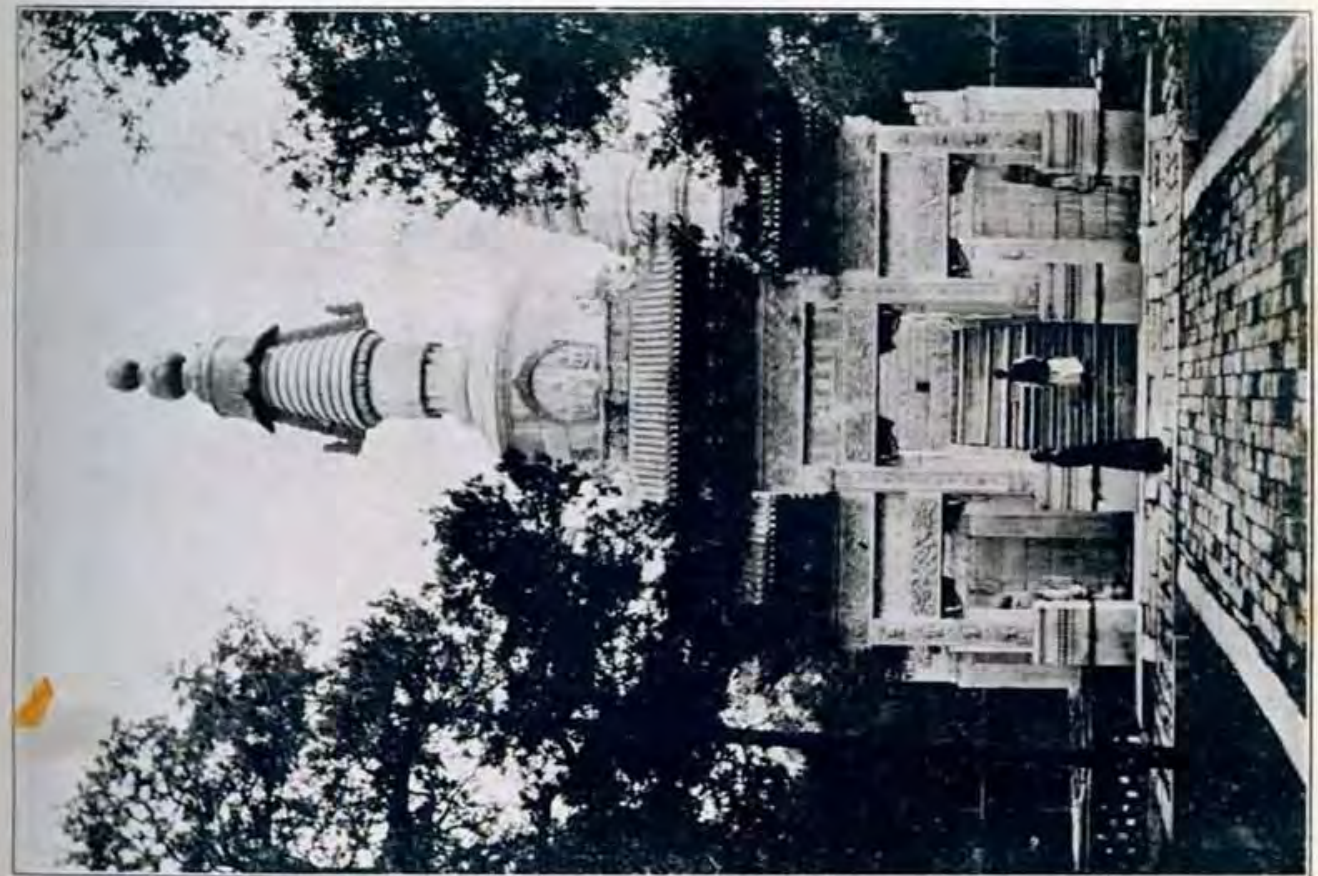
萬國禁煙會開會



殿 佛 國 拉



寺 黃



羊石通信

羊城杉木欄永昌鐘表店黃東溪翁邇者連年抱恙遍藥罔效後服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而轉危為安反弱為強欣感之餘曾將其病始末對敝局代表人詳說囑其登報茲敬述之以副其望其言曰○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有大造於予者誠不可思議矣其調榮養衛之奇能非別藥可能望其肩背凡知此丸之功用者定必舍別物而惟此丸是求也弟連年抱病氣虛血弱眼目昏暗時覺頭眩一發有數旬鐘方止精神困憊腰背刺痛倦極思睡不思飲食積滯不化大便閉結遂致骨瘦如柴面黃似土皆因操勞過度且敝行工夫要居密室所致也本欲暫停不做藉此安息無奈沙面各西人都是老年主顧又不忍重違其意迫得一面服藥一面作工無奈百計醫治而藥石無靈病仍如故後有友人勸我吞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予從其言購而服之乃僅服一樽即有轉機蓋服後三兩日胃口已覺有大增繼而隨服隨愈直至各病盡除精力復元眼復光明然後已而且未服丸之先小便甚難色帶黃濁乃服丸之後小便快捷色水亦清



也余感激五內未知如何圖報祈將弟言登諸報牘俾有是病者知所問津是所切禱○血足則百病不生血虧則諸疾皆作此間出入相去天壤此丸有活血養血之功清血補血之能故能治男婦一切食積不化肝木不和氣虛血竭先天不足後天失宜風溼骨痛脚氣衝心半身不遂瘡疥癩疔山林瘴氣大凡發熱下痢感冒之後須調補者均宜婦女經期各恙立奏奇效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每樽價銀一元五角每六樽價銀八大元不論遠近不取郵費

# 己酉年外交報重定體例大加改良

**本報** 開辦九年創始於辛丑冬月至戊申之臘共出二百三十一期 專載我國外交事實及列強對我之政策 以供外交家之參考

蒙 外務部批准立案並蒙 各省大吏札發各屬購閱批語謂搜輯

精詳足為課吏造士之助 本報記者有感於此益用自勉 宣統元年己酉為本報發行第九

年之期爰即重定體例大加改良業經延請法政專家撰著論說並增

輯本國外交大事記加譯世界大事記及外交學術專書 如國際法等 至東西

報章亦當精選慎譯 務使材料豐富體裁美備即印釘諸事亦必加意求精益臻完善並依期出版不稍延誤以副愛顧諸君之盛意 再己酉遇閏增

報三册全年三十五册 每册仍增四頁 預付全年報費本埠大洋四圓八角外埠

五圓五角外國六圓二角 定報時均須繳清 本埠零售每册大洋一角六分 補購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舊冊減為十圓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本埠四圓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圓三角外埠四圓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圓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圓二角外埠四圓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圓五角外埠各五圓歷年零售每册一角六分信局寄費購者自給一人定購十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二十份以上八折 上海本報總發行所在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內京都天津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州各商號印書分館並各省代派處皆可函購

上海外交報總發行所 在棋盤街即四馬路轉角 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內 謹啟



# 記載一

已酉正月大事記

初一日 始稱宣統元年

初二日 那桐補授軍機大臣梁敦彥補授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 前月十一日袁世凱開軍

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缺。新官制外務部必兼軍機。是日即以外務部會辦大臣大學士那桐。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次日以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署理尚書會辦大臣。至是皆補授。

初六日 憲政編查館電催各省籤註刑律草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法部大理院會奏擬

修訂法律辦法摺。奉旨著考察政治館議奏。欽此。考察政治館者。憲政編查館之舊名。欽命王大臣赴各國考察政治。事在光緒三十一年。明年考察大臣回國。廷議將於政治大有改革。乃設此館。時猶不欲亟標憲政之名也。法部等奏修訂法律辦法之日。該館尙以考察政治名。不及一月。於七月初五日。即奉諭改為憲政編查館。是為憲政繫於職制之始。至九月初五日。館臣覆奏各項法典先編草案。奏交臣館。由館分咨京外。酌立年限。討論參考。分別籤註。咨復臣館彙擇核定云云。而刑律草案則已先於八月間奏進總則。館臣奏復奉旨。後即將草案咨送各衙門各省。令加籤註。並聲明於文。到六箇月。咨復。又是年十二月間。修訂法律大臣復奏分則草案。奉旨交憲政編查館。館臣復循案咨送。予限仍止六月。年餘以來。覆到者。在京惟學部。在外惟廣東直隸安徽三省。至是館臣以上年籌備清單。期限彭彭。不敢如向來之玩愒。乃有電催各省之舉。電見憲政篇。

十七日 萬國禁煙會開會 上年十二月初八日。外務部奏美國約請各國在滬會議禁煙事宜。請派員與

議督率一摺。奉旨著派端方屆時赴滬督率開會欽此。此旨已載前期大事記矣。是會緣起。據外務部原奏。略言臣部於上年五月間。接准駐京美國使臣柔克義照會。以美國政府約請東方有屬地之法德英和日本等國政府各派專員。考查鴉片情形。詢請中國願否派員會查。經臣部答以此項章程辦法。均未詳悉。無憑核覆。嗣美使又來照會。聲明此次考查鴉片。不惟欲考究販運與吸食者表面之結果。且有專門用格致之法。詳細調查與鴉片有關之一切。其已允派員協查之各國。均係於亞洲向有屬地。各該屬地之鴉片。或由自種。或由他國運售。均以禁止為最要機關。並非派員會商。即為已經允從。亦非照會員所擬之法。抑勒遵行。各員謹將查出實情。詳報各本國政府核辦等語。臣部因允其所請。並派本部丞參上行走直隸候補道劉玉麟。為會議此事專員。嗣因各國所派議員。不止一人。因添派北洋軍醫學堂總辦直隸補用道徐華清。臣部儲才館學員試用州同唐國安。並由南洋大臣端方派江蘇布政使瑞澂。江海關道蔡乃煌。均為會議專員。又派臣部司員候補主事吳葆誠。會同辦理。查中國禁煙之舉。各國均甚注意。亦無不贊成。此次美政府約請各國派員會查。意在使凡各國在亞洲境內之屬地。與中國同時一律禁絕鴉片之害。用意固堪嘉尚。所擬會議調查辦法。亦聽各本國政府自為主持。在我正可藉資協助。現定於西歷明年二月一號。即華歷明年正月十一日。為會議之期。以上海為會議之地。除由臣部飭令該員等屆期前赴上海。與各國所派之員。悉心考查。隨時報告。並由臣部詳核妥辦外。應請簡派大員。屆時赴滬督率開會。以昭慎重而資聯絡。云云。至是開會。先由部派來滬各員。擇定租界內南京路口匯中旅館為會所。各國會員名單錄左。

中國代表大臣端方 專員劉玉麟 唐國安 徐華清 瑞澂 蔡乃煌 襄理委員那萊 謙爾末斯 吳葆誠 英國專員克萊門的斯密斯 化西君金 勃倫叶脫蘭特腦 襄理委員克萊門的 排恩斯 美國專員勃倫脫 爾拉愛脫 丁嘉立 法國專員巨賴達 勃納里厄 康里倫 德國專員賴斯納 斐里區 日本專員宮岡 田原 高木 荷蘭專員巨恩威脫姆 波斯專員李齊甫 俄國專員關雷明 暹羅專員森脫 高珊 梅里脫

此外尚有葡萄牙國。聞即以駐滬總領事博帝業。及澳門繙譯官宋次生。為其代表。而美代表丁嘉立亦未能躬與。將另派代之者。會期以一月為度。是日午前十一時。會員及與禁煙有關係之官紳咸莅。端方首述謝詞。繼復演說。大約主倡專賣。甫莅會時先撮一影。影片見冊首。廣東福建蘇州等處。皆有賀電至會。旋即閉會。然後由會員提議。要務。蓋是會不准旁聽。祇各國會員得與。吾國各省自稱代表非由朝命者。不在會議之列也。是日所議決共三事。一推定美國專員勃倫脫主教為議長。二議定會中文牘全用英文。三議定以後決議事件。用投票法。每國祇用一票。說者謂萬國會議。例用法文。此次特為國際法中一變例。蓋以美為發起。又以其專員為議長。而吾國亦以用英文為便也。

十四日 度支部奏幣制宜策萬全請仍飭會議 上年九月十一日。會議政務處會同資政院。奏幣用

庫平一兩之制。補助貨則分不減成之五錢重幣一種。減成之一錢重五分重幣兩種。計不減成之兩種。用九八足銀。減成之兩種。則用八八足銀。奉 特諭申明畫一之旨。當時度支部實主張鑄七錢二分重之幣。屈於樞議而姑聽之。論文鄭重言畫一獨於法償之數與補助貨之起點了無所云。是所畫一者。僅僅改圖法合於衡法。徒失圖

法之本意而銀價上落之危險與未盡一時等極臣不知妄作貿然請旨貿然擬旨度支部初不與聞蓋已極不贊成矣至是請再議諭允之聞會議時仍多主庫平一兩之說謂用兩則不便較少夫苟離乎補助貨之起點以言幣制則無論一兩與七錢二分非所當爭即銀圓之鑄否亦與民生國計無涉若知有起點在則七錢二分之幣每圓可限作千錢即銅幣百枚盡停各省銅圓局就現有者謀權其子母至向來用兩之俸餉稅則物價等等各視行用之平色一律改從銀圓即爲一勞永逸之計何所用其曉曉苟以兩計必能確定一銀與銅之比價或改鑄大銅圓使每百枚足值一兩否則定舊銅圓每若干枚當兩每若干枚當錢起點一定亦誠無病乎用兩矣特今日之銀價以銅圓充斥之故而驟低江河日下尙未知其所以主議諸臣究憑何日之銀價定其銅圓之值若遲徊不決無甯從七錢二分之便勒定每圓之值爲銅圓百枚即制錢千枚其勢甚順至於十進之便足勝於歐洲幣制猶餘事耳度支部此次請飭再議意必提起銀銅比價問題主用兩者有以解決之雖用兩亦何害若仍如上年九月十一日之所謂畫一則無爲多此一議且吾見主持七錢二分之度支部其不通幣政正與主用一兩者之價值等也

十六日

諭處分郵傳部參案

御史謝遠涵奏參郵傳部尙書陳璧虛糜國帑徇私納賄各款當經派令大

學士孫家鼐那桐秉公查辦至是查明覆奏原參大致多確特諭陳璧著交部嚴加議處同罪各員分別革職及革職永不敘用有差陳璧不足道郵傳部爲比年奔競之淵藪以大利所在之故郵傳部之利乃國家鐵路之利往者計臣不能收權聽一部獨以國利爲私利陳璧會逢其適挾郵電輪路諸務不治其政令而競其營業則侵農工商部之權自有營業而自募外債自募公債自設銀行則該部幾乎獨有財政視國家筭財之度支部蔑如無物政

體之不善。養成此日之罪狀。頃度支部。願清理財政章程。頗能清出權限。政務處。尙狃於窟穴。而撓之幸。聖明不爲所動。此後吾國財政。庶乎就理。會陳璧之罪。亦於是時始暴。天威所震。速杜旁出之利。孔言官自舉有罪。然不替。爲計臣綜覈之前驅矣。

論憲政編查館定禁革置買奴婢之法。從御史吳炳緯奏也。始兩江總督周馥。先有是請。業已准行。

特未專設條例。至是炳緯以爲言。故有是。論國家方訂民律。民律必首定人權。疆臣與言官先後均有是請。足爲公理。漸彰之驗。

改定禮部職司及署門字樣。自宣宗朝始特。諭御名僅下一字。改避示敬。以符二名不偏諱之義。

歷朝欽遵。成憲。上年十月二十二日。申諭及之。至是禮部就本衙門職司。與官署通有之門名。先具奏。改定。畧言儀制司。改爲典制司。改鑄司印。恭遇大祀。部臣侍儀。改稱侍禮。太常司典儀一官。改爲典容。又衙署之儀門。通改

宜門。其餘各衙門有應敬避者。由各衙門自行改定。奏明辦理云云。奉旨依議。

十七日 諭京外各衙門綜覈名實。考核奏調咨調各員。裁汰兼差薪金。釐定各衙門官員薪費。諭見

諭旨。大致似爲郵傳部而發。特今日各省之糜費冗濫。如南北洋之乾脩。動以數十萬計。北洋近爲報館所揭。頗議淘汰。加以清理財政之章。頒行後。京外未免備備。議淘汰之舉。他省亦浸有動機。蓋諭旨雖嚴切。初不及計臣

收其職權之能。中要害。立法之效。固非空言所可及也。

十八日 革郵傳部尙書陳璧職。吏部議復稱。臣部處分。例止革職。以瀆職私罪革職。例定議。上意亦

從寬。以此蔽罪。而以正黃旗漢軍都統李殿林暫署其缺焉。

給事中李灼華奏請復歲科兩試

灼華所奏。未知內容若何。就交

旨內摘由。稱係因國文將廢。中學

就湮。擬請暫復歲科兩試。則竟係復從前童試。以為漸復科舉之地而已。藉口國文中學。若童試科舉等進身者。即可以振國文而昌中學。今試持不出於科舉者之文學。與灼華輩較。恐學之範圍未必為灼華所夢見。即與談文。謂灼華能抗今日青年之學子者。其人必未見世界之大者也。旨交學部議奏。正當視其結果如何。

十九日

徐世昌補授郵傳部尙書。錫良授欽差大臣調補東三省總督

此俱內外要任。陳璧

既敗。轉輾相代者如此。至錫良所遺雲貴總督缺。亦當邊要。特起李經羲補之。此皆中外所注目。不可不觀其受任之成績也。

二十日

批准中美公斷專約

外務部奏請

旨批准。奉

旨依議。條文尙未發布。要為國際一大故實。據

本日事由單特誌之。

二十二日

奉册寶恭上

孝欽顯皇后尊諡

諡曰孝欽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配

天興聖顯皇后。

二十三日

頒奉上

孝欽顯皇后尊諡恩詔

詔見 諭旨。

二十六日

諭催京外各衙門簽註新訂刑律草案

初六日由憲政編查館電催。至是申以 特諭。

彌見朝廷不肯失信之至意。

山東自治研究所開會

此亦各省今年籌備事宜之一。自治之設所研究。各處皆有之。疆吏視為私人聚

談之地。不甚措意。甚或由地方官摧抑之。獨山東鄭重開會。大吏畢至。遵章附屬籌辦處。與諮議局事銜接。定於二

月初一日開班授課。踴躍籌備。為天下先。書以美之。

二十七日 諭各省一律成立諮議局。俾資政院依限開辦。朝廷重視九年之籌備。度諮議局一

事。尚不至過。屢宵。旰然。他事宜正難言也。海內士民。何以答。聖明之期望乎。諭見 諭旨。

諭修訂法律大臣修改宗旨。以舊律關係倫常者。不輕變更。為宗旨。從學部等言也。諭見 諭旨。

二十八日 奉册寶恭上 景皇帝尊諡 諡曰同天崇運大中至正經文緯武仁孝睿智端儉寬勤景

皇帝。徽號曰德宗。

二十九日 頒奉上 景皇帝尊諡恩詔 詔見 諭旨。

諭籌畫海軍基礎 肅親王善耆奏請籌辦海軍基礎。上納之。特 諭肅親王善耆鎮國公載澤尙書鐵良

提督薩鎮冰安慎籌畫。並著慶親王奕劻隨時總核稽察。諭見 諭旨。

### 憲政篇

憲政略依九年籌備各事宜為標準。上年十二月。政府所應發表者。既盡發表。而各省與憲政編查館之往復。亦以是月為多。既備載於前期憲政篇矣。新紀元以來。上年籌備所應接續各事。皆為今年籌備之所有事。顧今年所勒限籌備者。事更繁而期又甚急。輒援前例。開列今年籌備事項如左。

宣統元年 第一 一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 各省督撫 一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

該院選舉

實政院各省督撫同辦

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

民政各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頒

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民政各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調查各省人戶總數

民政各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調查各

省歲出入總數

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釐訂京師官制

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編訂文官考試章程

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法院編制法

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一籌辦各

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

司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核訂新刑律

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頒布簡易識字

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學部

一廳州縣巡

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右本年應辦事宜共十四項。就此十四事項而論。第一事係接辦。第三第五兩事係吾民當與官長共辦。其負責與第一事同。第二第十二兩事。必待部院有所頒布。吾民乃與官長共辦。第六第十第十四等三事。所辦必有成績可言。而未必假手於吾民。第四第九第十三等三事。靜待館部之頒布。第七第八第十一等三事。則為館部之功課。外間無所用其程督。今合官民所事之事。有可用吾程督者。分列如左。

一官民共辦者三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選舉期此次變通定章。最早亦在閏月朔日。始



行初選舉。現尙無可言者。至開辦則定章在九月朔。更無論矣。

正月二十七日。諭各省一律依限成立諮議局。俾資政院依限開辦。憲政之上。匱

睿慮如此。諭見 諭旨。

諮議局籌辦事宜。上年大致已備載。近事可紀者寥寥。惟有一關係選舉人資格之件。報載浙江籌辦處通告。其都董圖董等項。是否作爲公益事務。質問憲政編查館。館電以不作公益事務論。浙籌辦處遵飭各屬剔除云。此事大有可疑。蘇人不能解。問之浙人。乃知浙之都董圖董。非經制之鄉黨職。遇有地方公務。凡地方號爲紳者。皆有過問之責。除城市善堂等處外。鄉間幾無董事之名。間有之則與差保無別。卽此所謂都董圖董是也。故是否公益。浙人以爲疑。而館電竟剔除之。吾蘇則各地方除巨紳爲官所就商。間有不能不預地方各事者外。自餘士紳。類以不問公事不見官長爲高。其農田水利。道路橋梁。以及鄉里之仲裁。痞賭之禁令。團結守望。整齊規約。一切將來自治所。有事。在在以鄉圖董司之。自治之基礎。較浙爲密。此次定選舉資格。久以鄉圖董爲公益資格。官民舉無間言。恐見浙電而致疑。爲書其分別如此。

據正月二十六日官報。甘肅籌辦處直至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始行開辦。然據陝甘督

臣升允所奏。以如期蒞事自任。則一律成立。除新疆外必可無誤。

新疆巡撫聯魁。電商憲政館。該省諮議局選舉。緩期四五年後。俟學堂畢業。人格漸高。再行次第籌辦。並請仿照東西各國治邊之法辦理等情。聞憲政編查館等處諸王大臣。擬定再電新撫。統將轄境土爾扈特布魯特哈薩克等諸部落。及歷年客籍中之回漢民族。並各土著。是否通習漢文。以及大致丁口。先行咨報。以便稽核調查。酌擬辦法。其十二月二十二日效電。請照英德諸國之治阿非利加。日本之治北海沖繩等辦法。是否變通。併爲電聞云云。

憲政編查館於京旗選舉事宜。經京旗籌辦處呈值年旗王大臣咨請核示。意在變通。館員仍主張遵章詳細調查。錄咨復文如左。

爲咨覆事。准管理京旗諮議局籌辦處事務值年旗王大臣咨稱。據本處總辦雙凌等呈稱。職等詳細尋繹原章程。所載被選舉各項資格。外省易於舉辦。京旗略有不同。擬請將京旗候補候選人員。歸入曾任實缺一項內。一體選舉。並將京旗不同之處。逐款聲明。請咨行憲政編查館。查核示覆等因前來。查款內所開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惟選舉各事。皆攸要於調查。本館奏定諮議局章程時。亦知各項資格。皆屬不易清查。不獨京旗難辦。外省之府廳州縣。尤爲棘手。故議員選舉章程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等條。皆列調查方法。京旗固屬散漫無紀。至辦理公益及學務人員。當自不少。舉貢生員。無論是否曾在學堂畢業。除不滿二十五歲者外。仍應詳

查列入選舉簿。五千圓營業資本。八旗誠屬無多。而不動產之土地房屋。所在皆是。應仍各宜遵章詳細調查。不使漏略。方為妥洽。至旗人在各部院衙門當差官員。本非本省官吏。自不在限制之列。惟八旗官員。應以參佐正印人員為限。照本省官吏。停其選舉及被選舉權。其餘無論實缺候補候選。但合諮議局章程第三條資格之一者。均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本館前覆杭州駐防沁電。亦即畧同此意。總之選舉事屬創始。辦法極為繁難。惟有切實調查。方足以昭公允而維選舉。相應咨行貴處查照飭遵可也。須至咨者。

順天府咨商憲政編查館。請援照八旗等辦法。亦派總管理員。會辦選舉事宜。館復以事屬創始。姑予變通。錄咨復文如左。

為咨覆事。接准咨稱。據大宛兩縣。稟陳京營地面。未能直接。情形隔闕。呼應不靈。所有初選事宜。擬請咨呈貴館。援照奏定八旗左右兩翼。及內外城巡警總廳。各派總管理員一人辦法。咨由步軍統領衙門。於京營地面。亦遣派總管理員各一人。會同該兩縣辦理各等情到府。據此。查所稟各節。委係實在情形。除稟批示並分咨查照外。相應抄錄原稟。咨請貴館查照核辦。迅賜見覆等因前來。查本館原奏。不及城外京營地面者。以京營各員所掌。多係辦理糧捕事宜。至選舉之事。以人民賦稅為主。乃地方官行政之責。故令該兩縣專辦。以清界限。茲復據稱不能直接辦理。事屬創始。姑予變通。暫由步軍統領衙門。亦派總管理員二人。會同辦理城外京營地面選舉事宜。相應咨覆。即由貴衙門逕咨步軍統領衙門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覆者。

館臣又通行各省。刊印答覆詢問諮議局章程。分咨備攷。錄咨文如左。

爲通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館通行委定諮議局章程文內。聲明諮議局關係重要。選舉事宜。尤屬創辦。此次所訂章程。頭緒繁多。條文細密。各省如有疑義。應隨時咨詢本館。以便詳爲解釋。俾免歧誤等因。嗣據各省陸續咨電。詢問各項疑義。業經本館隨時答覆。各在案。查此項答覆。各省自應一律按照通用。免涉紛歧。茲特刊印成本。分咨各省。以備參攷。嗣後續有答覆。仍隨時咨行查照。通飭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乙 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籌辦自治。據奏定章程之摺所載。仍以

籌辦諮議局之籌辦處。司發縱之責。一月以來。僅山東籌辦處開會特設研究所。遵守甚力。已於大事記中誌其美矣。然自治研究所。所在多有。雖未奉章程。研究未必切實。然躍躍之誠。初不可沒。或私相講論。未經官廳認可。或因經費爲難。籌款之法未當。經官駁斥。又或有荒謬之守令。反對封禁。如浙江紹興府守劉嶽雲之類。開辦最早。固在山東。然他省苟一提倡研究。所必甚夥。所難者。蓋在籌辦。而不在設所。籌辦之所以難。實有章程。第一百零九條。所云本章程施行之期。遵照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辦理。夫清單已足爲地方官。他視自治者之藉口。章程又從而參合之。或者謂館臣所定年限。一自治必亘六七年之久者。爲苗裔難處之論。與回鑠鑄之新彊等省而言。若我江蘇。籌辦數月。而可告成立者。館臣斷無如對使邊之理。清單及章程。皆不當以詞害

意是或然並未分別言之則自治後是否與官之窟穴有關與羊謀皮而假最者以護符安肯輕易就範各省熱心之士神因此束手坐視視諮議局事宜之一鼓作氣週若兩種世界接諸朝野望治之心滋感感焉則館臣職其咎矣

事雖難辦各省研究其弊其害不切於事無裨於事

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 此事亦深足為籌備清單之污點調查戶數時竟不許順道并計其口數今年調查明年彙報所得一戶數耳隔此彙報戶數之一年後然後調查口數又次年乃彙報尙復成何事體官民視此兒戲之清單則此項調查之且東高閣宜也

二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兩事

甲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 章程未頒布至此項選舉乃諮議局之職務九月開會後一舉了之得人與否則為別一問題

乙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藤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課本未頒布至學塾之創設目前未始不可豫備然審學部編輯課本之辦法似所謂簡易云者字數可多至三千二百則吾黨終日掉書袋之士不免望洋而歎以此課一字不識之人未知所造就者何

意不能不姑待之。摘錄部摺如左。

臣等籌畫熟計。至於再三。竊以爲簡易識字課本。所以救年長失學之愚民。與寒賤之家。力不能入初等小學堂者之子弟。期於日用尋常。可以應用。其文字淺深次序。大致由單字進於短句短文。所選教材。無取精深。卽就倫常日用。易知易行之事物教授之。俾其卒業以後。能再入學校固善。卽無力更求深造。亦可藉以謀生。不至流於邪僻。惟是寒賤之家。肄學年限。不能預定。勢難以一種識字課本限之。謹擬編爲三種。其第一種識字課本。凡道德知能之要。象數名物之繁。詳微約取。備著於篇。約三千二百字。期以三年畢業。第二種識字課本。則於第一種課本中。去其理解稍高深。事物非習見者。約減爲二千四百字。期以二年畢業。其第三種識字課本。但取日用尋常之字。目前通行之文。約之再三。定爲一千六百字。實屬無可再減。期以一年畢業。令小民自爲付度。擇其力所能至者肄習之。庶可免半途自棄之憾。漸致凡民入學之盛。此編定簡易識字課本之大略也。

### 三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各省多有設調查所者。其成績未審。惟度支部又於正月十四日具奏清理財政限銷舊案辦法。略言清理財政。自以考核現款爲要圖。而尤必先以銷結舊案爲入手。臣部奏定清理章程第一條。卽以截清舊案編訂新章爲言。第五條。內載各省出入款項。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年底止。概作爲舊案。各省舊案。歷年未

經報部者。分年開列清單。併案銷結等語。誠以舊案不截清。則款目易於混淆。不銷結。則帑項無從稽考。此一定之理也。查各省報部核銷之案。往往任意玩延。有遲至數年者。有遲至十餘年者。壓閣益久。造報愈難。即從前業經報銷之案。或行查而未據聲覆。或駁減而未經遵刪。年復一年。案復一案。上屆未聲覆。則下屆仍須行查。前案已駁刪。則後案無憑據准。塵積山積。紛如亂絲。故現在欲清理財政。非先將舊案勒限銷結。終無著手之方。惟查向來報部冊式。倍極繁細。其冊籍或至百餘本及數十本之多。今欲將陳年積壓之案。立限掃數報銷。若仍令其分造細冊。則時日既迫。亦恐趕辦不及。未免強以所難。臣等公同商酌。款項固須核實。辦法無妨變通。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等。遵照臣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五條。各飭將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分案據實開造詳細清單。限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以前。陸續送部核銷。勿庸開造細冊。以期速蒞。其歷年奉部駁查。未經完結各案。將何項必須變通。何項漏未立案。何項尙可酌量核減。何項礙難遵照刪除。各情由。限文到三箇月內。一律查明報部。由臣部酌量情形。奏明分別銷結。俾天下曉然於 朝廷銳意更新。破除隔閡欺隱之積習。而相見以誠。庶足以立清理之始基。而爲憲政之大本。如再遲延不報。致逾期限。則

是有意延宕。臣部定行指名嚴參。以爲玩視奏章者戒。抑臣等更有請者。立法固貴乎實。用款必期於實。此項舊案。既經准其開單報銷。寬其既往。而各將軍督撫等。受國厚恩。亦當念時會之艱難。款項之不易。實用實銷。毋得稍涉浮冒。其歷任經手人員。如有侵蝕等弊。即須破除情面。參追完繳。倘扶同徇隱。蒙混銷結。或別經發覺。或臣部派出監理各員訪查得實。定將朦銷之員。奏明加等治罪。以儆官邪而重庫款。當日奉旨依議。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未見籌辦。

丙 應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應州縣城每有已設巡警之處。其或設或否。未見調查。其所設是否合法。亦未能審。

四 辭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應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未頒布。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未頒布。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未頒布。然學部已奏定編輯之法。此本是否合於國民讀本之意。略可加以研索。摘錄部摺如左。



國民必讀課本。較諸易識字。尤爲重要。顧名思義。似應編輯。列聖論旨及聖賢經傳。以示標準。而資遊補。擬  
議編爲二種課本。一種理解較淺。範圍較狹。徵引書史較少。其天資較高者。期以一年畢業。遜者一年半畢業。  
一種理解較深。範圍較廣。徵引書史較博。其天資高者。期以二年畢業。遜者三年畢業。其編輯之法。擬各分上  
下二卷。上卷採經傳正文。以大義顯明者爲主。兼採秦漢唐宋諸儒之說。以證明之。正文之下。附以按語。凡  
筆經大義切於修身之要者。前史名論益於涉世應事之宜者。以及諸子文集。外國新書。於今日國家法政世  
界大局有相關合者。皆爲今日應用之知識。均可擇要採取。推闡發揮。以滄其智慮。拓其心胸。下卷徵輯。列  
聖論旨。凡有關於制度典章之大者。俱爲輯錄。仿 聖諭廣訓直解之例。敬附解釋。俾易領會。蓋有 聖訓及  
經傳大義。以堅定其德性。復有解釋發明。以開豁其知識。既合古人正德厚生之教。更符近世德育智育之法。  
庶幾鄉曲愚氓。皆明於忠君報國之義。而識字較多。智識較靈。並可藉以爲謀生學藝之資矣。此編輯國民必  
讀之大畧也。

學部於此項課本。及前載之簡易識字課本。又加總結云。竊維此項課本。關係極重。爲  
人心風俗之本原。教育普及之樞紐。實不可稍緩之舉。而稽之載籍。古無其書。采諸異  
方。未適於用。深恐稍有疏舛。貽誤全國人民。惟坊間所編。既多流弊。臣衙門各員所擬。  
亦未能遽臻精善。用是稍稽時日。未能速成。現經臣等博訪通人。多考成式。手定體例。  
隨時商榷。本月內甫經商定辦法。此全國學術初基所係。臣部職任所關。不敢不再三

審慎。務求妥善適用。一俟編輯成書。先在京師地方教授數月。如果易簡理得。士林稱便。再由臣部奏明請旨。頒行各省。一體遵用云云。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則課本成後。尙以京師爲試驗地。又經數月而後頒行。所謂創設簡易學塾者。其事固甚緩也。

五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頒布新定內外官制。乃第五年之籌備事宜。則此項釐訂。可亘三年。其可見者。則各部院近准憲政編查館咨。調取現行官制奏案。是爲釐訂之見端。錄咨文如左。

爲咨行事。照得本館奏定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一摺。業經奉旨欽遵通行在案。所有本年籌備事宜。其釐訂官制一項。係由本館會同會議政務處辦理。查各衙門官制。於光緒三十二年。有經總司核定官制王大臣奏定者。有未經總司核定官制王大臣奏定者。嗣各衙門均有自行核擬奏請變通之處。本館刻屆釐訂京師官制期限。急待彙考。應請將迭次奏案。各檢齊十分。於十日內咨送到館。將來如有續行奏改。亦卽隨時咨明本館。以資考核。相應咨行貴。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照清單明年頒布。

丙 核訂新刑律。刑律草案。外間久有印本。迭經學部及廣東直隸安徽三省撫簽註。

皆斷斷以家族觀念反對世界觀念道德觀念反對法律觀念粵督張人駿皖撫馮煦尤咀嚼於文字之間而人駿特甚如猶豫執行等字樣以爲大怪是爲無理取鬧古無以猶豫執行定入法文者是烏能不創一名詞就舊律文論如閹割火者如採生折割人其字句亦何嘗習見蓋又不如學部以觀念之歧而持之有故矣內外衙門簽註未遍正月初六日憲政館通電各省催之是爲館員之督促錄電文如左

奉天福州南京雲南武昌成都蘭州各制台齊齊哈爾吉林南昌蘇州杭州太原開封長沙濟南西安迪化各撫台熱河都統鑒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本館議覆修訂法律辦法原奏內稱各項法典先編草案奏交本館由本館分咨在京各部堂在外各省督撫酌立年限討論參考分別簽註咨覆本館彙擇又上年奏定憲法大綱逐年籌備事宜本年核訂新刑律草案以備明年頒布等因查修訂法律大臣先後奏進刑律總則分則草案當經本館於三十三年九月及十二月先後咨送各省簽註並各聲明於文到六箇月咨覆本館在案迄今事隔年餘依限送館者僅有數省其餘各省或尙未咨覆或咨請展限或僅送總則未送分則爲日已久急需核辦事關籌備年限勢難再延希即從速簽註送館以便彙齊修訂是爲至要憲政編查館魚

二十六日 朝廷又 特諭京外各衙門催令簽註是爲 諭旨之督促 諭見 諭旨是 諭爲法部等奏請而發觀原奏則知京外已簽註者尙有郵傳部農工商部及四川雲貴兩督貴州浙江兩撫並熱河都統云

二十七日。又奉 上諭。申明修改宗旨。頗據學部等意見爲言。末復及現行刑律一節。蓋修訂法律大臣。以草案猝難定議。奏請於新刑律未實行前。編訂現行刑律。暫爲去泰去甚之計。當奉 旨交憲政編查館議。館未覆奏。故併及之。諭亦見 諭旨。

聞近議以日本人岡田朝太郎所起草案。多遭奏駁。恐再改再駁。延誤期限。擬更聘英美等國法律專家從事云。

以上爲今年籌備事宜。其上年清單所列。不見於今年單。開而實未嘗不方在籌備中者。則惟變通旗制一事。此事宗旨已奉 明諭。上年十二月四日近時辦法。不外妥籌生計而已。不備列。其渾言憲政者。則亦有一事。足徵政府籌備之力者。近日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調查局。不必停待表式。錄咨文如左。

爲咨明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准東三省總督咨開。省城設立調查局。開辦情形。前經咨明在案。現據司道及府廳州縣各衙門呈報。統計處均已次第成立。惟未奉到頒發表式。所有調查各事。無從填報。咨請速將表式頒發等因。查本館奏定各省調查局辦事章程。第十條。凡調查局調查所得之件。應按類編訂。呈由本省督撫咨送本館。第十二條。統計事項。按照本館所定表式。飭各衙門添設統計處。分別列表。彙送調查局。各等語。是調查事件。與統計事件。應分兩項辦理。統計所辦事宜。應候本館頒定表式。而調查所得事件。本兼法制統計兩項在內。應即

隨時按類編訂。咨送本館。不必盡待表式。且統計事件。亦須以調查事實爲先務。現准各部先後送至表冊。均係照舊辦理。除督飭館員。先將核定統計表式。尅日奏請頒行外。誠恐各省調查局事件。或有停待稽延。合卽通咨照辦。以符原章。而免誤會。除咨覆外。相應咨明貴督撫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若外省之籌辦諮議局。亦有宜予以鍼砭之處。略舉其著者。以資談助。

安徽南陵縣俞令。以選舉投票紙內。似應編號填簿。俾可杜本人自舉之弊等情。稟奉朱撫批云。據稟已悉。查投票法。有單記、聯記、記名、無記名之別。惟單記及無記名法。經東西國法家論定。謂爲利多弊少。展轉仿用。日本前取聯記及記名法。今亦一律改用。館章採用此制。本極精審。然法律家每言立法無論若何詳慎。不能謂完全無弊。亦惟權其輕重。因時施以補救而已。該令慮開票後無憑稽核。恐啓投票者自舉之弊。擬請編號填簿。以便檢查。原爲慎防流弊起見。所擬甚爲周妥。特事關重要。全體應歸一律。法理亦不厭詳求。仰籌辦處迅速核議。通飭各屬辦理。并轉飭該縣知照。據批雖飭核議。然似意在許可。以無名單記之制。忽被破壞。自犯選舉章程中暗記之罪。恐或非宜。旋見該省投票細則竟實行編號矣奇哉

貴州平越州李牧。奉廳撫頒發諮議局章程後。每以選舉人不能及格爲慮。其所謂不及格者。係以五項選舉資格。併於一人之身爲的解。雖經調查員前往宣講。李終不以爲然。其所



# 記 載 二

世界大事記 德俄兩國

甘 永 龍 譯

德皇大太子與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德皇王冠

德皇王冠王后於禮拜日在巴黎。於德皇及已蒙官民。以正式條文接待之。

德皇志

德皇人海軍君與德皇之談片。本已隱匿。不加宣佈。然近時則其談話之詳細情形。已在美國刊布。惟海爾君及德皇志出版之。德報與柏林皇家報。均將所載者不遺不實。殊不足信云。

關於德皇與德皇加冕事件之底稿。業已在柏林查得云。

波斯

數日前。波斯王曾發上諭。將立憲政體廢除。惟自德俄英三國提議之後。波斯王即將此項上諭銷毀。

近東問題

德皇維亞政府。於答覆列強之款。前星期已發表一文告。此文告中乃極表其保全和平之意者也。俄羅斯對於奧政府來文之覆書。亦已轉發俄政府之意。終力持列強會議時之緊要諸條件。此諸條件者。乃規定於大節書之內。而為德俄英三國所共同贊成者也。

德加利亞駐俄公使。聲稱一暫問題。為土保二國所懸而未結者。現已由代表員悉加討論。而其中某某教主義。確可  
 謂為高有解決之妙用者。現均由裁判書入款然贊許。如有有未經共贊者。則其意見殊異之性質。亦純係暫時的而  
 非永久的也。雖然此暫時異之意見。已足為和同之障礙。而不能將議稿立即畫押矣。

德皇與英人海爾之談片

紐約英刊報(報名)載曰。以下所登者。確係德皇與海爾關於世界政策之談話也。德皇以是語於海爾。海爾者即威  
 廉。亞。海。爾。乃。美。利。堅。著。名。之。宗。教。家。海。爾。著。作。家。也。海。爾。與。德。皇。談。話。之。時。為。七。月。十。九。號。而。其。談。話。之。處。則。為  
 皇。家。庭。名。花。亭。查。會。者。之。論。中。概。所。行。之。處。則。於。妻。動。乃。海。爾。成。之。地。也。海。爾。君。本。欲。以。德。皇。之。言。參。附。於。論。說。之。中。發  
 聲。世。紀。雜。誌。惟。德。皇。前。此。對。於。某。外。交。家。之。談。片。為。倫。敦。每。日。電。報(報名)所。發。布。遂。至。德。皇。志。全。國。駭。然。有。如。地。震  
 聲。響。不。過。故。海。爾。君。之。論。說。遂。受。德。皇。府。之。請。託。而。擱。抑。不。發。

德皇與海爾君談話約數小時之久。其大我英與英國最甚。而關心實屬最切。據稱英國者乃白種人所抱主義之好  
 類也。英人與日本互結條約。然終必以是條約之故而失去其致屬地。不觀夫新西蘭與澳大利亞。遂爾美艦隊來遊  
 之事乎。此等屬地之本意。原欲使英人見之。爾後章之所與者。確為白火。然而青黃失信之母。則非其所與耳。此  
 等屬地。將於其接待之熱誠中。發露其深。知英日條約既定後。所慮者為何等地位之權力也。

爾況日本目前。又在印度肆其煽惑。以暗圖復仇。此等復仇。或將發見於六閱月之內。亦未可知。然爾德美兩國。終須  
 研究一解決東方問題之法耳。

德皇與海爾君談話。遂於羅斯福於解決東方問題一編。已確有彼此談話心心相印之款。是一皇一總統者。甚願見好於中



國。使中國益知為良友。而即藉此以促東方自行分散。其關於此事之談判。德美兩國正在執行。已歷有數月之久。頗  
稱順利。不久中國將有某大員來訪德美二國。屆時二國之議約將發佈於外。此議約者。乃擔保對於中國之經濟將  
維持於中國門戶之完全與神勿使有缺者也。

俄國與日本奮力爭戰之舉。現今政治家無一不確信俄國之爭戰。乃真為白人所持之主義而戰者也。俄國對於日  
俄戰爭。與俄國新種族同情。並深信俄人之不幸而敗。夫俄人所持者。為白種人之義。其責任至重。向使天聽其衷。  
戰無不勝。則其效果。必有大異乎今日者矣。今日者。吾白人必不可使日本得志於中國。俾中國受制於日本軍權之  
中。蓋日人而得志於中國。則歐羅巴必遭一大打擊。德奧現與回教中人極為親睦。甚且以輸械資助之。所以然者。回  
教徒乃歐羅巴中之魔。而其地位又立於泰東與泰西之間。苟有大打擊者。雖一至於俄。俄能首先挫折之耳。  
十年之內。美利堅必將迫於不得已之狀。以攻日本。此又可以預料者也。以上皆德皇之言。而其專事評議英國之虞。  
又當指出不窮。口如懸河。約有二小時之久。其所言者皆關於英國之事云。

德皇以海爾為著名之學士。著名之海爾家與著作家。故與之傾談至如是其深且久。並明告海爾君。謂生平有不可  
侵視之主義。則亦與新聞社中人交通是也。

德皇與王與太晤士報

南德報者。乃德皇親王之機關也。先時該報曾載一論。謂英吉利人之對於德國。所以如是其疑慮與妒忌者。實以德  
皇自建立帝國以來。財政情形及商業情形。日形發達之故耳。此論經德皇親王加評。謂其所見之確當。於是太晤  
士報起而駁之。本報拜三。而德報又載一論。以與太晤士報辨難。而力稱德皇親王所見之確當云。



賽勒德乃比利士使臣。外交團中之領袖也。

### 俄羅斯對於波斯之狀態

俄國某報發表一發表意見之談論。由俄政府加以評駁。謂凡一切政策之足以干涉波斯內政者。俄政府必盡力排除。政府此言。為全國報紙所同聲贊許。然各報紙又稱俄人力迫波斯王。使遵守前誓。奉行憲政。而此項實力。竟至徒用而失敗。蘇堪深惜。其所以失敗者。則大都由於大佐塞克霍夫之在波故耳。

駐波京武赫爾之俄使哈德章格君。於禮拜三日返至聖彼得堡。據稱俄國外務部與兵部。不日將互開會議。會議時當邀哈德章格君。使解說關於波地之各事。而俄政府究應令大佐塞克霍夫離去武赫爾與否。亦當於會議後取決。如該大佐果應去任。由俄政府遣人往代者。則亦須既得有繼任之人。而後將塞克霍夫撤去云。

太陽士報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四號

### 日美協約

日美二國。已結成一至極重要之約。其宗旨在提倡及保護太平洋之自由與和平。及商業上之發達也。此約所更為奮力者。則在保全太平洋之固有情形。及中國之獨立與完全。

### 德皇與海爾之談片

紐約世界報曾發電於勃羅親王。並由該報著一論說。稱海爾君與德皇晤談後之言論。其概要雖經紐約美利堅報刊布。然言論與事實不符。殊難憑信云。

德意志

德國關於明年海軍費之估計。已於禮拜三日在柏林宣布。其總數之專用於新建築者。計七百萬金鎊。而其中之二百四十五萬金鎊。則須由借貸而來云。此番估計。至如其大者。僉謂德水軍在威廉顯文者日形發達。頗極雄心凜凜之故。夫威廉顯文之水師。固德人在北海之根基也。

禮拜三日。柏林議院中所提議者。多半關於改良君主立憲政體之事。而其所欲改良者。則樞臣之責任是也。現正在商榷辨議。尙未告竟。

#### 摩洛哥

墨蘭讓罕默德者。乃今王墨蘭哈斐特前王墨蘭阿勃特阿集士之長兄也。近在摩洛哥自稱為王。然終至失敗。被逐為國事犯云。

#### 近東問題

奧土交涉。現已有進步之朕兆。奧國於歸併二省之賠償問題。或願即開談判云。

#### 土耳其

土耳其內閣中。近頗有更動。已由土廷明白宣告。巴爾王委員會中有會員數人。蒙土皇特旨宣召。進宮面談。當議院開會之時。土皇當親臨為會長云。

#### 列強會議

從土京來之路透電音云。奧國所致關於列強會議時各綱領之文牘。俄政府覆答之辭。其大意終謂奧土兩國。若因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兩省之事。而彼此融洽。交相默喻。則俄政府斷不反對。然使奧土兩政府之和協而足以東

博會議時之他強國者。則俄人殊未能允許。是以俄人之意在保存會議時之辨論自由商權自由云。

### 波斯之地位

波斯對於英俄聯合文牘之答辭。由波斯外務部大臣屬稿。據稱波斯承強國之提撕。波王當權度國內之所需。而允許開設一相當之議院云。

先是波廷於英俄兩國代表之勸諭。顯然反對。竟將廢止立憲暫摺未發之上諭。高黏於外。以示大衆。及英俄兩公使慷慨陳說。語氣強壯。波王始命將逼貼於外之上諭揭回。

俄使哈德韋格歸國後。聲稱在忒赫蘭時。其所處地位至極困難。所以然者。則緣俄國兵部及外務部。各有獨立不羈之代表在波京故也。俄使在波京辦事。其關於扶殖波斯憲政各端。多半賴有擔負共同責任之英國同寅。故其精神勇力。猶可藉是以鼓舞奮發云。

太晤士報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號

### 香港

英政府已將關於放逐華商之事。答覆華人總會。據稱香港華商若速將抵制之舉停止。不復干涉合例之營業。則英政府斷不復有所驅逐云。

據哥羅尼報電稱香港華商因英人放逐商人之事。決議不用英貨十四天。以示抵制之先聲云。

### 法提督之撤任

法人球米那忒君。爲地中海法艦隊之水師提督。近因將所部艦隊。缺少火藥。不足資攻守之實情。宣洩於外。遂由部

臣集議。將該提督撤任。發表之後。報界中及各界中人。多有往而詢該提督者。該提督直認不諱。並云。予將實情宣露。固不爲非義。蓋以予非第嘗見之言語。抑且會形之筆墨。以報告兵部大臣故也。而予最後之報告。則言語之間。尤爲激切。地中海水團內之各兵艦。其所貯火藥。大都足以資三小時之用。設欲連戰。則軍庫內已無有存者矣。該提督並言火藥之缺少。即在勃拉斯德（法國西境海軍重鎮）亦然。予昔日爲該處知府時。已嘗據實揭告。其缺乏情形。蓋歷有十四五年之久。雖水師軍備曾經振頓改革。而無如國內各製造局之存貨。迄未臻於完備之域云。

勃羅親王關於外交政策之言論

德議院於本月七號。仍將關於度支之事。繼續辨論。既而守舊黨員康尼志伯爵。急進黨員赫爾韋米。相繼陳說既畢。勃羅親王起而宣言。其所言者大都關乎德國在近東之情形。而又爲土耳其之少年黨辨護者也。蓋是日德議院中有攻斥土之少年黨者。故親王爲之申辨。並有人謂德政府於土耳其甫被傾覆之舊政體。則頗極贊愛。而於其現方進行之新政黨。則甚爲反對者。親王亦堅不承認。而指發言者所見之非是。據云。土耳其今日能革故鼎新。蒸蒸日上。政治經濟。並臻鞏固。則德政府於願已足。更無他望。繼又提及歐洲各國在近東外交政策之困難。親王云。自今而後。其地之外交行動。吾德人常讓強國爲之導線。而吾政府則惟謹守不自我先之一語。惟吾之聯盟國奧地利亞匈加利。則吾當盡誠以待之者也。奧意二國現雖各有反對之意見。然其後必能和平解釋。調停妥善。至於摩洛哥問題。則英相愛士規斯。嘗在加德華爾酒席間言及。謂英德兩國之關係間。當保持互相愛好之精神。此爲英相所至望。而亦予之所至願者也。

本月五號。議院開會時。國民自由黨員赫爾白式門君聲稱。觀於近來議院中所討論各端。則可知德意志人對於英

國之感情。乃各黨派所共同一致者矣。

貴族勞勃德君。於貴族院中提及德意志率師侵犯英國之語。略謂此言實屬語耳。亦狂人之口吻耳。夫德意志一旦欲召集如是之軍隊。則今日甫下召集之令。而明日已為英國所聞矣。況計算之餘。欲載如其乘之兵士。非得有大輪舟一百八十艘不可。然德國目前。固未嘗有如其多之兵艦也。

#### 喀薩勃倫加事件

法德二國已共同推舉哈摩士克雅君為第五公斷人。此君乃萬國第二平和會之瑞典委員也。

德國已請奇度甫雪乃都君與葛利士君相助為理。此二君為裁判喀事之德國一方面之代表。奇度甫雪乃都係意大利人。乃前任教育部大臣。而萬國水師會集時。嘗被簡為意大利領袖委員者也。

#### 近東問題

本月八號。駐土奧使向土首相極力陳說。謂現時各商團之脚夫。仍復相率抵制。不願搬運奧貨。此風潮若不急行壓平。則奧使定必離任。歸國云。然各海埠之脚夫。頗極同心協力之致。而土民抵制之意。甚為堅固。無懈可擊。恐土政府及委員會中人。不免有棘手之歎云。

近聞奧國遣派逾期告退及數多盜額之兩種常備軍。紛紛南向。以增添在波黑二省之軍力。

#### 摩洛哥

法蘭西與西班牙之聯合文牘。已由摩今王答覆。於禮拜六日。用正式禮。在泰奇亞交於外交團中之領袖。凡文牘中所有各款。摩王一概承認。惟關於前王及前相之債款。則欲另訂約章。據稱摩王於應擔之責任。固情願接受。但此等

債款。意欲求一真實之憑據。所以然者。緣此等債款。大半由前王之左右。用於營業場中者耳。是以仰懇大國。若前王左右交還若干。此亦未為過分。想大國必不予拒云云。

波斯

忒赫爾之波斯人民。於本月七日上。一書於外交團。書末署名者。凡六百四十四人。所述者為感謝強鄰之語。而於列強贊成波斯人民恢復自由之意。尤為嘖嘖稱謝。並歸罪政府。謂不肯早行立憲。故至國事潰敗。幾於不可收拾云。現時米希特地方之情形。頗為嚴重。該處之營房。已被人民拆毀。辦公各官署。亦被人民佔據。且警報之從他處來者。亦復絡繹不絕云。

波斯所新建之國議事會。會員定為六十名。統由波王簡舉。該會有立法之權。

荷委事件

前星期內。荷蘭派戰艦一艘。巡洋艦二艘。以耀武於委尼瑞拉之海濱。自布都喀勃羅駛行至蘭斐拉。聞該巡洋艦並須為同樣之耀武於麥拉略巴云。



# 東方雜誌

每月一册  
定價三角

近來報界發達各處所出日報不下百種苦難遍觀本雜誌採各報之精華彙為一篇最宜省覽其僻遠之地不便購買各日報者得此一編於中外之新聞名人之言論亦可窺見大略創辦以來已屆六年銷行甚廣去年七月大加改良本年正月重復增訂益以完備茲將內容列下

- 一 圖畫
- 二 本國大事記
- 三 憲政篇
- 四 世界大事記
- 五 論旨
- 六 調查
- 七 言論
- 八 雜俎
- 九 文苑
- 十 小說
- 十一 京外職官表
- 十二 金銀時價表

第二百十號

留德實業諸君編

## 理工報

每月一册定價五角  
現已出至第六册

留德政法諸君編

## 法政介聞

第一册定價四角  
第二册定價二角半

留德陸軍諸君編

## 軍學季刊

每季一册  
定價七角

留美實業諸君編

## 實業界

第一册定價四角  
第二册定價五角  
第三册定價五角

留日諸君編

## 學海

甲編 全年各十二册  
乙編 定價各三元

日本早稻田大學編

## 法政理財科講義

全年共十二册  
定價五元五角

第二百十三號

奉贈雜誌一年

教育雜誌社

# 調查全國教育

本社刊行教育雜誌本為研究教育改良學務起見然欲改良非先調查全國教育狀況不

可本社特備有表格請辦學諸君各依已校情形填註寄下如有意賜教希將校名地址姓名及

郵票二分寄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內教育雜誌社收本社即將第一期雜誌及

表格寄上俟表格填就寄下本社認為合式者

當奉贈今年雜誌一份計十二册

區區下忱無非為教育前途計想明達君子樂與贊

成也

成也

本雜誌分主張社說學術教授管理教授資料史傳教育人物教育法令章程文牘紀事調查評論文藝談話雜纂質疑問答紹介批評名家著述等門卷首冠以銅版照片數頁材料豐富學說新穎每月一册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定價一角郵費二分全年十二册定價一元郵費二角四分

諭

旨

(己酉正月)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桂祥著

加恩賞食入八分輔國公俸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

會辦大臣大學士那桐著補授軍機大臣欽此 軍機大

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

尚書會辦大臣著梁敦彥補授鄭嘉來著補授外務部右

侍郎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

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載澍著

加恩賞給二品頂戴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

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順

諭旨

天直隸各屬被災地方業經分別蠲緩糧租小民諒可不

至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

將被災歉收之武清等州縣應徵本年春賦地

丁錢糧等項並原緩光緒三十四年及節年地丁錢糧等

項分別緩至本年麥後及秋後啟徵其坐落武清天津二

縣地方之津軍應葦漁課納糧地畝並歸入該二縣災歉

村莊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督即按照原奏開明詳細數

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

副朝廷履端布閭嘉惠畿疆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端方等

奏蘇州等屬秋收歉薄請將應徵錢漕分別蠲減緩徵一

摺江蘇蘇州等屬上年入夏以來霖雨連綿江湖並漲田

禾半被淹浸秋後又復亢晴通省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

徵錢漕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長

洲等二十八廳州縣拋荒坍廢等田銀米昭文等二縣被

淹無收田丹徒縣被旱無收漕屯各田銀米崑山等二縣拋荒蘆價田條銀靖江縣被歉無收漕田銀米同蘆田課銀溧陽縣被淹被旱田下忙條銀及漕米一律蠲免崑山等縣歉收田條銀漕米各等項均著分別減免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撫即照所奏詳細開明區圖村莊頃畝及應行蠲免細數刊刻謄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令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端方等奏江甯等屬秋禾被災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一摺江蘇江甯等屬上年入夏以後連被大雨湖河泛漲田禾多被淹浸復受風災收成歉薄若將新舊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上元等二十八州縣廳同淮安等四衛歸併各州縣經徵被災田地及未墾荒田營壘壓廢各田應徵三十四年地丁錢糧均著分別蠲緩其上元等州縣廳衛節年未完原緩遞緩各款均著分別

展緩帶徵以紓民力該督撫即照所奏詳細開明區圖村莊頃畝數目刊刻謄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左丞著張蔭棠補授所遺外務部右參議著周自齊補授仍著左參議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山東被災各州縣業經分別蠲緩錢漕小民諒可不至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將被災之濟甯等州縣各村莊應徵本年上忙錢漕租課等項均分別緩至本年麥後及秋後啟徵其坐落該州縣境內之寄莊屯課與裁併衛所並永利等場均隨同民田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撫即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備行

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胥吏舞弊用副朝廷始和布澤  
惠愛羣黎之至意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  
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徐世昌  
等奏考察屬員分別獎懲一摺吉林賓州直隸廳同知李  
樹恩署延吉廳同知奉天興仁縣知縣陶彬伊通佐領保  
英阿連科既據該督等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五常廳  
同知田葆綬聽斷輕率尙無別項劣跡准補綏芬廳同知  
前署榆樹縣知縣廉慈取下無方尙能實心任事署磐石  
縣知縣准補大通縣知縣劉贊棠素有能名因不治輿情  
屢被控告均著開缺另補留吉試用知縣韓勳貌似有才  
操守難信候補知縣張維棟聲名狼藉劣跡顯著留吉補  
用知縣聶履中年少輕浮供差舞弊升用直隸州知州候  
補主事文哲琿縱容丁役通同作弊榆樹縣司獄巡檢郭  
元孝庸懦無識擅受民詞署五常廳司獄巡檢試用州同  
金渭源舉止輕率遇事生風署五常廳蘭彩橋巡檢本任

諭旨

長壽縣一面坡巡檢朱縉樞縱差勒索致釀人命署一面  
坡巡檢候補巡檢吳金鑑任役私押斃命有案長春府教  
授李喬年年老昏庸縱子聚賭烏拉協領全吉藉端攤派  
均著革職另片奏署雙城協領本任拉林協領連春署拉  
林協領本任雙城協領喜勝赫爾蘇邊門防禦倭西布筆  
帖式倭恆額吉林正藍旗佐領富常阿阿勒楚喀佐領鳳  
和或侵吞公款或尅扣兵餉或賄差賣缺或私刑濫法著  
一併革職歸案訊辦其貪尅苛派得贓有據各員並著分  
別監追以示懲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三  
月十二日 大行皇帝梓宮奉移 山陵暫安朕本應親  
往恭送以盡哀忱茲奉 皇太后懿旨此次 大行皇帝  
梓宮係屬暫安皇帝尙在沖齡銜哀遠出實非所宜屆時  
予當前往恭送用伸哀敬皇帝不必同行欽此 慈命醇  
切敢不祇遵一俟數年後 陵寢工程告成再行詣吉舉

二十一

己酉

行恭親典禮此次應派近支王公恭代行禮及一切應行禮節事宜著各該衙門直隸總督敬謹預備欽此 軍機

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三月十

二日 大行皇帝梓宮奉移 西陵暫安所有經由道路

著各該衙門及直隸總督敬謹豫備是日 皇太后恭送

梓宮禮畢於十三日啟鑾乘坐火車行抵梁格莊 行

宮駐蹕勿庸另備 蹕路十四日恭謁各 陵十五日恭

迎 大行皇帝梓宮暫安禮成十六日仍乘火車迴鑾其

沿途地方一切應備事宜務從簡省所需經費著楊士驥

核實籌節辦理准其作正開銷絲毫不許攤派民間以免

擾累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

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任吏

部右侍郎溥頤由司員洵升卿貳補授右翼總兵辦事愼

勤克盡厥職前因患病准其開缺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

恩著照侍郎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

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龐鴻書

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請旨分別懲處一摺貴州候補知

州張樞顯預成性聽斷不明試用知州李大森恃才自用

辦案草率靈安縣知縣曹履中性近苛暴不洽輿情即用

知縣施汝欽蒙昧無識不諳治理普安縣新城縣丞張斯

行行止不謹為人指摘安順府羊場塘巡檢雷世繼縱差

釀事聲名甚劣普安縣典史王嘉謨違例擅受被控有案

試用典史范用烜舉動乖張不知檢束均著即行革職領

遠縣知縣余應雲迂緩無能事多廢弛開泰縣知縣王乃

霖習染已深不知振作天柱縣柳霽縣丞李煒年老多病

均著原品休致鎮甯州知州趙一鶴遇事因循多涉敷衍

清鎮縣知縣李建章才具竭蹶不勝繁劇均著開缺另補

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假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九日奉 旨阿拉善親王多

羅特色楞之子鎮國公銜頭等台吉塔旺喇布坦加恩著

賞挑乾清門行走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

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岑春煇

奏查明澧州南洲等州廳縣被水受旱請分別蠲緩遞緩

錢漕蘆課等項一摺湖南上年夏秋間澧州等屬湖河泛

漲低窪田畝悉被淹沒濱湖堤垸間被沖潰高阜田禾入

秋被旱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漕蘆課等項照常徵

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澧州南洲安鄉等

州廳縣均著按照被災輕重情形將應徵錢漕蘆課等項

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該撫即將所開詳細數目刊刻

牌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及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

軫念民艱之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

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 假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陝西延

綏鎮總兵員缺著張定邦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

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二月初

八日祭 社稷壇由 監國攝政王代詣行禮欽此 軍

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謝

遠涵奏參陳璧虛糜國帑徇私納賄各款當經派令大學

士孫家鼐那桐秉公查辦茲據查明覆奏陳璧於訂借洋

款秘密分潤開設糧行公行賄賂各節雖屬噴有煩言究

未指有確據惟開支用款頗多糜費前後所調各員不免

冒濫等語方今時事艱難該尚書責任綦重自應整躬率

屬於用人理財力求實際現據查明各節實屬有負委任

郵傳部尚書陳璧著交部嚴加議處郵傳部員外郎金恭

壽候補小京官王守爵庸鄙委瑣迹近營私均著即行革

職民政部員外郎丁惟忠以曾經被參奉 旨撤差人員

未及數年復至今職較前尤招物議著即行革職永不敘用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禮部奏

擬請舉行 升補典禮一摺本年三月十二日 德宗景

皇帝梓宮奉移 西陵梁格莊行宮暫安距永遠奉安之

期為時尚遠若俟永安 山陵後始行 升補歲月稽遲

殊無以妥 先靈而昭誠敬朕心實有未安 德宗景皇

帝神牌即於 奉先殿神庫內擇吉恭製先行 升補

奉先殿俟將來 山陵永遠奉安禮成後再行 升補

太廟該衙門其詳查典禮敬謹遵行欽此 軍機大臣署

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現在時

事艱難需才佐治國家原不惜重祿以勸士破格以用人

乃近來京外各衙門於舉辦要政奏調人員及請加經費

往往未能綜覈名實或以微員而膺不次之擢或以一人

而兼多處之差究之所薦者未必皆奇特之士所用者實

不免奔競之人近年新設衙門新建省分往往多坐此弊

冒濫虛糜實為惡習嗣後各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奏調

咨調各員均由吏部切實考核官階履歷相符再准發往

其所得薪金有多至數處者亦應由該管長官切實裁汰

至各衙門官員薪費並著核實釐定毋得漫無限制用副

朝廷循名覈實餼廩稱事之至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

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湖北勸

業道員缺著鄒履和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

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吏部奏

遵旨嚴議處分一摺郵傳部尚書陳璧著照部議即行革

職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績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郵傳部

尚書著李殿林暫行署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



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郵傳部

尚書著徐世昌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

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錫良著

授為欽差大臣調補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雲

貴總督著李經羲補授未到任以前著沈秉堃暫行護理

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十九日奉 旨正黃旗漢軍都

統著載振署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

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日奉 旨奎元存鍾均著

加恩賞給委散秩大臣恩特和圖偉功均著加恩賞給頭

等侍衛在大門上行走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

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科爾

沁貝子銜輔國公博迪蘇著加恩賞戴雙眼花翎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正月二十三日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維有娥太妃

聲詩詠於商周明德宣仁史筆徵諸漢宋莫不導揚駿烈

祇奉鴻稱矧偉業邁乎古今令聞播乎中外緬懷德範同

深愛戴之誠勉盡孝思爰備追崇之禮隆名允受鉅典聿

彰欽維 皇祖妣大行太皇太后 撰合乾元 道符坤

厚 型垂雍肅普德教於六宮 續奏隆平播恩膏於四

海 啟累洽重熙之運 宏光前裕後之模 乘錄綏猷

一二日幾康用敕 垂簾訓政五十年宵旰維勤用羣賢

則輔弼得人明符日月誅元惡則奸回畏法威震雷霆既

肅 朝綱遂伸 天討整戎行而雄揚貔虎邊圉聿清穢

醜類而孽掃豺狼河山鞏固中原底定咸慶中興寰海交

通益求上理農桑並課本計先籌道藝兼包人才廣育

慎刑章以恤訟獄 嚴警政以衛閭閻 文德覃敷 闕

財政以修興礦務而利源日闢訂商約則法稽列國五方之貿易借來振工業則制補周官萬物之菁華畢獻舟車所達胥蒙樂利之庥版籍所登咸沐涵濡之澤蓋統兩朝之謨訓實綜六合以經營乃猶以道貴化裁法宜通變宸謀獨斷示憲政之頒行衆議僉同期國會之召集而且推恩仁以綏藩服 講信義以睦鄰封整飭紀綱以修吏治敦崇禮教以正人心觀大業之平成邦基永奠乘詒謀之深遠世祚孔長朕自維幼冲仰蒙 覆育追思美善彌切推崇是用博采羣言詳稽彝制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先師於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二日率諸王貝勒文武羣臣謹奉 冊 寶恭上 皇祖妣大行太皇太后 尊諡曰 孝欽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配天興聖顯皇后既饗文而紀實宜錫類以頌恩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一嶽鎮海瀆廟宇傾頽者該地方官奏明修葺以致誠敬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著照新銜封贈 一在京滿漢文武

大小官員俱各加一級 一在京王公文武官員任內有革職留任及降級罰俸者咸與開復又在京官員現在職降議罰者悉行豁免 一外藩蒙古王公以下台吉以上有罰俸住俸者咸與開復其現在議罰者悉行豁免 一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咨訪確具事實奏聞禮部覈定以憑旌表 一各省道路橋梁間有損壞者著地方官查明修理以利行旅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勿致失所 一現在內外監候質審及干連人等俱著准其保釋 一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其妻子情願回籍者該管官報明該部准令各回原籍 於戲垂萬年之顯號慶錫孫曾翔八表之仁風澤施臣庶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載鴻慈等奏請飭催京外各衙門簽註新訂刑律草案一摺法律爲憲政始基兩應修改以備頒布所有新訂刑律草案著京外各衙門照章簽註分別咨送毋稍延緩以憑覈訂

而昭畫一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經憲政編查館奏定頒行分年籌備事宜本年各省均應舉行諮議局選舉及籌辦各州縣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並頒布資政院章程等事積小高大乃能綱舉目張若階級不具則統匯之區無從措手著各省督撫及管理地方之將軍都統等督率所屬選用公正明慎之員紳一律依限成立其範圍限制及擇人之權應盡之職均應遵守頒行章程辦理不得延擱遲誤各省如有不能如期舉辦或雖已設局而員紳違背定章及辦法參差不齊者統由憲政編查館查催暨考核駁正務須妥速完備俾可依限開辦資政院以副朝廷勤求民隱期臻上理之至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修訂法律大臣奏呈刑律草案當經憲政編查館分咨內

諭旨

外各衙門討論參考以期至當嗣據學部及直隸兩廣安徽各督撫先後奏請將中國舊律與新律詳慎互校再行妥訂以維倫紀而保治安復經諭令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詳慎斟酌修改刪併奏明辦理上年所頒立憲籌備事宜新刑律限本年核定來年頒布事關憲政不容稍事緩圖著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迅速前旨修改刪併尅日進呈以期不誤核定頒布之限惟是刑法之源本乎禮教中外各國禮教不同故刑法亦因之而異中國素重綱常故於干犯名義之條立法特爲嚴重良以三綱五常關自唐虞聖帝明王兢兢保守實爲數千年相傳之國粹立國之大本今寰海大通國際每多交涉固不宜墨守故常致失通變宜民之意但祇可採彼所長益我所短凡我舊律義關倫常諸條不可率行變革庶以維天理民彝於不敝該大臣等務本此意以爲修改宗旨是爲至要至該大臣前奏請編訂現行刑律已由憲政編查館核議著一併從速編訂請 旨頒行以示朝廷變通法律循序漸進之

二十七

己酉

至意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陸軍

部右侍郎著姚錫光署理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

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陸軍

部左丞著朱彭壽署理許秉琦著署理右丞左參議著慶

善署理錫嘏著署理右參議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貝勒

載洵等奏 崇陵工程請擇吉動土等語著欽天監於本

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選擇動土吉期具奏欽此 軍機大

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監國攝政王鈐章 正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四川

巡警道員缺著高增爵補授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

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正月二十九日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體元

立極受籙膺圖豐功極於埃垓偉烈邁乎軒昊爰有鴻名

上晉駿譽丕昭蓋所以垂光耀於無窮表尊親之共戴禮

至隆典至鉅也欽維兼祧 皇考大行皇帝 政敷九有

治奉三無 徇齊敦敏之資 天生神聖 精一危微

之旨 道契淵源溯當 踐阼之年仰稟 垂簾之訓

學勤時敏 德懋日新 皇極既端有嚴有翼成章克守

不愆不忘泊乎 大政親裁 淵衷益懷允光 孝治再

乘 慈謨肅 郊廟以升歆謁 陵園而展敬 撫辰凝

績 夙夜憂勞 恭己垂型 宮廷劾愆 勤披章奏

玉漏宵聞 引對臣工 金門曉開時屢 聖慮惟恤民

依泯寒暑之怨咨微雨暘之時應屢蠲租賦尾逋猶憫夫

城烏偶值災禳羽肅更於夫澤雁 萬宮軫念葺屋蒙庥

加以才俊登崇孝廉察舉風愆示儆飭百爾之官常敦樸

為先罷四方之珍貢求言置鼓進善懸旌籌海運以實倉

儲千艘挽粟修河防以平水患萬東奉蓋子惠均敷 寅

夏慶憐 治功炳蔚 德化涵濡固宜卜朝野之又安見  
 天人之協應乃 萬幾畢理志克守成而 百度維新功  
 同創始際貞元之運會值寰宇之大通多難正以興邦殷  
 憂所以啟 聖闢古先所未有合歐亞以同盟深維窮變  
 通久之規用宏舍己從人之量莘莘立學六經與百藝咸  
 修赫赫成軍戰法與陣圖並習釐官制則尤員必汰訂商  
 約則遠物畢登減刑律以去繁苛振工業以程器用駟務  
 興而交通阡陌警政舉而靖謫閭閻畫一度量權衡示之  
 準則綜括電郵路礦力與經營協和民教異同之紛爭化  
 除滿漢畛域之成見 信義敦於鄰國 仁恩被及華僑  
 遊情振興顯蒙政迪大綱先立期憲政之推行輿論能參  
 俟議員之會集艱難用濟觀聽同傾然猶 師道獨尊崇  
 素王以升大祀 講閣特御選儒臣以闡新知大寶箴  
 縣承華圖補節文定禮經濟設科用能條貫古今變和遠  
 運蓋總三十四年之 邦治翼翼巍巍斯聖億萬千歲之  
 丕基繩繩繼繼於仰蒙 轉育格本 典型方期 愛

總覽

日長承 壽永華嵩之祝詎奈 昊天不弔悲深弓劍之  
 遺 帝德難名萬方輿感 皇仁永戴九土輸誠謹命諸  
 王貝勒文武羣臣敬考彝章議升 諡 號百辟卿士僉  
 言允符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先師於宣統元  
 年正月二十八日敬奉 冊 寶恭上兼祧 皇考大行  
 皇帝 尊諡曰 同天崇運大中至正經文緯武仁孝睿  
 智端儉寬勤景皇帝 廟號曰 德宗盛典聿昭恩綸特  
 沛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一嶽鎮海濱廟宇傾頹者著地  
 方官奏明修葺以致誠敬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  
 在品級已得封贈外著照新銜封贈 一在京滿漢文武  
 大小官員俱各加一級 一在京王公文武官員任內有  
 革職留任及降級留任者咸與開復又在京官員現在議  
 降議罰者悉行豁免 一外滿蒙古王公以下台吉以上  
 有罰俸住俸者咸與開復其現在議罰者悉行豁免 一  
 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查訪確具事實奏  
 聞禮部覈定以憑旌表 一各省道路橋梁間有損壞者

著地方官查明修理以利行旅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螺  
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一留心以時養贖勿失所

一現在內外暨候質審及干連人等俱著准其保釋

一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其妻子情願回籍者該管官報  
明該部准令各回原籍 於戲隆名允受聖恩系以貽休

國澤軍施普入被而錫福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聖諭攝政王鈞章 正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肅親

王善耆奏請海軍基礎一摺所奏不為無見方今統領

海軍實為經國要圖著派肅親王善耆領餉公費洋商查

驗良機督薩鎮冰按照所陳各節妥慎籌畫先立海軍基

礎並著慶親王奕劻隨時稽核察以昭慎重俟規模大

定再候 諭旨鎮良任重事煩著開去專司訓練禁衛軍

大臣之差俾得專心學畫以副邦國欽此 軍機大臣署

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

聖諭攝政王鈞章 正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朱家

寶奏查明屬員優劣請實果劫一摺安徽安慶府知府豫

成燕湖縣知縣沈寶琛調署亳州知州懷遠縣知縣李維

源署理建德縣知縣試用直隸州知州張贊襄署理蒙城

縣補用知縣王樹鼎署理壽州知州補用知縣馬宏圖署

理靈璧縣試用知縣袁勳銜試用通判蔣汝中既據該撫

隨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宿州知州張守誠捕務懈弛難

期振奮署理合肥縣補用知縣鄭秉璘丁需索被控有

據著理彭縣補用知縣羅買瀛丁役弄權兼有嗜好署理

涇縣補用知縣包惠時性耽安逸公務頹廢均著即行革

職無為州知州彭名保治行平直不勝繁劇著開缺另補

續繁縣知縣張廷樞久病誤公事權旁落著以原品休致

婺源縣縣丞劉燧章整名狠精兼有嗜好太湖縣白沙巡

檢郭秉璋舉動乖謬兼有嗜好宿松縣小姑巡檢焦延禧

貪鄙嗜利物議沸騰宿州時村巡檢張作霖利慾薰心罔

恤名譽署理無為州土橋巡檢試用巡檢李崇真精濶科

款兼有嗜好前署祁門縣大洪巡檢試用巡檢姚源經饒

喜事不洽輿情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

道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

桐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全書一百六十六冊定價十二元

謹按大清會典初始於康熙二十三年歷雍正乾隆嘉慶三朝遞加修輯乾隆時區會典則例各爲一部嘉慶續修別編事例益明益備光緒十二年復奉重加夏輯之命蓋至是爲第五次矣新修之本典百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大之如禮樂兵刑之要小之如簿書錢穀之煩精之如體國經野之謨粗之如辨物飭材之事鉤稽網羅燦然大備蓋本國言政法之書未有詳於此者也邇者欽奉明詔預備立憲特設諮議局使國民與聞政事故人人以講習政法爲務是書之出適當其時甯非吾民之幸本館謹遵原書用中國連史紙縮印成帙欲得樣本者函示卽寄書印無多望速惠購如加布套十二函費一元加木箱二箇費二元郵費照加

商務印書館廣告

# 政 法 入 門 之 名 著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文部  
**政法理財科講義錄**  
 每冊五角全年十二冊五元五角郵費每冊五分

現今我國人士所當研究者莫急於政法理財之學該大學特將政法理財科講義錄譯成漢文以飭我國人不能至該校聽講者之用茲將科目彙列於後

- 國家學原理……高田早苗著……國法學……有賀長雄著
- 地方行政法……島村他三郎著……列強大勢……高田早苗著
- 法學通論……山田三良著……民法要論……鈴木喜三郎著
- 刑法總論……岡田朝太郎著……警察學……久保田政周著
- 經濟原論……天野爲之著……貨幣論……河津運著
- 日本維新史……村松貞臣著……日語日文……青柳篤恆著
- 一本講義錄月出一冊兩年完結計二十四冊每冊分載數科遞次接續俾讀者得同時涉獵各科易於養成學識(現已出至第十冊)
- 一講義錄錄爲校外生俟兩年全科完結後可用通信試驗就講師所出問題解答郵寄該大學應者授以卒業證書其能聽日本語者入該大學時可與特別之便宜
- 一購讀者若欲將來受通信試驗購時務將姓名住址職業年歲報明
- 一讀本講義錄者若有疑義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於卷末

凡治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東西各國法律學校無不如是而法學通論之作就日本論著名者亦四五種惟其書力避高深文筆極爲平易洵足爲法律思想普及之助而爲初學之階梯全書二卷第一總論論法律全體之原理第二各論論現行法律各部之性質對於深於法學故譯文尤爲精審

定價一元七角

## 法制經濟通論

政法之菁浩如煙海欲通觀而盡識之既日不暇給若專研一門又難得法學常識是書各科略備皆日本有名之著作初學者卒讀是編政法學之淵源已可得其大概茲將各編名目開列於下

- 法律學綱要
- 憲法
- 行政法
- 民法
- 刑法
- 商法
- 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法
- 國際私法
- 經濟學
- 財政學

定價二元四角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調查一

宣統元年各省解京銀數

度支部奏撥宣統元年分發各省解京銀兩。略言臣部前因近畿各省辦理防務。奏准將各省西征軍餉銀兩。撥作光緒十一年派撥防餉。嗣因沿江沿海籌防經費。到撥京餉。連防經費等項。未經撥發。致款不敷。自光緒十二年。起奉准將近畿防餉改為籌邊軍餉。按年奏撥。又於十八年正月。奉准將籌邊軍餉改為籌備餉。各省在案。本年此項餉銀。係仍照上年撥發數目。共計銀二百萬兩。近年因國帑用者積欠過多。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將備餉撥案內。會將該兩省應解籌備餉數目。酌量裁減。於江漢等關。均為添撥。以符二百萬兩之數。現在查該兩省情形。雖仍照前年奏撥之數辦理。該省財力既可支持。應解者自不得再行短欠。其添撥之應。亦當力顧大局。按額撥解。以符要需。謹將該兩省應解餉數。開列於左。宣統元年各省

調查一 宣統元年各省解京銀數

應解餉銀。可逐司各關數目。迅速如數籌措。陸續批解。統限本年四月前解到一年。十月內掃數解清。如有款項全數完解者。由臣部分別奏請獎敘。其有任意稽遲。延宕者。即由臣部嚴行奏參。云云。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欽此。計開 江蘇省銀六萬兩 江西省銀二十四萬兩 安徽省銀四萬兩 福建省銀十萬兩 浙江省銀二十八萬兩 杭州關洋稅銀二萬兩 兩浙運庫銀六萬兩 廣東省銀二十萬兩 關海關四成洋稅銀十二萬兩 粵海關六成洋稅銀二十萬兩 江漢關四成洋稅銀十二萬兩 江漢關六成洋稅銀二十萬兩 江海關六成洋稅銀二十萬兩 山海關洋稅銀四萬兩 以上各省關統計指撥銀二百萬兩

又度支部奏為預撥本年京餉。應由臣部辦理京餉。均係每年分撥一次。第二年春季撥發。每行撥發一次。光緒三十四年京餉。係於上年冬季撥發銀七百萬兩。本

已列

年三月。又照參差補撥銀一百萬兩。計共撥銀八百萬兩。現擬應行預撥宣統元年京餉之時。臣等公同商酌。擬仍先照七百萬兩之數。分撥各處。近年因閩浙兩省積欠過多。臣部於奏撥三十三年京餉案內。曾將該兩省應解京餉數目酌量核減。於江海等關勻為添撥。以符七百萬兩之數。現在體查該兩省情形。擬仍照前年奏撥之數辦理。該省財力既可暫紓。應解者自不得再行延欠。其添撥之處。亦當力顧大局。按期報解。以濟要需。謹將清單。恭呈

御覽。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遵照。轉飭該司運司遵照。毋違。謹奏。近年軍款支絀。務於奉到部文。趕緊分批起解。以於來年五月初以前。到一年。十二月初間全數解清。不准積欠。改撥。補撥。輸運。不致。即照奏定章程指名撥款。云云。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計開

山西地丁銀四十五萬兩 山東地丁銀四十萬兩 浙江地丁銀四十萬兩 湖北地丁銀四十五萬兩 湖南地丁銀二十萬兩 河南地丁銀二十萬兩 安徽地丁銀二十萬兩

江西地丁銀三十五萬兩 江蘇地丁銀十五萬兩 廣東地丁銀十萬兩 長蘆鹽課銀二十五萬兩 兩淮鹽課銀三十七萬兩 兩浙鹽課銀二十二萬兩 廣東鹽課銀二十萬兩 山東鹽課銀十四萬兩 山東加價銀七萬兩 福建鹽課銀十五萬兩 湖北鹽課銀六萬兩 湖南鹽課銀十四萬兩 四川鹽課銀十五萬兩 四川按糧津貼銀十二萬兩 福建茶稅銀十萬兩 粵海關洋稅銀十萬兩 粵海關新增鹽稅銀六萬兩 閩海關洋稅銀二十一萬兩 九江關洋稅銀十萬兩 浙海關洋稅銀四萬兩 浙海關常稅銀四萬兩 江海關洋稅銀十四萬兩 江海關常稅銀六萬兩 江漢關洋稅銀十五萬兩 太平關常稅銀五萬兩 天津關常稅銀四萬兩 津海關洋稅銀六萬兩 東海關常稅銀一萬兩 東海關洋稅銀二萬兩 揚州關常稅銀三萬兩 鎮江關洋稅銀十六萬兩 贛關常稅銀一萬五千兩 江海關代徵贛關林蕪稅銀一萬五千兩



章程。與候核示。從前洋收應費。支應應辦。悉于結清。總以蘇民困窮。公益為要務。復恐操之過急。則滋事端。擇其受者最深者。先改為隨糧徵收。餘亦逐漸更改。實在辦者。地方仍就清出餘款。酌給津貼。以資辦公。但不准稍涉欺隱。文牘批答。告誠再三。後得司局和衷匡助。時逾半載。尙有三十州縣。正在行查。未即定案。其已定案七十七州縣。除各屬本已提充常備軍餉。及擬作學堂巡警實業。軍乘經費。與車馬實需正支。州縣若應需各項雜支外。已餘錢十一萬七千六百千。內除撥給通池新安偃師等縣。均隨時批飭。悉數留儲。該處監押改良習藝所諸事。藉副朝廷於恤罪囚代謀生計之至意。有餘再興辦他項公益。不足另謀協濟。總期通省一律共沐 皇仁。開辦之初。只以先除民害。餘錢當屬無多。仰賴 聖慈。上下同心。知感知懼。未嘗專案。參劾。一旦懲辦。一役小民。世代相承。痛心疾首之弊。一旦除不事。殊求不煩。勸諭常年可

得十餘萬千有若之巨款。辦理監押改良習藝。並他公益。小民所省尙且。其害除利興。實始念所不及此。現將各屬應支應解之數。並嚴禁此外不許加收分文。及上下一切例差。濫支濫應。逐條指出。懸為厲禁。另訂章程多條。統飭司局刊發告示。分屬張貼。原擬俟各屬辦竣。刷冊徵銷。編發官民。永遠遵守。茲卸篆在即。且有三十州縣尙未辦竣。惟有贛將已未定案各州縣。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先請 飭部立案。並請 飭新任撫臣將未定案之三十州縣。督飭司道。一律辦理完竣。無稍鬆勁。仍勸令各州縣將應辦監押改良習藝所諸事。尅日興辦。毋任草率。案資。庶糜巨款。取具切結。另行 奏咨立案。云云。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計開 開封府屬 祥符縣 餘錢一千一百六千文 陳留縣 餘錢一千六百千文 杞縣 餘錢八千二百千文 通許縣 餘錢三百六十千文 尉氏縣 餘錢三千四百二十四千文 洧川縣 餘錢一千千文 鄆

陵縣 餘錢九百五十五千文 中牟縣 餘錢八百千文  
 文 蘭儀縣 餘錢一百二十千文 新鄭縣 餘錢七千五百四十千文  
 歸德府屬 甯陵縣 餘錢七百三十千文 虞邑縣 餘錢一百五十二千文 虞城縣 餘錢五百千文  
 睢州 餘錢九百五十五千文 柘城縣 餘錢五百二十千文  
 彰德府屬 安陽縣 餘錢一萬三千千文 臨漳縣 餘錢七百七十千文 內黃縣 餘錢四百九十五千文 衛輝府屬 汲縣 餘錢六千九百六十三千文 獲嘉縣 餘錢一千一百七十千文 淇縣 餘錢二千零八千文 滑縣 餘錢三千一百千文  
 河南府屬 偃師縣 餘錢二千三百八十六千文 鞏縣 餘錢四千七百四十八千文 新安縣 餘錢七千千文 瀋邱縣 餘錢一萬八百二十千文  
 南陽府屬 葉縣 餘錢五百四十七千文 汝甯府屬 汝陽縣 餘錢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千文 確山縣 餘錢三百四十千文 正陽縣 餘錢一千二百千文

文 西平縣 餘錢六千千文 遂平縣 餘錢二千二百四十千文 陳州府屬 淮甯縣 餘錢五百二千文 西華縣 餘錢七百九十六千文 項城縣 餘錢四百一十九千文 許州直隸州 許州 餘錢一千四百九十七千文 襄城縣 餘錢一千二百九十八千文 陝州直隸州 陝州 餘錢一千三百六十一千文 鄭州直隸州 鄭州 餘錢四千九百五十八千文 滎澤縣 餘錢一千二百千文 汜水縣 餘錢五百千文 計已定案七十七廳州縣。除並無餘錢三十五廳州縣不列外。以上四十二州縣。共餘錢十一萬七千六百千文。查照前條。津貼澗池新安偃師鞏縣等縣辦公錢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千文。實餘錢九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千文。分留該各州縣辦理監押改良習藝。并他項公益。合併聲明。又開 開封府屬 禹州 歸德府屬 永城縣 彰德府屬 湯陰縣 衛輝府屬 新鄉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封邱縣 懷慶府屬 河內縣 濟源縣 孟

調查一 河南各州縣支庫庫馬餘款

五

己酉

縣 溫縣 修武縣 原武縣 陽武縣 武陟縣 河  
 南府屬 洛陽縣 南陽府屬 南陽縣 唐縣 鎮平  
 縣 舞陽縣 陳州府屬 沈邱縣 扶溝縣 許州直  
 隸州屬 臨潁縣 鄆城縣 長葛縣 陝州直隸州屬  
 靈寶縣 閩鄉縣 盧氏縣 鄭州直隸州屬 榮陽  
 縣 計未定案正在行查三十州縣。另單移交新任撫臣  
 督飭司局接續辦理。辦竣另行 奏報。合併聲明。

延長油礦

前陝西巡撫曹鴻勳奏試辦延長油礦摺。見戊申本雜誌  
 第五期。督辦油礦事宜張道說帖。及所覆日本商人要求  
 承辦之函。見是年雜誌第九期。度支部司員周蓮華開採  
 議。見是年雜誌第十期。嗣是官商籌議辦法彙輯如左。  
 恩撫札礦務調查局。電覆度支部擬築輕便鐵路轉運石  
 油文云。為札飭事。案照本部院頃准度支部咨開。延長石  
 油請派員調查。由部提倡。招股開採等因。到院。當將籌辦  
 情形。電覆度支部。內開擬將延長現有路基。改建輕便鐵

路。以利轉運等因。除電稿另單抄黏拍發。並分行外。合行  
 札飭。為此札仰該局。即便遵照備案。毋違。此札。附電文云。  
 度支部鈞鑒。辰密。頃准大咨。據貴部司員呈稱。延長石油  
 質佳產旺。請派調查。由部提倡。招股開採。及應如何籌款  
 並將現辦情形詳細報部等因。詳釋原陳各條。語語悉中  
 竅要。欽佩莫名。查此案經曹前撫奏明試辦有效。奉 旨  
 飭查妥籌辦理。善於到任後。即詳稽全案。博採羣言。並分  
 派委員。一再調查。畧得梗概。請將籌辦情形詳陳之。以  
 油質言。屢經提煉。實係光白。煙微。堪與美孚相敵。以產地  
 言。近百里內。皆可開井。現開之第一井。每日出油約三千  
 餘。飭提田清油。不止得半。能開多井。自可類推。未多開  
 者。慮費工耗本耳。有此天然惟一之特產。則目的所在。自  
 以博採廣銷為最要。而著手則以經營運道為先。曹前撫  
 原議。亦以築小鐵路為上策。暫修車路為急策。是運道要  
 義。原在建議意計之中。惟審察地勢。延長東距黃河。雖僅  
 百七十里。而河道自龍門以上。轉運周折。銷耗正多。似不

若就現有路基。改建輕便鐵路。爲一勞永逸之計。就礦言路。一日無路。卽一日不得謂之有礦。且不止此也。北山物產富饒。生機坐困。轉輸有遺。利益無窮。路本必不至於虧折。惟是舉動太大。計畫方長。斷非淺近可以見功。獨力所能收效。曹前撫亦言保護利權。非官不可。經營利益。非商不可。商辦愈於官辦。自不待言。現據紳商聯名具稟。亦願擔承自辦。惟集股情狀。正虞力薄。若得大部提倡助成。則造福秦中。良非淺鮮。除將委員調查路界及估修輕便鐵路工價詳細情形。另行分別奏咨暨核外。謹撮要以聞。恩撫札礦務調查局據陝西紳民等稟請延長石油改歸紳民自辦集資設立公司呈懇奏咨立案文云。爲抄批飭知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據陝西紳民人等。稟請延長石油。改歸紳民自辦。集資設立公司。以保利源而福秦民。聯名呈懇奏咨立案等情到院。據此。除批示據公稟已悉。延長石油。質佳產旺。果能擴充辦理。豈徒爲陝民之大利。亦實爲中國防禦外侮之一端。上年開採有效。經

前撫部院曹具奏。本有商辦愈於官辦之議。迨本部院抵任後。詳稽前案。博採羣言。並分派委員。一再調查。具悉延油產價均極豐美。第非利運無以廣銷。必協乎引重致遠之宜。乃可爲一勞永逸之計。特念造端宏大。工費浩繁。不得不審慎圖維。以期籌撥妥協。茲聞來稟。以延油關係利源。擬請集股一百萬金。改歸紳民自辦。爲資本無限公司。所有原用官款。認作公家股分。具見深維大計。力圖自強。展閱之餘。曷勝嘉慰。惟是開採所需。經費不易。至言及鐵路一節。則尤非厚集鉅款。不足爲功。來稟所云集股一百萬金。以之開廠則暫可取資。以之修路則究形短絀。前准度支部咨詢延油現辦情形。文內據司員呈稱。係以部款官款。先爲認購股分若干。餘則儘歸商家認辦。反觀推詳。亦未指明官商合辦。既據該紳民等公懇擔任自辦。則此事仍應以曹前撫部院原議爲主。而部官各款。將來或卽作爲提倡助成之資。認作股分。如擬專歸商辦。一俟股款充裕。或由商界籌還。似於原章宛合。亦與公稟意見相同。

除已由本部將現在籌辦情形及該商等情願繼承自辦各節。電咨度支部查照。暨另行分別。奏咨辦理外。該紳民人等。應即遵候部議核覆示遵。事關全案利弊。本部既已為照章維持。無煩轉懇過慮也。附稟詞云。具稟陝西紳民人等。為延長石油。請改歸紳民自辦。集資設立公司。以保利源而福黎民。聯名呈懇。奉咨立案事。竊維陝西產油。民貧而不智。其間維持周轉。恆視商業營運。以為之福。而物產豐成貨色。可以運銷他省者。不過寥寥數大宗。此外人生日用之品。幾無一不仰給於東南。東南運入之貨日多。則陝西輸出之財日涸。在昔號稱陸海。農產富饒。又以陸運難過。或且紅朽而不能更易。較勝於農之繁。屬在邊境。無術挽救。自古為然。又復由今上海。自同治壬戌兵劫以後。元氣漸喪者四十餘年。而此四十餘年間。若饑饉兼臻。若疫癘流行。約計咸豐十年一次。七八五六年一次。我民貧財盡。以至今日。欲取道咸陽戶口野較之。真令人色沮魂慄。不勝卒讀。兼自軍興以來。釐金之取。稅項之取。

差徭之取。附借股票之取。賠款攤捐之取。悉索飲賦。隨之東南富庶之邦。或不以為至苛。而在陝西疲瘁之民。已有萬難支持之勢。所幸延長產石油。民不知利。三十一年間。在省紳士曾經集議自辦。業由前撫憲曹奏請官辦。事遂作罷。嗣聞以運道阻滯。需款浩繁。將有改歸部辦之說。紳商學各界聞之。羣情激憤。奔走相告。略謂陝省困窮。已達極點。地產石油。極此遺棄。大部俯念民艱。尚思極力提倡。吾陝人士。若竟棄置弗顧。坐視利源閉塞。誠不可取。為此開會聚議。衆論僉同。擬集股一百萬金。呈請改歸紳民自辦。招至十萬金。即行開工。以後漸推漸廣。為資本無限公司。所有原用官款。認作公家股分。明知工難發餉。亦何敢希村薄積。好為奇難。特以陝民貧困。無術挽救。惟有就固有之福。勉圖夫涓埃之效。庶使關中財賦。逐漸復元。而不致意外之耗。是則紳等千慮之愚忱也。查北洋官辦實業。專以官款提倡民辦。其實習工場內。原有製竹織毛巾造洋燭鹽皂等科。均已著有成效。民知其利。當即全數





三、關於本報之發行，自應注意其內容之豐富與否，及印刷之精美與否，此二者為本報之生命，不可不察也。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惟近來因紙價飛騰，不得不將紙張縮小，以資節省。此舉固屬不得已之計，然亦不得不向讀者諸君致歉。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同胞，如有任何消息，請隨時惠賜，本報定當竭誠歡迎。此致  
 讀者諸君 敬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報編輯部啟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惟近來因紙價飛騰，不得不將紙張縮小，以資節省。此舉固屬不得已之計，然亦不得不向讀者諸君致歉。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以裨於社會之進步。凡我同胞，如有任何消息，請隨時惠賜，本報定當竭誠歡迎。此致  
 讀者諸君 敬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報編輯部啟





陝西紳士國道行(國片)子(致函度支部)陝西紳士國道行(國片)子(致函度支部)陝西紳士國道行(國片)子(致函度支部)

陝西紳士國道行(國片)子(致函度支部)陝西紳士國道行(國片)子(致函度支部)陝西紳士國道行(國片)子(致函度支部)

調查一

長江油礦

六兩六七錢與油相若是以未誌(續)

陝西紳士國道行(國片)子(致函度支部)陝西紳士國道行(國片)子(致函度支部)陝西紳士國道行(國片)子(致函度支部)

十三

己酉

採。不足以圖利源而塞漏卮。查去歲海關進口。美俄等國石油。價值至一千九百九十餘萬之鉅。利之外溢。如此。三部因會同商陝撫。畧謂如貴省紳商能集至六成之數。則官附商股。作為商辦。（照前約度商二部各撥銀二百萬）如不能集至六成。則商附官股。作為官辦。或名為集至六成。而所收實數不至六成。則仍擬官辦。務請將近日貴省紳商集股情形。速行見復。以憑辦理。

又聞擬運油鐵路一層。郵傳部擬歸部辦。仿萍株運煤成案。嗣聞又經度支郵傳農工商等部。與陝撫議定辦法數條。一 聘留學畢業生中。精於鐵路工程者一員。主持建築輕便鐵路事宜。二 輕便鐵路路線。決南經三原縣以達西安府。三 該鐵路之地段。南至高陵縣。轉東到渭河。以小火輪船接運至潼關。而與洛潼鐵路聯絡。或由運河經陝州到三門底柱上陸。再由陸路出洛陽。以至汴洛鐵路。而由該鐵路轉運往南北各省。四 豫算建設輕便鐵路之費。每長一里。需款若干。小火輪船及河船

每艘需款若干。以便彙核辦理。五 建築陸路水道之起卸場。並設煤油池等。

論北滿洲商業地理 錄吉林日報

（譯日本外交時報）

（一）伯都訥

伯都訥一稱新城。由吉林西北沿松花江約一千里。（華里）距嫩江會流處約一百十里。距東清鐵路最近車站桃賴照驛二百四十里。由此行二日。隔松花江而與蒙古大野相對。

戶口則旗籍一千五百戶。漢籍一千戶。回籍五百戶。共三千戶。人口共約四萬五千。此地本屬蒙古。及廢伯都訥廳而設新城府。蒙古商務遂大發達。然自光緒二十八年以後。洮南府及遼源州方面。日漸興盛。伯都訥市乃即衰落。至於今日。其地之蒙古商務。已視數年前減去三分之一。農產物。松花江右岸突出之地。作扇面形者。頗覺豐饒。而對岸盡係沙漠。不產五穀。其屬松花江流域者。約一千邁

當至一千五百適當。常置渡船二艘。以為兩岸之交通。每船足容馬車二輛。人百名。

進口貨之大宗。為綢緞。白布。舊衣。雜貨。藥材。磁器。銅。錫。鉛。海味。紙等。大率運自營口。寬城子。而綢緞舊衣則仰給於上海天津。是等銷路。東至長春嶺。及拉林河一帶。計一百二三十里。西至大賚廳。及肇州廳。內兼甲塊圖。土圖。色營。加額。南哈勒毛力等蒙古各地。及其再西百里至百五十里之地。

土產大宗。則為小麥。綠豆。及其餘穀。穀。鹼。石。牛。馬。鹽。魚。等。每歲中。歷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蒙古各地常運牛馬前來。以購之市。即以所獲之值。購買麥粉。豆油。布。糖。茶。等。或徑以原物交換。而蒙古牛馬多轉運諸哈爾濱。其牛悉供食用。至春夏秋三季。與蒙古貿易。不甚暢旺。惟羊及羊毛絨等。略見出口而已。

(二) 雙城堡

雙城堡距車站西南約五里許。戶籍四千有餘。人口約五

萬名。亦北滿之市場也。為貨物出入之區。迤東八十里。以阿什河為界。西南沿拉林河。沃野廣漠。約三十里至七十里。北距九十里。以達松花江中流南岸。其間圓平。腴田相望。為松花江南最富之地。貨物銷路極暢。其商肆裝飾頗麗。非如寬城子以南之略陳俄式商品而已。

進口貨多自營口及寬城子藉鐵路運至。以求售於前述之諸地。且其地巨商。常派夥友往寬城子營口二地。購置各貨。

出產大宗。為小麥。大豆。粟。高粱。豆油。豆餅。大麥等。

(三) 呼蘭府

呼蘭府距哈爾濱西北陸路六十里。水路約百二十里。呼蘭河之太岸也。戶籍五千。人口約八萬名。為黑龍江人煙最盛之地。其街市繁華。商務發達。次於吉林。實與阿什河並稱松花江沿岸重地。黑龍江富源悉聚於此。

其地古呼蘭河流域。沃野廣漠。北至開林子餘慶街。約有腴田六百餘萬畝。其商品出入區域。東西至巴彥蘇蘇計

百四十里。東北至餘慶街二百六十里。北至北團林子一百八十里。西至小榆子七十里。範圍頗廣。

其地馬賊殊夥。輒於白晝行劫。華官無力剿除。故雖土壤饒沃而居民鮮少。遂至荒廢不治。且其交通亦苦不便。光緒三十二年。直隸提督馬玉崑始發部下精銳以討馬賊。每村駐新軍四十名或五十名。且做鄉團制度。由地方供給糧食。務謀恢復秩序。

出產大宗。以小麥為首。而粟高粱大豆大麥及雜穀等次之。其進口貨。為各種布疋棉花棉紗糖火柴煤油煙葉紙等。率自營口寬城子運至。其富商大賈。恆派夥友前往。通信不絕。

(四)北團林子

北團林子一稱綏化府。居黑龍江中央。近日發達殊盛。土地饒沃。陸路距哈爾濱二百四十里。在呼蘭府西北一百六十里。

戶籍約三千有奇。人口四萬名。為近三十年創建之市場。

其街道店肆與呼蘭府相埒。他日握黑龍江富源者。非呼蘭府必北團林子也。且北方未墾之地。尚餘五分之四。其無窮之物產。必隨耕作而並進。至於由哈爾濱以至餘慶街通背兩處。其經營交通機關。此後應屬何人。不惟藉此以決日本人國際貿易之成敗。即於政治上軍事上之關係。亦甚鉅也。

此地附近一帶。地勢緩慢。狀若伏波。沃野千里。一望無際。其東北二百四十里為通背市。係光緒三十二年所創。西南一百十里曰餘慶街。一百四十里曰上集廠。為商品出入之地。其出產大宗與進口貨。與呼蘭府無異。

(五)巴彥蘇蘇

巴彥蘇蘇居北團林子之東南。距趙呼窩棚一百六十里。而在哈爾濱之東約二百里。城內外戶籍三千五百有奇。人口約五萬名。

地稍偏僻。交通不便。出口貨亦鮮。至今已衰象。其出口大宗。本為小麥。哈爾濱俄國商會常遣人往購。由滴達嘴



子埠（距城三十三里）出運。藉水路以往巴巴羅士克（即玻璃）伯拉俄琴士克（即黑河）以供製粉。其餘爲豆油、燒酒、玉蜀黍等。其豆油首運往寬城子奉天營口各地。然已漸減。至今多藉水運以往西伯利亞內地。進口貨大宗爲布、棉花、棉紗、糖、火柴、紙、煤油等。然其銷路止在城內外附近。運往他處者十分之三而已。

有一埠曰滴達嘴子。光緒二十七年後。爲俄人所經營。距市之西南實三十里。松花江航行。松花江汽船常泊於此。

(二)三姓

三姓一稱依蘭府。距哈爾濱三百二十里。（俄里）居松花江下流。其與牡丹江匯海處。實扼水路咽喉。且其後山脈重疊。包圍東南三面。自古爲北滿重鎮。內有旗人二百八十戶。官紳二百三十戶。商民六百九十五戶。合計一千二百零五戶。人口一萬五千或二萬名。

又設都統衙門知府衙門及稅局等。自古爲北滿都會。旅人移居者多。其沿松花江兩岸。平原無際。悉未開墾。並無

居人。近日俄人實行測勘。其餘外國人亦多往游歷。華人漸知警覺。伊蘭知府嘗巡閱其地。獎勵耕作。他日發達固

有可以預決者矣。出產大宗。不如他處。多係穀類或由穀類製成者。而實以紫貂、灰鼠、水獺等皮爲首。藥材、金沙、魚骨、鹿角、木耳、元麋等次之。至若獸皮尤爲珍貴。非中國他省所及也。

至於商品出入各地。東北至巴巴羅士克一帶。計一千六百里。（華里）東南至蜂密山六百里。東至烏蘇里江七百里。北達里北山七百里。

進口貨大宗。爲布、棉紗、棉花、糖、紙、火柴、煤油、海帶、煙、藥、茶、米等。冬季概藉車馬。來自營口、吉林、奉天、阿什河各市。其藉哈爾濱鐵路由寬城子運至者。惟夏季用物少許而已。至於俄之棉紗、酒類、茶食等。其由巴巴羅士克、伯拉俄琴士克及哈爾濱輸入者。當亦不少。

是地水路四通八達。而航行之期僅六閱月。計自華歷四月初旬以至十月初旬。此外仍係冰期。悉賴車馬運輸。其

陸路幹線。經賓州阿什河烏拉街而至吉林。共一千二百里。交通極煩。然沿牡丹江至甯古塔約八百里。匪徒出沒無常。鐵路爲之梗塞。

(七) 新站

新站於光緒二十六年。俄人始設埠於此。距黑龍江一百四十三里。(俄里)居松花江下流右岸。戶籍不過一百五十。人口約二千名。當松花江航行船舶。必寄泊於此。以給薪水。他日可望發達。俄人自昔經營者也。

地爲松花江流域。作一大灣。近埠水深。大小汽船均可到岸。貨物起卸甚便。故多由此出入。如東清汽船公司松花江汽船公司常設支店於其地。以與土人接洽。其商肆招牌悉具俄式。且一切交易皆用俄幣。宛如俄之殖民地焉。進出口貨大宗。爲小麥。大麥。大豆。豆油。豆餅。薪材等。俄商多由水路運往哈爾濱。伯拉俄琴士克。惟冬季結冰。一切商務概行停止。

(八) 架板站

架板站距新站南約二十五里。(華里)距賓州約六十五里。人口不滿四千。然自東至西有通衢兩條。大肆林立。幾及三百家。土地肥沃。農業頗富。其小麥在哈爾濱市較他處出產價值高。蓋架板站亦松花江下流之大市也。惟自新站市面發達以來。其利不免爲彼所奪。今日各商。半移於新站。故是地日形衰退。出產大宗。爲小麥。大麥。高粱。粟。大豆。鴉片。煙葉。木耳。豆油。豆餅。麥粉等。而進口貨大宗。爲布。棉花。棉紗。糖。紙。火柴。磁器等。多用車馬由吉林阿什河經賓州運來。無與營口寬城子直接貿易者。

(九) 賓州

賓州距架板站西南百六十里。在松花江沿岸烏兒河之南四十五里。又距哈爾濱二百里。在阿什河之東北百三十里。戶籍一千七百。人口三萬名。其屬下民地約百七十萬畝。(六畝爲一晌)旗地三十萬畝。共二百萬畝。光緒七年。中國始設賓州理事廳。講求墾務。是以農人富裕。爲北滿之冠。其大地主有得地九千五百晌者。中地主

常得百晌。小地主亦得三四十晌。而來自他處租地而耕者。每戶平均多得四十晌以上。又平均畜牛二頭。馬六匹。豚八。雞十。其生計之饒。亦可見矣。若夫商賈則以酒戶爲首。凡布市雜貨鋪。皆兼業油坊磨坊。其工業較盛。故出口貨物亦夥。

(十)阿什河

阿什河沿東清鐵路。距哈爾濱東九十里。滿洲一百三十里。凡自吉林至北滿各地。阿什河實握其樞。又距吉林四百八十里。滿洲之商業場也。自同治年間。馬賊擾亂。全市灰燼。至光緒二十六年。瘡痍未復。又遇拳匪之亂。俄人藉口討賊。驅逐居民。焚燬房屋。並逞劫掠。故衰微益甚。然其地理及歷史。自較他處爲勝。故數年恢復秩序。且於各種商業機關。合力維持。以保市場名譽。至於今日。則英商新泰遂設分行於此。而竭力經營。蓋英人久已深知其故也。與此市極有關係者。首推營口。其進口布疋。多自營口運至。而奉天次之。常供鐵器雜貨等。又次爲吉林寬城子。畧

供布類雜貨。而復由海參崴輸入食鹽海味。其各處進口貨。復由商賈轉運於賓州巴彥蘇蘇白楊木（係在巴彥蘇蘇三姓官道間）三姓哈爾濱拉林（阿什河南方）等各地。

至其進出穀類。北由非克圖站（賓州阿什河間）距阿什河六十里。南至拉林及拉林河。西距百里至雙城堡。有沃野百三十里。西北距七十里至哈爾濱。北距百里與小部落聯絡。東北距九十里至聚源昶。其間土壤豐腴。稱北滿倉場云。

(十一)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距哈爾濱西北七百里車站（沿東清鐵路前齊齊哈爾）四十里。距嫩江右岸三里。據近日該市警務局調查。戶籍四千八百有奇。人口四萬七千名。日本人旅居者共十一戶。人口八十二名。其二戶爲藥鋪。餘皆執賤業者。

此地又稱卜魁。爲黑龍江省城。人煙稠密。街衢整飭。然出

域外。滿日皆蒙古荒原。不產五穀。惟生雜草寸餘。一望無際。

其小麥。大豆。高粱。粟。茶。糖。及其餘雜貨。皆自呼蘭哈爾濱阿什河伯都訥等各市運至。復轉售於海拉爾黑爾折愛理各處。其轉運之貨。亦居進口十分之一也。是地巨商與營口奉天寬城子及其餘各市貿易。經派夥友前往者。約五十餘家。進口大宗。為布疋雜貨。而其十分之七實來自營口。其出產大宗。首推礮石。而無製造之地。次為嫩江之魚。其出口也。或凝以冰。或漬以鹹。而運往寬城子奉天及其餘滿洲境內。並直隸山東各地。

近據中日條約。關為北滿商埠。故黑龍江巡撫擇船套市某地以設交涉局。命商埠公司經營之。又毀外城一角為通衢。設備方亟。並擬以毗連之西北商原新設公園。內有俄領事館。俄領事及書記居之。復以俄兵二十名充護衛。光緒三十三年。改商業會議所為商務總局。撥銀三萬兩。於南門外建築大廈。而以天增號主人王寶臣為總理。王

公會言欲除商業積弊。且請官吏別派委員。並在總局下擬設商品陳列所及商業學校。

(十二)吉林

吉林居松花江左岸。一稱船廠。因順治十八年曾設船廠以造吉林黑龍江兩省官船也。據最近調查。計人口八萬一千零八十三名。戶籍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七。日本人旅居者二百六十四名。

此地設自明季。康熙間曾派甯古塔將軍駐此。近為本省行政重地。街市殷便。大廈林立。商務興盛。不愧為北滿之大都會也。松花江一稱混同江。其吉林以南稱松晏里島喇。附近吉林之處。江闊七百邁當。船舶輻輳。其上流二頭。江木材結筏而下。堆積無算。與鴨綠江口之大東溝相等。產物以木材煙葉為首。而麻糖紙等次之。至其穀類。僅供本地食用。並不出口。其進口貨多來自營口。如布疋綢緞雜貨等是。而與奉天寬城子各市關係亦密。

(十三)烏拉街

烏拉街在吉林西北。相距陸路四十五里。水路七十里。松花江右岸之街市也。計戶籍三百。人口五千有奇。松花江航行商船。常泊於此。其中商肆之數。則油坊六。批發行四。米鋪一。銀樓十四。其餘店鋪凡二十。出口大宗為大豆。豆油。豆餅。粟及其餘穀。

歷次鐵路借款辦法比較表 錄時報

辦法	路名	款數	作何處用	折扣	利息	還款	行費
正續一萬	京漢	二千五百萬佛郎	合同申明為建造該路工程之用	九扣	五釐	二毫五即	每萬分之二十五
二百三十萬佛郎	京奉	二百三十萬佛郎	同上	九扣	五釐	同上	同上
四百四十萬佛郎	正太	四百四十萬佛郎	同上	九扣	五釐	同上	同上
三百二十五萬佛郎	滬甯	三百二十五萬佛郎	同上	九扣	五釐	同上	同上
四百一十萬佛郎	汴洛	四百一十萬佛郎	同上	九扣	五釐	同上	同上
八十萬佛郎	道清	八十萬佛郎	同上	九扣	五釐	同上	同上
一百五十萬佛郎	廣九	一百五十萬佛郎	同上	九四扣	五釐	同上	同上
五百萬佛郎	津浦	五百萬佛郎	同上	九三扣	五釐	同上	同上
一百五十萬佛郎	滬杭甬	一百五十萬佛郎	同上	三九扣	五釐	同上	同上
五百萬佛郎	贛京漢路借款	五百萬佛郎	並不指定為某事所用	九四扣	前十五年五釐後十五年四釐五	二毫即每	十萬分之二

類。皆銷售於吉林。不運他處。其進口貨如布疋雜貨。亦運自吉林。而無經由他處運入者。按北滿之商業。自日俄戰後。日益發達。日人歎羨不已。故調查倍詳。吾國商界。宜猛著先鞭。毋令東鄰笑我拙也。

圖查一 歷次鐵路借款辦法比較表

調查一 紗廠調查表

管查	承辦	分餘	行管	造路	程總	抵押
帳帳	料辦	利	車理	路	司工	業以
管理	承借	成分	司歸	司歸	總司	作全
帳目	辦款	分餘	管借	承借	工所	業路
	購公	利公	理款	造款	程薦	作抵
	料司	二司	公	公	之公	產
同上	同上	不借 分款 餘公 利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成借 分款 餘公 利二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利並 憑預 票發 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成借 分款 餘公 利二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借 分款 餘公 利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查帳	同上	萬先 鎊提 給付	行歸 管中 理國 自	造歸 中國 自	同上	金江以 作蘇直 保三省 釐東
人英鐵 取文路 附帳刊 目印 任中	五酬 千勞 鎊三 萬上	七先 千提 五六 百萬 鎊給 付	同上	同上	同上	作鐵以 保路關 餘內 利外
不查帳	料借 不承 承辦 購公 司	亦分 不先 提若 千給 付	不借 管款 行公 車司	不借 管款 造公 路司	聲合 明同 用中 否不	捐以 作直 保隸 江 蘇 等 省 雜

紗廠調查表

通商以來。洋貨之輸入內地者。年盛一年。而尤以棉紗為最鉅。華商知為大利所在。亟設廠仿製。以謀抵制。三十年來先後成立者。已有二十五廠之多。惟其中有全為華人

股份者。亦有為華洋合股者。茲特將各廠地名及出貨多寡。一一調查。列表如左。俾便留心商務者。得所參攷焉。

(廠名) (地名) (股份) (常年出貨包數)  
集成 上海楊樹浦 華商合資 三萬六千

怡和	又	又	西商股份	二萬五千
公茂	又	又	西商股份	一萬四千
上海	又	又	華洋合股	一萬五千
三泰	又	又	華洋合股	一萬六千
瑞記	又	又	西商股份	一萬五千
鴻源	又	浦東	西商股份	一萬八千
裕源	又	車裝角	朱姓華商	一萬四千
裕通	又	又	朱姓華商	一萬二千
恒豐	又	楊樹浦	華商合資	一萬二千
振華	又	又	華商股份	九千
久成	又	小沙渡	華洋合資	八千
公益	又	曹家渡	華商合資	一萬四千五百
紡織局	湖北		華商股份	二萬五千
通久源	甯波		華商股份	一萬二千
和豐	又		又	一萬二千
通益公	杭州拱宸橋		又	一萬二千

調查一

津浦鐵路公司之組織

大生 通州 又 一萬八千  
 新大生 海門 又 一萬五千  
 蘇輪 蘇州盤門外 又 一萬五千  
 通惠公 蕭山 華商合資 一萬二千  
 業勤 無錫 又 一萬二千  
 振新 又 華商股份 九千  
 濟泰 太倉 又 八千  
 裕豐 常熟支塘 華商合資 一萬二千

以上所開常年出數。係按日夜工併計。如不開夜工。則出數須減半核算。

**津浦商股公司之組織**

督辦津浦鐵路呂大臣。致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總協理照會云。為恭錄照會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大臣奏四省紳商。設立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並將四省所擬招股章程。暨公舉總協理銜名。開單恭呈一摺。本日奉 旨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前來。除

欽遵移行外。相應刷印原奏並單。照會貴紳請煩欽遵查照。須至照會者。茲將直隸山東江蘇安徽等省公舉總協理各員銜名清單錄下。

直隸總理 學部左侍郎嚴修 翰林院侍講學士李士修

直隸協理 大清銀行正監督張允言 民政部右丞劉

彭年 學部右丞孟慶榮 郵傳部左丞李煜瀛 翰林

院侍讀學士惲毓鼎 掌遼瀋道監察御史史履晉 候

選道王毓芝 候選同知馮恕

山東總理 署法部右侍郎王埈 開缺貴州提學使學

部丞參行走柯劭忞

山東協理 記名御史宗人府主事王寶田 翰林院編

修田智枚 度支部郎中管象頤 掌福建道監察御史

楊聖清 國子丞徐坊 記名御史陸軍部郎中趙秉璋

記名御史法部郎中李繼沅 內閣中書趙錄績

江蘇總理 日講起居注官三品銜翰林院侍讀學士黃

思永 二品銜陸軍部右丞姚錫光

江蘇協理 五品銜翰林院編修顧瑗 署法部參事候

選道劉鍾琳 農工商部三等顧問官花翎二品銜候選

道周廷弼 錫金商會總理花翎二品銜候選道祝大椿

農工商部員外郎單鎮 學部員外郎王季烈 學部

主事胡玉璿 四品銜甘肅道監察御史劉顯會

安徽總理 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 前署理山東巡

撫河南布政使袁大化

安徽協理 翰林院撰文李經畬 郵傳部右丞李經楚

法部參議上行走翰林院編修方履中 記名遇缺題

奏翰林院檢討馬振憲 陸軍部郎中蘇錫第 前浙江

衢州府知府洪思亮 江蘇候補道陳惟彥 內閣中書

康達 江蘇候補道李鵠 候選郎中汪彭年

按津浦商股公司之非法。具詳戊申第十二期大事記

中。茲再登其所謂總協理之銜名。呂海寰照會中謬稱

公舉。夫一股未交。何人有舉總協理之資格。總協理人



多於。純爲招搖賺人入股計。又片奏言附設轉運公司。以入鐵路股者爲轉運公司股東。此適足以拒人之承辦轉運而已。人民凡事可受官欺。此項五釐息之路。股財力實有不逮。至海寰督辦此路。任意虛糜。聲言裁汰。皆在事員司之無氣力者。終年不到路局之員。坐享甚鉅之乾修。其數甚夥。四省負擔外債。以供督辦之酬。應士民竟無監督之者。何也。

### 滬甯運貨合同正文

滬甯鐵路運貨合同。去年蘇局與銀公司訂立合同。嗣奉部駁。茲將其商改合同。照錄如下。

竊維滬甯鐵路火車通行之始。前訂鐵路捐則。係照水卡五成釐定。以昭平允。嗣因商人運貨。未能踴躍。鐵路爲興商要政。志在招徠。現經郵傳部。奏派那承堂前來。體察情形。妥籌辦法。重訂早卡捐則。另擬酌減章程。暫行試辦。鐵路與釐局。同爲公家之事。捐減而貨以實報。庶幾捐無大損。事經創始。自應嚴定章程。詳細釐定合同。互相稽查。各

予權限。應俟試辦一年。再行察酌核辦。用列條款於後。彼此信守。

一裝運各貨斤兩正件。填明捐票。站長憑票給發提單。暨內須加註華文。易於識認。無捐票者。不得給發提單。所有商人報捐各色數目。須憑公司底簿核對。如不相符。即電下站扣究。互相稽查。以杜隱漏。

一裝運免捐各物。如銀洋銅元之類。須報由釐局另給驗免單。其餘應行免捐之件。頗有護照。或運單。均送釐局驗明蓋戳。方可裝載。鐵路自用物料亦然。以昭慎重。

以上均係原稿。並無更動。

一貨車凡有黏封啟封。由站長會同釐局司巡。詳細察驗。釐局司巡。不得耽延時刻。其查貨應在未上車以前。既下車以後。中途不得查驗。亦不得扣留。如未經報捐之貨。即無捐票印花。不准裝運上車。若站長未經覺察。爲釐卡司巡查出。即將該貨照章扣留充公。貨主自擔厥咎。與鐵路無涉。至於搜查行李一層。會奉部諭。以爲太過滋擾。致礙

行旅。倘偵知有貪小商人。將細軟貴重物件。藏匿鋪蓋。或箱篋中。果已有實證。自應會同鐵路執事人等。於未上車以前。既下車以後。嚴密稽查。檢查之際。司巡不得藉端騷擾。站長不得徇情包庇。

一每次開車。將報捐驗免各貨。開一總單。函致指銷之釐局。以憑核對。如貨到指銷之處。適逢車行。不及卸者。站長應先通知釐局。並由商人將票單送局存查。俟回車將原貨帶轉。照章查驗起卸。若不預先查明。以指近卸。違論。無貨棧之車站。不准裝卸貨物。倘站長通融裝卸。察出議罰。一鐵路釐局司巡。如串同商人。有避重就輕情弊。准站長稟揭管轄上司提究。若站長及鐵路執事人等。代客隱瞞。即屬違章。應隨時咨請鐵路總局。輕則罰薪。重則更退。火車逐日裝運之貨。車務處將裝貨三聯單。改用四聯。即以載存一聯。按日彙齊。申送鐵路局。逕咨蘇牙釐局。轉咨滬甯兩釐局。一體核對收捐票根。是否相符。一轉運公司。應出具不敢違章切結。由鐵路釐局。就近飭

取呈送本總局。方准代客報運。若未經具結。概不得裝攬客貨。其由商人自行來局直接報捐者。與公司無涉。運貨到埠。均先呈驗捐票。再行起卸。釐局司巡。倘偶或入棧查貨。應會同站長。知照管車之人。入棧同查。不得攔阻。

一鐵路釐局辦公之所。奉准在站另設寫字檯一張。隨時就近驗貨收捐填票。免商人往返跋涉。好在轉運公司。所用車站房屋。尙覺寬大。儘可在彼設桌。以備司巡二三人辦公之地。所派隨車司巡。及局員自赴各處考核。應各送頭二三等免票各一紙。倘添設分卡。加送三等免票一紙。非專因鐵路車務馳發之急遞電報信件。自當照章繳費。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照此更改。

一凡起運大宗貨物。須在未上車以前。先行報捐。聽候查驗。其零星貨物。亦須預報。不得於臨開車時。忽促完捐。希圖隱漏。如火車夜間往來。其裝貨須在未點燈以前。卸貨須在天明以後。光天化日之中。衆目昭彰。種種弊混。較難

施耳。將來吳淞等口。如起卸貨物。再議分卡。此係仍照原稿。點去兩字。增一字。

### 中國國籍法草案

第一條 子出生時。父爲中國人。子亦取得中國國籍。  
第二條 子出生時。其父雖已死去。臨死時。父尙爲中國人。則其子仍取得中國國籍。  
第三條 父母何國國籍。無可查考。或竟無國籍者。母爲中國人。則其子亦取得中國國籍。  
第四條 子之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子從出生地之國籍。  
子之生地。倘亦不明。則從發現地之國籍。  
第五條 外國人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則取得中國國籍。  
第六條 外國人得民政部尙書之許可後。可以歸化中國。取得中國國籍。但非具備左列條件。民政部尙書不能許其歸化。  
一 有住所於中國。延續至十年以上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其本國法律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餬口之資。或有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無國籍者。  
六 雖有國籍。取得中

國國籍後。當失去其國籍者。  
第七條 左列之外國人。如在中國有住所。則雖無第六條第一號之條件。亦可准其歸化。  
一 其人父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其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在中國出生之人。  
四 延續至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號至三號所舉之人。非延續至三年以上。曾於中國有居所者。不得准其歸化。但第三號所舉之人。如其父或其母亦係生於中國。則可准其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之父或其母係中國人。其外國人現於中國復有住所。則雖無第六條之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四號之條件。亦可准其歸化。  
第九條 於中國有特別勳勞之外國人。可不拘第六條之規定。由民政部尙書奏請欽准歸化。  
第十條 外國人之妻。不得離其夫獨自歸化中國。  
第十一條 凡許可歸化。須宣示於政治官報。未經宣示。不能以之抵抗善意第三者。  
第十二條 外國人備有左列之資格者。可由其父母之報認。取得中國國籍。  
一 照本國法尙未成丁者。  
二

非外國人之妻。三 父母之中。先報認者爲中國人。四 父母同時報認者。父爲中國人。第十三條 凡其夫取得中國國籍。其妻亦隨之取得中國國籍。前項之規定。如其妻之本國法與此互相反對。則不適用此規定。第十四條 凡取得中國國籍之人之妻。因前條之規定。未曾取得中國國籍。以後雖無第六條之條件。亦可准其歸化。第十五條 凡取得中國國籍之人之子。據其本國法尙係未成年者之時。可隨其父或其母。一同取得中國國籍。如子之本國法對於前項有反對之規定時。可不適用前項規定。第十六條 歸化人及歸化人之子。亦已取得中國國籍者。不得享有左列權利。一 爲國務大臣。二 爲樞密院議長副議長及顧問官。三 爲宮內勳任官。四 爲欽差出使大臣。五 爲陸海軍之將官。六 爲大理院正卿少卿。及會計檢察院長。及行政裁判所長官。七 爲帝國國會議員。八 此外各種法律明載不准享有之權利。第十七條

前條限制。如係因勳勞欽准歸化之人。自取得國籍之日起。經過五年之後。可由民政部尙書酌量奏請解除。此外各種取得中國國籍之人。非經過十年之後。不可。第十八條 中國人之女子。與外國人結婚。因之取得外國國籍者。失去中國國籍。但須得中國官憲之許可後。方可結婚。在中國內地結婚者。由各地巡警官長許可。在外國者。由中國領事官及公使許可。第十九條 凡中國人欲入外國國籍者。須先請得中國官憲之許可。未曾得許可者。無論如何情形。仍不失爲中國人。在中國內地者。由各地巡警官長許可。在外國者。由中國公使領事許可。第二十條 中國人之男子。非有左列資格。官憲不能許可其入外國國籍。一 無錢債糾葛者。二 現在非在陸軍服役者。三 無在陸海軍服役之義者。四 有官職之人。已將官職辭去者。第二十一條 得中國官憲之許可。並取得外國國籍後。即失去中國國籍。第二十二條 已失中國國籍之人。妻及其子。隨其一人

同取得外國國籍之時。喪失中國國籍。第二十三條  
中國人因其生父之報認。取得外國國籍之時。喪失中國  
國籍。第二十四條 因與外人結婚。喪失中國國籍者。  
離婚之後。如在中國有住所。則得民政部尙書之許可後。  
仍回復中國國籍。第二十五條 照第二十一第二十  
二條之規定。已失中國國籍之人。嗣後如欲復得中國國  
籍。須在中國設有住所。并經民政部尙書許可之後。方可  
復國籍。歸化人以及歸化人子。於取得中國國籍後。復行  
喪失。以後即不能適用前項規定。回復中國國籍。第二  
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亦準用  
於前二條之時。第二十七條 中國人取得外國國籍  
後。所有外國人在中國不准享有之利益。此項人員亦不  
得享受。第二十八條 本律自本年施行。  
國籍法施行法 第一條 自本律頒布以後。所有出籍  
入籍之事。一概須遵守本律。第二條 凡本律頒佈以  
前。所有兼有中外兩國國籍之人。自本律施行之日起。限

於三年內自行選擇一籍。呈報民政部核准存案。第三  
條 本律施行後三年內。未能選擇呈報民政部者。一概  
仍視爲中國人。第四條 中國人取得外國國籍後。所  
有在中國外人不能享有之利益。限於三年內變賣淨盡。  
如不變賣。或變賣所餘者。一概充公。  
右案當係法律館所未經奏定者。其宣布之由。蓋以和  
國近有欲收屬地僑民入籍之事。爪哇泗水埠商會會  
議抵制。并電稟大部。速定國籍法云云。此案遂騰播報  
章。所以慰華僑也。茲彙錄華商呼籲各詞如左。  
爪哇全島華僑商學會上農工商部稟云。敬稟者。竊光緒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奉出使和國大臣陸劄開。照得  
一國國民。必有一國之國籍。國籍之出入。必有法律以規  
定之。故各國國民。雖遷徙自由。亦恆不願輕棄其鄉。與輕  
棄其籍。我華僑世居彼島。有數世不回本國。致未習本國  
之風俗。並不識本國之文字者。子孫田園。久隸彼法權之  
下。枌榆桑梓。久相忘游釣之鄉。於是彼邦或認爲殖民。或

視國土著。本大臣檢查歷年案牘。徵諸自昔舊聞。知其原本種種歷史。固非一朝一夕之故。幸近來商會成立。學堂踵興。朝廷軫念僑情。巨工濬陳僑況。思所以維持而保護之者。惟恐不至。本大臣疊接各商會來牘。知各商身歷異地。心懷祖邦。忠愛之忱。溢於言表。已隨時隨事咨陳各部。並上達憲聽。至商設領事一節。此係歷任駐使與彼磋商之案。本大臣前接部電。已與談判。惟正在商議。咸否尙無把握。近聞彼國會中欲定新律。擬將南洋各僑久居彼島不歸本國者。分別收入殖民地籍。此雖不專指華僑而言。而我僑實居多數。即與我有密切關係。我國憲政編查館暨修律大臣。本在商訂國籍法。諒不日必可頒行。將來必曉示辦法。從此我僑心愛本國之忱。更可堅定。商等立身於上等社會。久爲衆僑之表率。本大臣素所企佩。尙望輾轉勸勵同胞。俾知凡屬華僑。人人有愛國之心。即人人爲有國之民。此即各國國民不願輕棄其鄉與輕棄其籍之意。諒諸商有同情焉。本大臣一日爲外交官。即一日關懷

僑事。亦並一日有與諸商等通問之雅。爲此剴知。即便遵照等因下會。奉此。商學界人等。異常惶恐。蓋有智識者決不墮彼網中。究竟愚昧者多。實可焦慮。因互相函商訂於十二月初八日。各舉代表。齊集泗水商會。共圖善後事宜。並函電邀請王參贊。由望加錫重回泗水。監視衆情。經於初八初九。連日會議辦法。隨於初十日電稟鈞部暨出使和國大臣。內稱奉陸公使節開。和擬定律。華僑收入殖民地籍等因。僑情惶急。集泗會議。除遵節開導大衆。并遣王參贊諭辦國籍調查事外。籲請速設領事。速頒國籍法。並採血統主義。並拒絕和人運動。設法制之於先。保僑民全團體。乞咨外務部迅鑒施行。聞僑幸甚等語。諒蒙錄記矣。蓋衆人之意。以平日僑居和屬。慘被凌虐。不勝緘敘。其尤甚者。一曰越境必有路字。二曰下船又有海字。三曰身後子幼。所有遺業都充米色甘。四曰遇事不論是非。任意先禁三月。五曰華人居處不能越土人地段一步。種種苛刻。實所難堪。近年華僑商會成立。學堂踵興。又屢選送學生

肄業較南學堂。和人尤不勝嫉妬。因變政策。開設學堂。廣收華僑子弟。多方籠絡。無識之流。已往往有舍中華學堂而入和校者。今和人若定新律。擬將華僑收入殖民地民籍。想必更假以便宜。刑弛苛政。詭加保護。欺罔殖民。從此可與和人平等。遲之又久。入籍者多。而後惟所欲爲。盡驅而納諸苦境陷阱之中。他人不能顧問。其用意之毒。實令人思之寒心。苟不設法制之於先。僑民何堪設想。雖經各商會各學堂共結團體。議定條規十則。輾轉勸勵同胞。究恐無所資以保護。轉遭加虐。且有土官甘爲虎倀。不知大義。一面出而阻撓。一面爲彼招致入籍。故必請速設領事也。國籍法必請採取血統主義者。蓋以血統爲重。無論去國幾百年。距國幾萬里。凡爲其國人之血系。卽皆永爲本國之民。此尤不但關係和屬華僑。卽統世界人口計。華人最占多數。統中華全國計。外人之僑居中國者。萬萬不能當中國人僑居他國之數。且入我籍者尤少。其人採此主義。則所有本國人皆範圍於內。此外絕少不利益之處。實於

調查一

中國國籍法案

國家大有關係。故必請速頒國籍法。而國籍法尤必請採血統主義也。和人狡焉思逞。久已欲得甘心。前於秋間聞有派員入京運動。將華僑收入殖民地民籍之舉。和報言之。歷歷是以各埠商會陸續電稟鈞部。請咨外務部設法維持。嗣雖傳聞所派之員。係爲上海禁煙大會而來。然現時仍聞民籍一事。具有密切運動之手段。故請鈞部迅咨外務部。嚴爲抵拒。設法制之於先。庶彼嗒然喪志。或可再患無形。而後僑民得以安心內向也。此皆會議時全體之意見。議決而後籲陳。爲王參贊所目睹。電文簡略。合再詳陳。並將全體議決大綱十則。及各埠代表銜名。一併錄呈。除分稟駐和陸大臣、外務部、南洋大臣、兩廣總督部堂、閩浙總督部堂外。肅具寸稟。敬請勳安。

泗水特別大會全體會員表 駐和參贊王廣圻 爪哇全島視學員汪鳳翔 繙譯員白蘋洲 巴達維亞華商總會代表翁秀章胡先情 三寶瓏華商總會代表鄭豐盛馬厥猷 日惹華商總會代表郭禎祥張廷序 梭羅

華商總會代表張先興 渤良安華商總會代表郭頌祥  
峇釐華商總會代表陳瑞村葉光英莊廷鳳 安班瀾  
華商總會代表洪學振 望加錫華商總會電稱欲濟乏  
船依議施行 坤甸華商總會電稱欲濟乏船依議施行  
泗水華商總會代表李炳耀蔣報料 爪哇全島學務  
總會代表楊綿昌 諫議里中華學堂代表徐博興

議決對付辦法十條 一將各種利害(指各人所演  
說之切要語彙成若干條)設法勸導大眾(或寄各處報  
館登報或印刷若干萬張逢人分送俾此中利害大眾周  
知此項印刷可就近在巴城趕辦愈速愈妙辦就即行)

二將國籍調查表設法趕緊照辦(此表亦可由巴城  
經理) 三將衆人意見會議情形先電稟北京農工商  
部及陸欽使(即晚由衆擬定電稿初十日發電該實公  
開嗣後詳明續稟農工商部陸公使及外務部閩粵江三  
總督由衆公推泗水商會擬稿請參贊裁酌然後繕正分  
送列憲將稿送交諸商會存案如諸商會欲再加稟固屬

無妨但不得撥入公議以外之箇人私見若有箇人私見  
須另行稟不得假稱公議冒混公稟) 四所有情形  
並通知各商會學堂及各處報館請聯合協助 五所有  
和屬各埠學堂商會等一接到此項通知即設法曉諭(學  
堂應先由本堂總協理董事以及學生并學生之親戚  
詳細開導商會應先由本會總協理董事及各人之親友  
并來往貿易之華僑及本店之夥計詳細開導并遵照施  
行) 六廣徵各處(指中外各處)意見應臨時如何  
對付(此種問題關係極大中外志士必有高見或刊於  
報紙或直接寄信當擇其要者參行) 七臨時和平辦  
理(一無論兄弟戚友若甘反背即與絕交永遠實行  
二暫時停貿易並將款項存銀行者即時支取鈔票換現  
銀一面通電北京欽差江閩粵三督廣廈滬商會及各大  
報館請協助 三如因此事有人無故被害者當互相出  
力保護) 八所有來會各商會應擔任義務(一議決  
各事當一律遵照以行為各埠提倡 二遇有不測之事



當互相協力救助。以固團體。九所有本會議決各事。即作全體意見。非一人私意。十聖教公會。會章須再訂。由日惹總理郭禎祥發起。還請郭總理再訂章程。公酌施行。

上海商務總會電稟農工商部外務部文云。農工商部外務部列堂鈞鑒。接南洋泗水商會函稱。和蘭將施新律。勸和屬各埠僑民入殖民地籍。羣情惶急。稟京外。乞中外合力抵制等語。查華僑流寓南洋。奚止百萬。設和蘭先施勸歸寄籍之令。則他國必接踵仿行。自棄其人民財產。為國家最可痛憤之事。務求商外部堂憲。查照僑稟。切商駐京和使。阻止新律。並迅訂國籍法。商設各埠領事。以資保護。一面並求電咨駐和陸使。迅與和外部駁議。務懇堅持到底。滬商會叩。東。又上農工商部稟云。竊職會接南洋泗水埠中華商會函稱。於上年十一月內。奉出使和國大臣陸前開。已錄前等語。竊維華僑流寓南洋。為數不可勝計。平日鬪草萊。治田園。安居樂業。生齒日繁。儼然在海外

自成社會。不啻南洋各島即我國殖民之地。近來朝廷矜念僑黎。時加撫慰。諸僑嗚呼內向。愛國之忱。至誠且摯。各處設立商會。組織學堂。與內地各埠聲氣應求。互相聯絡。頗足壯聲勢而利厚生。若遽被和人勸歸民籍。在諸僑棄其祖宗田舍。欲再返而無由。在大局棄其財產人民。成九州之鑄錯。始基不慎。後悔何追。尤恐英葡各國。從而效尤。馴至某布星羅人煙稠密之南洋羣島。無我華民片影。此必至之勢。造端雖微。為患至鉅。誠不可不加以防維也。職道等接閱來函。俯膺憤歎。雖知華僑業已逕稟列憲。蓋籌勝算。自有權衡。本無所庸其嘆瀆。而外顧同胞。內維國計。仍有不能已於言者。擬請堂憲大人咨商外務部。迅賜查照僑稟。切商駐京和使。阻止新律。並請咨商駐和陸大臣。迅與和外部駁議。務期取銷而後已。此急則治標之法。刻難容緩。至於治本之道。尤在急訂國籍法。以正其名。急設領事。以杜其計。並懇鈞部迅賜咨商籌辦。以慰僑商來蘇之望。曷勝翹企屏營之至。除電稟並分稟外務部外。肅稟

調查一 中國國際法草案

敬叩崇安。伏維鈞鑒。職道周晉鏗。司員李厚祜。謹稟。又致  
泗水商會電云。新加坡商會轉泗水商會。和施新律。勸僑  
改籍。滬會已先電後稟。請商部外部合力堅持。抄稿另寄。  
上海商會。江。

---

調查二

論俄國立憲政治錄時報 丁 漢

按二十世紀之初。新改立憲政體之國。惟俄與土。皆出吾國之先。朝野皆願一討論其詳情。以為法戒。特探此篇。徵修飾其字句。俾稍免譯文之詰屈焉。

第一 俄國創設立憲制度以前內治之搖動

遊俄都者。見其地勢平坦。一望千里。未嘗不怦然而心動。獨至研究憲政。則若深山窮谷。徘徊森林之間。而生迷途之感。此豈有他故哉。一限於俄語。詰屈聱牙。欲溯其淵源。而不可得。一限於俄國政論。激爭觀察。決議皆流於過激。故令局外者。迷於取擇。縱使各國新聞雜誌書籍。交相評論。然能得真相者。卒鮮。國家嘗消滅君主專制。創造立憲代議時代。於政海。未始不現波瀾。當俄國新政誕生之頃。內憂既作。外患交訌。國家組織。殆將瓦解。值二十世紀初期。世界文化。國民。雖不

調查二 論俄國立憲政治

思沐浴憲政之恩惠。彼俄國官僚與守舊派。獨頑然固執。君主專制。且以君主專制。為國之寶。以誇耀於萬國。宗教監督。婆比得羅士。優其最著者也。婆氏薨於一九零七年三月。數日之後。士得力平為首相。宣傳決計維持皇帝立憲制於帝國議會。俄國當一九零三年。猶作長期之睡眠。至一九零八年。春夏之交。假令有威古爾其人。於睡眠中大聲疾呼政變。則後世之人。讀其議論。未始不歎其有先覺之明也。雖然。世間之事。無原因。即不生結果。無論何國。欽定憲政。非倉卒可以成立。今請觀俄國創設憲政前之政治史。

由上對於下觀之。所謂開明專制者。亦一種之專政也。上不願其下之意。向而藉開明專政。為口實。吾恐其禍。比專制尤酷。惟細察在下之利害。不苟且其施政。而後開明專政始足與立憲政並駕齊驅。俄國一中央集權官僚全盛之雄國也。其地勢民情外交。即造成專政之主腦。考俄國歷史。不獨有階級之議會時代。及開明專政時代。即在上

者。亦有蟬脫專政採用憲法之企圖。彼得大帝經營新都於尼勿亞河畔。賞鑒歐洲文化之輸入。爲歐洲開明專政君主之最著名者。葛沙林二世。暫時設立顧問之議會。亞力諾山大一世。三次籌設憲政。一八零九年。士板蘭士鳩草案。大有名於世。雖然。天未有造於俄國。反動潮流。洋溢歐洲之大陸。誕生毒視憲政怪物。麥得爾力。稀且使其威望。墜於俄國之內。外俄國憲政。運命至此。如大石沈江。一八二五年。尼古拉士一世即位。下排斥西歐政治思想之勅令。鎮壓政治之犯罪。上行壓抑官僚。既多守舊。下起反抗人心。益抱不平。兩者互爲因果。而兩情益間隔。而不能相通。爾來數十年。至二十世紀之初。政府與民間。儼如敵國。其間僅亞力諾山大二世稍有變調。其餘政府。皆以保存國粹爲其無形之武器。以軍隊警察爲其有形之戰具。抑制出版。干涉教育。妨害政治思想之普及。且嚴檢舉政治犯。政府內部。不顧官僚之腐敗。民間志士。不慮手段之極端。且視暗殺爲常事。兩者格鬪。其勢力消長。曾經無

數。變遷政府。有時奏鎮壓之效。革命分子。有如全無撲滅。然無幾時。而反抗之氣。餒再張。政府權力。終不能屏息。民論中。分數派。而穩和派與極端派。殆如冰炭之不能相容。其反抗專政之點。卽其一明證也。數派見解。互相抵觸。合成激流。時來衝突。專政之堤坊。不決潰之。則終不止。政府盡力防禦。亦爲專政設無數之防衛。現皇帝利可拉士之即位也。對於縣會代表。下改革之空文。且嚴厲彈壓民論。日俄戰爭之活劇。卽民論沸騰之活劇也。戰敗之外。患伴革命之內。憂演成專政沒落之悲劇。民勢洶湧。專政讓步。不得已。施行立憲。自一九零四年二月。日俄開戰。至一九零六年。第一帝國議會開會。此間波瀾起伏。頗見頻繁。內相福廉比哇。因用高壓手段。而喪於刺客之手。美爾士鳩。所謂行於春暖時代之妥協政策。不瞬間卽被撤回。一九零五年正月。職工蜂起。內亂交訌。同業組合聯合會之組織。既起於前。寶典莫琴戰艦水兵之叛亂。又繼於後。民不氣憤於旅順開城奉天。敗報獨對於官僚

增其怨恨。一九零五年四月。雖下信教自由之詔勅。卒不能釋靜激昂之輿論。縣會代表者之聯合會。使其代表者。謁見皇帝。奏改革之急務。於八月十九日。有顧問的帝國議會設立之詔勅。獨禁政談之集會。然上雖有禁。而下漠視之。無在不有集會講演。大學生且利用教場為政論會場。於十月全國大同盟罷工。（鐵道役員工場職工商店員醫師藥劑師教員辯護士印刷者產婆）結果實形慘澹。帝納威典之奏。於十月三十日。發新詔勅。擴張帝國議會職權。許臣民以信教出版結社集會之自由。憲政曙光至此始輝。穩和自由派。大見滿足。而極端派却利用出版集會之自由。引農民兵士為同黨。同盟罷工。由是浦羅海軍。肇禍於前。莫須科陸軍。繼起於後。農民暴亂。郵便電信局員罷業。寶蘭島及高加沙士地方。擾亂達於極點。一九零六年三月五日。以新詔勅構成上院。縮小下院之權限。五月五日。威典辭首相。十日開第一議會。哥禮母琴為首相。此時為俄國立憲之第一期。予非敢妄評俄國民間與

政府之行動。蓋不過以地震學者之法。觀測俄國內治之震動。試問專政末路之大震動。能屏息於第一議會之召集乎。此實未可必之事也。

第二 俄國立憲政治第一期政府下院抵觸期  
以立憲制為虛偽為利己為紊亂秩序如宗教監督婆氏其人者在俄國官僚中尙染其習氣由大同盟罷工。產出十月詔勅所開之第一議會。此議會為民論結果。中含有改革分子。此改革分子所造成之議會。其能受專政權化官僚之提攜乎。是即三尺童子皆知其效非且夕之所可期。政府議會衝突。是俄國立憲政治舞臺上有名之戲曲。第一議會第二議會。均以下院解散告終。概括此時期。名為政府下院抵觸期。今舉其政況之大要。

俄國帝國議會。衆議院議員。最初選舉。為一九零六年之三月四月。抱專制主義之內相。樞爾老不典。以複選舉法。財產制限選舉法。為之限界。由是極端急進派多棄權。人民已成冷淡。議員之屬別。多不判明。各派誇大其議員數。

有一人而計算兩派者。總選舉當時。民心已有嫌忌改革派之徵兆。特因反抗政府。舉是黨而表示意見。穩和黨（一名十日黨）以接近政府之故。不滿人望。其當選者甚少。第一議會。其黨最大者。為立憲衆民黨。其議員殆有二百。勞働黨約有五十。其勢甚微。而守舊黨則不達十名。其外如實蘭島黨。民族黨。及無所屬議員。雖有數十名列席。亦無所表見。惟立憲衆民黨。為俄國最初之政黨。網羅運動。自由民權之名士。且通曉西歐議會政策。張堂堂正正之陣。而聳動人心。此黨尚因緣改革派同盟棄權之事。於憲想外獲有多數議員。五月十日第一帝國議會開會。下院議員。於冬宮行嚴壯之開院式。接勸語後。於桃柳蘇宮殿之議場開議。議員對於勸語。為冷淡舉動。於開議後。對於政府。發表不滿。要求政府大赦政治犯罪者。非難政府。為非立憲的舉動。此議案已經可決。次至五月十八日。經四日間討論。滿場一致議決。列舉其內容重大之點如下。

(甲)普通選舉之實行。(乙)責任內閣之創設。(丙)上院

之廢止。(丁)本於階級宗教人種特權之廢止。(戊)死刑之廢止。(己)於農民當給以土地。政府不欲下院代表者。以此等奉答文直接上奏。以文書經宮內官之手傳奏。害通下院之感情。五月二十六日。首相哥羅母琴於下院朗讀演說奉答文。謂此要點。到底不得實行。招議員之包圍攻擊。痛詆政府之不信任。下院態度如此。宮廷與政府。益增加排斥議會之熱度。上院以守舊的官僚構成。為政府之防禦軍。其對開院式勸語奉答文中。多陳俄國君主專制主義。為萬古不易之道。政府上院已如此。下院自不以議場為實行改良政策之所。不過藉議場為攻擊政府之舞臺。全國新聞。爭傳議會之議事。多贊成下院。前此議會未開時。民間稍形鎮靜。此時政海波濤。再興。羽奔紛馳。各地爭報不穩。政府藉堅城鐵壁之軍隊。頒布非難下院之宣言。謂下院為改革的團體。無足重輕。發此要求通信於外國新聞及通信員。此後解散下院之風評屢起。播傳立憲衆民黨。將有新內閣組織之大命。同黨首領。密期待此

幸運。表陶保夫於離宮御前會議。亦主張此說。宮廷高官陶禮步武請以立憲衆民黨爲當局。使試其手腕。內相士得力平則謂解散下院之外。別無良策。士得力平之意見。欲維持立憲制。但不可使行政實權由官僚移轉於政黨之手。陶禮步武更造內閣之真意。豫想立憲衆民黨內閣。早晚必生破綻。欲幸其失敗。後使輿論傾於保守的。則政府依然多保守官僚。兩說爭論之末。皇帝嘉納解散說。一九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下解散勅詔。哥禮母琴免總理。士得力平由內相轉任總理。解散後。立憲衆民黨及勞動黨之前議員約二百名。於依蘭陶地方尙有自治權。以民間言論之自由爲奇貨。會合於威保爾古市。七月二十三日。發檄文告俄國國民。曰政府不經議會協贊。無要求人民履行兵役納稅之義務。人民於新議會未開前。可不必應徵及納稅。勞動黨員更進一著。以前下院代表者。爲後繼者之中央機關。指揮全國國民。反抗政府。改革諸團體。以解散爲好時機。煽動各地方使其叛亂。守舊之徒。以解

調查二 論俄國立憲政治

散。爲立憲之末路。大迫害唱民權論者。由是暗潮之風。四起。八月二十五日。新首相於其別莊宴饗衆客。忽自窗外投入爆彈。自身幸免。子與客皆受重傷。而殺害皇帝之計畫。亦屢發覺。從前首相與穩和黨有力者。曾通氣脈。欲使其首領入閣。因要求過大。及宮中反對。遂不奏效。雖然。首相非黨於守舊派。蓋欲先鎮壓改革派。解散立憲衆民黨。然後銳意振肅官紀。刷新行政。實行便利農民諸政策。掃官界積弊。抑民論動搖。雖然。此非一朝一夕所可期。獨以中庸的態度。陷彼於孤立之地。言行爲各派所排擠。祇與十日黨意見無大差。然感情上屢生反抗。加之藏相端可虎周提出財政缺陷之秘密報告。爲法國巴里新聞所暴露。釀成物議。內務次官孤爾智因救濟饑饉地方。輸入粟穀之不正事件。一時大爲輿論攻擊。士得力平欲操縱第二回之總選舉。經上院議決。投票用紙。公然印刷。被登錄政黨。此規定名爲選舉法解釋。又稱爲事實選舉法改正。一九零七年二三月。行第二回總選舉。政府以種

五

己酉

種手段。援助穩和派與保守派之當選。拘束反對派運動。孰知事與願違。第二議會下院。比前議會反抗政府之議員。反覺其多。覺選舉於人民自由意思之反射。無人得而干涉壓抑之。第二議會以一九零七年三月五日開會。皇帝無勅語。亦不親臨。第二回總選舉後之下院。多小黨羣立。議員分三十餘派。立憲衆民黨。雖比前減一大半。然尙成一大黨。勞動黨稍增加。帝政黨。寶蘭島黨。回回教黨。亦增加。無所屬漸少。而社會衆民黨。及社會改革黨。皆激爭而接近下院之中心點。因何而生此現象。蓋第一總選舉。棄權之改革諸團體。今回熱心運動選舉。立憲衆民黨。所稱爲老成練達諸名士。因署名威保爾古之檄文。失却被選舉權。其代之當選者。多年少氣銳之急進家。下院構成分子之變遷。爲俄國憲法上有力之材料。第二議會。下院對於政府。比第一議會。毫無改善之痕跡。妥協二字。爲下院所不欲。讓退一步。爲政府所不肯。下院依然攻擊政府。且藉地方貯蓄粟穀問題。野戰軍法會議問題。失職者救

濟問題。罵倒政府。煽動民心。離叛國內。復騷然不靜。一九零七年六月三日。政府於第二會開會前。請求延長二法令之施行期限於下院。此二法令。其一爲禁壓犯罪者言行賞贊之法令。其一爲放逐解革鼓吹者於軍隊之法令。下院大多數否決此兩者。十四日首相要求秘密議會於下院。謂下院社會黨議員全部五十五名。有犯罪之嫌疑。欲停止其出席權。請求下院承諾。下院議論紛紛。不輕與決答於政府。十六日早朝降第二議會解散勅詔。政府下院抵觸期。至此告終。

### 第三 俄國立憲政治第二期下院穩和期

歷史者以時爲經。以地爲緯。組織於此。經緯之上者。以人爲畫圖。欲時地人三者全同。雖求之古今東西。亦不可得。而類似之點。則未始無之。欲知此類似之點。則不可不熟讀歷史。俄國第一議會。第二議會。多類法國大革命時代之國民議會。至第三議會。性質一變。有類王政復古時代。反動潮流勃興時代。法國有名之稀有議會。第三議會。與



第二議會。相去約五箇月。其行動全相反。前之旁若無人。今也穩和柔順。前之急進的改革的。今也保守的漸進的。何以俄國下院。生此激變化。蓋人民倦騷擾。欲平和。對於改革急進者。已冷其崇拜之心。其外由選舉法改正。第一議會第二議會。選舉方法複雜。雖置重於上級者。而中等下等人民之選出者。多網羅於下院。一九零六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憲章中。有法律無議會協贊不得改廢之宣言。政府於第二會議解散時。以勅令公布新選舉法。於解散詔勅中。辯護此點曰。最初許容選舉法之權力。俄皇帝歷史的之權力也。故有變更廢止。代以新選舉法之權利。新選舉法。議員總數四百十二名。增加至四百四十二名。高財產制限。奪中等下等人民之選舉權。實蓋島高加沙士等住民。以非俄國人種。減其選出議員數。西伯利亞住民。以文化程度尚低。暫時停止其議員選出權。政府以前下院議員。非代表國民利益。及希望新選舉法。欲於人民各部分。分配適當代表者。於上院大地主階級。與以非常之

調查一 論俄國立憲政治

特權。下院議員選出之權。約五分之四。歸其黨中。則地主之為保守的。可不言而喻。政府變更選舉法。際此第三回總選舉時。苦心計畫。保守的議員之選出。正教僧侶多贊成民論。遂奔走政府黨候補者之選出。第三議會。下院如政府之豫期。守舊派約達七十名。保守派約達一百二十名。穩和立憲黨約百名。立憲衆民黨。不過六十名。其他急進派改革派民族的諸派。總計不滿一百名。以此分子構成之下院。大勢可知。其為保守的穩和的。然即名之為專政的復舊的。亦非過當。一九零七年。關於勅語奉答文之討議。專政派與立憲派決戰。十日派以奉答文草案為議題。主張修正獨裁君主皇帝二字之稱號。專政派反抗。謂以憲法之語。明記文中。經五十餘人演說討議。至夜半。修正派因四十六名少數否決。原案中庸通過。士得力平內閣以十日派為根據。下院為政府藥籠中物。事事盲從。有如傀儡。然戰鬪艦四隻製造費。不論首相熱心辯明。終歸否決。下院對於政府。尙有

七

己酉

若干獨立態度。特大半穩和。故予名之爲下院穩和期。此穩和能續與否。徵既往及現在之事實。而驗其將來。

第四 俄國立憲政治之將來

一九零八年古塔年鑑。記載俄國政體。有獨裁皇帝立憲君主國之句。英國政家年鑑。亦有此記載。夫獨裁與立憲理論上互不相容。觀此矛盾之二語。即知俄國立憲政治第一期之真相。自去抵觸期。入穩和期以後。下院急進議員大形減少。即固執專政論者。亦故作維持立憲制面貌。著實讓步。如此則抵觸期將永葬於過去。史中穩和期將延長於將來。史予對於俄國立憲政治。雖不贊同悲觀論。其謂選舉法變更。爲能据立憲政治之根蒂。則予不敢信也。夫俄國官僚素以腐敗聞於天下。而勤勞皇室者亦不乏人。至於立憲的思想。缺如則滔滔皆是。俄國官僚階級。係專政君主。彼得大帝所製造。唯唯諾諾。奉命惟謹。宮廷政府。結成一大勢力。橫遮皇帝與人民。而逞其專橫。故人民多苦。官權膨脹。官職濫用之害。十日黨苦市可於

第三議會會建言曰。立憲制施行。使皇帝脫宮廷朋黨及官僚階級制。以穩和之十日黨。尙且爲此言。則官僚階級擁皇帝之狀。可想而知。夫以立憲制施行。爲能變更官僚階級者。是非以自己之希望。誤爲事物之實際乎。以自己傾向理論的存在。誤與具體的實現相混乎。俄國議會對於政府之批評攻擊。不過促政府內部刷新。欲大部分官僚以立憲的精神接近人民。其時期尙遠。俄國上級人士多修文學科學近世之教育。巧操西歐諸國言語。至政治的思想。普通與官僚相去不遠。自憲法欽定後。尙戀專政之舊夢。俄國貴族不如英國貴族。有抵抗專政君主創始立憲政之經歷。俄國上流社會官僚社會不足。目爲立憲制之友。其有熱心運動立憲。以立憲制柱石自任之者。職階級大半失急進。耽理想妨害立憲政治之進步。局於此階級之人。平素苦政府壓抑。抗爭多。不擇手段。大傷人民之尊法心。彼等欲畧奪政府全權。不願適於彼國現狀。與否欲於轉瞬間實行西歐急進家之空想。彼等殺身成

仁之精神可嘉。但不能逸出政治之時與地。且不研究俄國國民之實狀。故不能免空中樓閣之評。中級如此。下等社會。雖立憲國民資格。更遠近時。政府以保護政策。助長工業發達。因此產業組織。膨脹現出。工場勞動者之階級。同時輸入西歐勞動問題。勞動者產業能力不及西歐。同。陶直欲仿英德法勞動者之要求。同盟罷工。紊亂朝憲。而不悔如此。弊風由工業勞動者。感染於農民。農民問題。土地問題。為俄國朝野有識者所最欲解決之一大問題也。俄國為農業國。人口十分之八。皆為農民。農民於俄國政治上。經濟上。財政上有重要關係。俄國將來運命在於村落。村落農民。其生活教育程度。比一世紀以前。德國農民尚劣。即所謂俄國特長之村落。土地共有組織。今却不勝其弊。政府縱變更組織。農民只汲汲於衣食。天下大勢。政治潮流。與彼無所關係。有關於衣食之政治問題。則容易煽動。彼黨使之輕舉妄動。有識階級。憐彼等慘狀。訴其苦痛。迫政府改善。收攬彼等人望。以土地無價分配。使過

大彼等之希望。政府不容即教。峻彼等加暴行於地主。結局失農民秩序及尊重美質。有識階級。取如此態度。農工勞動者。生如此不穩。舉動。俄國專制政府。亦不可辭其責。民間自重心。獨立心。發達。為政府所最嫌。忌。對首政策。為歷代之方針。人民不依賴自己手腕。與勤勞。開拓運命。企圖發展。只期政府之保護。與補助。俄國人民。滿九歲以上。十分之七。沈淪於無教育之悲境者。未始非政府之罪也。故以爆裂彈對壓制。可謂以暴易暴。俄國各階級之狀態如此。則對於立憲前途。可為寒心。且俄國民族複雜。統治困難。合言語文化宗教各異。諸民族於廣大範圍內。欲治以專政。民族間根本自生軋轢。則難治者。亦勢所使然。夫立憲政治。施行時。定增長民族紛糾之害。選舉法變更。非俄國的民族。議員數減少。則他民族對於俄民族。結果至挑撥反抗心。俄國社會。既存幾多龜裂。政治時來震動。則立憲前途。自有多少之顛簸。予名第三議會。為穩和期者。對於第一第

二而言者也。小波瀾小衝突無足恐怖。大波瀾大衝突再起。民間定驚愕。此事俄國將來未始無之。為今之計。俄政府與兩院當鑒民論之趨勢。以誠心誠意。計立憲政治之發達。民間志士須納其行動於法律範圍內。刪亂行避空論。進襲乘民以政治的修養計畫。經濟之發達。若能如此。震動原因自可排除。減少庶幾近於立憲制。幸而今也。俄國憲政前途之光明。如日月模糊於雲霧中。政府著眼教育農民熱心經濟守舊的迷頑派減少。改革的急進家失敗。外來刺擊無發生於意想之外。下院穩和期。此二三年間。當可繼續解散一事。半屬風說。未必實行。政府撲滅議會到底難維持。內治之平和。即對於國際交通上之外債。募集外資輸入。亦以議會之存在為便。撤回立憲制。雖改革的氣餒再興。而民權自由運動之中心。斷無去議會之周邊。而以暗殺及市街戰為主。是余對於俄國立憲政治將來之判斷也。

俄國一千九百零八年出入款預算表

甲出款預算

添修官有鐵路經費與官有鐵路常年各項經費共五百十七兆十二萬四千盧布 發賣官酒店之經費與製造官酒場之經費共二百十三兆九十八萬四千盧布 預備購辦軍糧長價之專款八百萬盧布 海陸軍經費四百七十五兆七十七萬四千盧布 獎勵商人提倡商務之經費共四百五十五萬三千盧布 建造衙署公所與置買官產之經費共九百三十萬零三千盧布 隨時各項獎賞各項津貼之經費共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八千盧布 清丈地畝經費共三千一百二十萬零三千盧布 開通馬路修造驛路與通商碼頭共六千五百一十四萬六千盧布 電報電話各局所之經費共四千六百八十九萬八千盧布 各營醫官與各處官醫獸醫之經費五百四十二萬八千盧布 外交各項經費共四百二十二萬四千盧布 各處大學堂各種工藝學堂經費共八千一百零二萬九千盧布 各處巡警經費共六千七百五

十九萬二千盧布 裁判所監獄經費共五千三百十六萬五千盧布 各處教堂經費牧師俸薪共一千九百一十萬零三千盧布 大小官員薪俸共一萬三千八百九十萬零二千盧布 內閣議院經費共九百三十一萬七千盧布 皇室經費共一千六百三十五萬九千盧布 一切未能預料之款(指災款而言)共一千萬盧布 去歲盈餘之款二百八十萬盧布 常年養老薪俸共九千三百一十六萬盧布 償還官債款項二千三百八十六萬五千盧布 償還國債利息三萬六千二百一十萬盧布 推廣官本營業共三千一百八十二萬一千盧布 乙入款預算

各種酒稅共四千一百六十七萬九千盧布 發賣官酒之進款共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二萬五千盧布 礦產貨幣之進款共五百九十四萬盧布 各處郵政進款共五千一百四十四萬五千盧布 各處電報電話進款三千一百一十四萬一千盧布 印花稅訟費民間訂立合同

等稅共五千六百四十二萬六千盧布 民間買賣產業等稅共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盧布 各處碼頭商船所納之稅以及輪船火車搭客與行李運費所進之款共一千九百萬盧布 各處保險公司報効國家之款共四百六千萬盧布 各項雜稅共一千零二十四萬四千盧布 地畝稅營業稅共二千七百三十七萬六千盧布 林業進款共五千八百四十八萬三千盧布 官有鐵路進款共五萬三千零七十五萬盧布 工廠廠出售各種製造品所進之款共一千三百五十三萬盧布 各銀行收買發賣債票彩票應納之稅共二千六百一十七萬盧布 官商合辦鐵路之進款共一百零三萬八千盧布 發賣官地等項進款共一千三百三十五萬六千盧布 商辦鐵路公司應繳國家之款共九百三十四萬一千盧布 各商家應還之官債共三千六百六十二萬九千盧布 各項罰金以及盈餘之款共二千六百四十七萬九千盧布 日俄戰後拍賣無用軍需之進款一千零六十

調查二

俄國一千九百零八年出入款預算表

十一

己酉

九萬一千盧布 世家應納之地租地稅共六千一百五十七萬七千盧布 各商家請領執照與護照等費之進款共九千零七十二萬七千盧布 各種彩票債票報効之款共二千零九十九萬七千盧布 煙之進款五千一百五十六萬四千盧布 糖之進款九千三百二十三萬六千盧布 煤油進款三千八百零五萬三千盧布 火柴進款共一千六百零一萬五千盧布 稅關進款共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八萬七千盧布

墨西哥銀行條例摘要 錄商務官報

墨西哥現行之銀行條例係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所實施。而於本年六月十九日重為釐定。益臻完密。有足述者。

一 墨國銀行條例

甲 信用社團及其組織

按墨國改正條例。凡信用社團分為三種。即

第一條

- 第一 發行憑票之銀行 (Bancos de Emision) (Banks of issue)
- 第二 勸業銀行 (Bancos Hipotecarios) (Mortgage Banks)
- 第三 農工銀行 (Bancos Refaccionarios) (Loan Banks)

凡其餘營銀行業務之信用團體。均須得政府之認可。而據一般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信用社團。各依其名義之種類而異其性質。於信用上之融通。為其中間紹介之人。
- 第三條 發行憑票之銀行。有發行一定之兌換銀票之權。對於持有銀行票者。應照票面數目。一見即付。
- 第四條 勸業銀行。遇有以住宅或田地作抵者。應即貸給。又遇凡言明給以利息或言明償還期限而具有保證者。即以信用發行銀票。
- 第五條 農工銀行。遇有因一定之營業。而具有保證。

且明言於一定之期間內償還者。即發行有利息之短期信用票。又於凡礦業農業工業為補助之故。得不用擔保。而為特別之貸給。

第六條 凡信用社團。在共和國內。立於本條例之一切要件及條件之下。必須經政府特別認可。方能開設。

第七條 得一種認可者。不得兼設自一以上之銀行。且不得發行幾種信用票。

第八條 凡呈請認可其設立信用社團者。非提出其資本金之二成為公債證書。以繳入國庫。或墨西哥銀行。作為保證金。則不能得認可。前項之保證金。一俟銀行營業開始。即行發還。

第九條 開設信用社團之認可。對於箇人或股份公司。得以與之。但因此認可而生之營業。惟在共和國內正當組織之股份公司方得為之。

第十條 對於箇人之認可。至少須有三人聯名。而此

三人於認可後。須於四箇月內組織股份公司。又此認可若以讓交於他公司。須立有證據。

第十一條 凡為營信用之業而組織股份公司者。於左列各項所規定以外之事項。概依商法之規定。

第一 股東之數。至少須有七人。

第二 資本金總計須在一百萬墨銀以上。

(註)本項之金額。在未經此次改正以前。凡發行憑票之銀行及勸業銀行資本。祇須在五十萬圓

以上。農工銀行祇須在二十萬圓以上。

第三 資本金如有增減。須經度支部認可。

第四 公司資本金。業已集有全數。倘其所持之現金。不及百分之五十。則不得成立。

第五 公司之本店。須在共和國內。

第六 股份尚未全數繳足之際。可用簽名之法。

第七 準備金未達於資本金三分之一之時。須提每年淨利百分之十。作為公積。

第十二條 營業年限。自此條例實施之日起算。凡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則三十年。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則五十年。

第十三條 在外國設立之銀行。而發行信用票者。不得於共和國內置支店。或代理店。以辦理發行或支付信用票之事。

第十四條 以信用營業為目的之公司。其公司章程與商法及本條例及此外有關之各法規符合與否。須於公司營業開始以前。呈請度支部核奪。前項之規定。於此種公司更改其章程之時。亦適用之。

乙 發行兌換銀行票條例及其狀態  
凡發行兌換銀行票之權。在各國大都以昇中央銀行。然墨西哥國不然。蓋依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銀行條例。凡能與左列各款相符。即無論何銀行。皆與以發行紙幣之權。

墨西哥國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其定義若何。本條例第三條已有明文。以下各條。所以示其業務與責任者。

第十五條 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須於本條例之要件之下。設立於共和國各州及國領以內。方得為其營業。凡設立此種銀行。須據現行契約或規定之義。

第十六條 其發行紙幣之額。不得逾於實際繳足之資本額之三倍。又其發行之紙幣。與一見即付或三日以外付款之存款兩種合計。其額不得逾於現銀及生銀合計之額之二倍。

第十七條 常期存款及相互的存款。即彼此結帳餘存之存款。不列入前條一見即付或三日以外付之存款之中。

第十八條 紙幣之流通額。若逾越第十六條之制限。則須趕緊通知銀行監理官。一面即停止貸款。迄於回復於法定制限以內為止。



若於十五日以內。不能回復於前項之制限以內。度支部得許其展期一箇月。展期以內。尚不能回復。即政府取消其認可而令之解散。

第十九條 兌換銀行票之流通。一隨公衆之意。不能相強。

第二十條 兌換銀行票之種類。爲五圓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

第二十一條 兌換銀行票之票面。應用西班牙文字。載明一見照付及發行年月日及第號。並由銀行監理官銀行管理員及收付人簽名。

第二十二條 兌換銀行票不生利息。當發行之銀行存在之時。總有效力。但銀行若被破產之宣告。或經解散者。自破產宣告期日或解散期日起算。經過五年。方消滅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據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其發所行之銀行票。有兌換之義務。該銀

行之本店。或支店。遇有持此項銀行票。索其兌換者。應隨即兌換。

凡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應時常互相交換其發行之紙幣。交換之餘。如有剩餘之額。苟非彼此互有約束。應即交付現金。交換之制。應由政府頒發適宜之規則。

第二十四條 銀行對於兌換票不爲付給。於時其持有此票者。即得取具公證人而從事於法律上破產之手續。但兌換票若係偽造。而銀行因此拒付款者。不在此限。此種場合。該銀行應即將其事實通知銀行監理官及相應之官吏。

第二十五條 兌換銀行票對於該發行之銀行。即屬債權之代表。銀行對於此種債權。應儘先償還。此種債權比於其餘債權。爲有先取特權。但左列之債權。則爲例外。

第一 依民法及商法之規定而爲契約者。其因此

約契而得之債權。又對於銀行用以營業之財產所有之債權。

第二 銀行尙未取得作抵之土地之前。而登記用此作為抵當者。其對於此種抵當所有之債權。

第三 本條例第六條之債權。

以下尚有數條係規定銀行之性質者。茲從略。惟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所以規定此種銀行於發行兌換票外。其所執行之業務。當有若何之範圍者。故詳之。

第二十九條 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不得為左列各條項之營業。

第一 六箇月期限以上之貸給。不得為六箇月以上信用票之貼現及交易。

第二 凡無保證人二人以下簽名或無抵當之約東銀票。及其餘有價憑票。不得貼現。

第三 除次項所規定之貸款之外。不得為抵當之貸給。

第四 對於得度支部公認而有本店支店代理店於各州或國領之簡人或公司。若無確實擔保。不得為貸給之交易。

但銀行與銀行交易。不在此限。

第五 不得用不動產作抵。及其信用票為擔保。

第六 不得以兌換銀行票為擔保。為存款。或據以訂債務之契約。

第七 不得受理未經繳款之銀行之匯兌。不得開始。不能依銀行意思而取消者之信用交易。

第八 交易之時。遇有股票信用票逾於現存之實際繳足資本及準備金合計額百分之十者。不得受理。但於國家公債憑票及經政府保證之公債憑票。不在此限。

第九 不得為自己利益之故。而為礦業商業工業田地之交易。不得入他種合名或匿名之社團。但於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相等之場合。不在此限。

而於此場合則適用第一百一條規定。

第十 不得營保險業。

第十一 商人或社團所負之責任。逾於實際繳足資本百分之十者。不得直接間接或連帶而負其責任。但銀行與銀行相互貼現之業務。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惟於以下之場合得受抵當。

第一 對於銀行負有債務之商社。其信用減少之際。

第二 度支部特別與以認可之際。但此認可。惟抵當額不逾銀行實際繳足資本四分之一。或債務履行期限在二年以內者。方得與之。

第三十二條 各州或國領內設立之發行兌換銀行票之銀行。不得於其設立地之州或國領以外之地。為兌換兌換票之故。設置支店或代理店。但得政府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然非各州之間。或各州與國

調查二

墨西哥銀行條例摘要

領之間有商業上特別關係。政府即不得為此許可。

又於中央政府直轄州境以內決不得設立。

以上墨國發行兌換銀行票銀行之規定也。據一九零四年統計。其全國有此種銀行二十八家。資本總計九千二百四十萬圓。其所發行之兌換票。總計八千四百五十二萬五千圓。

### 丙 勸業銀行條例

墨西哥勸業銀行之定義。已見第四條。其業務性質及責任之各條款如左。

第三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各府之認可而辦理之。其抵當貸款分為左之二種。

第一 限定日期之短期貸款

第二 常年付給之長期貸款

第四十條 短期貸款分一次或二次償還。但償還期間。不得逾越十年。

第四十一條 長期貸款。其每年付給之次數。十次以

十七

己酉

上。四十次以下。但應按三箇月或六箇月一付。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爲便利公衆之故。應製成償還數目表。並附以關係之書類。

第四十四條 抵當貸款。不得逾抵當物價格之半。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常年付給之額。不得逾抵當不動產價格所能生之利息之額。但此利息。應以銀行例率計算。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物件之價格。由銀行委託之專門估計之。但得依度支部認可之價格爲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凡可用爲抵當之物件。惟銀行本店及支店所在各州及中央政府直隸之州及國領內之住宅或耕地。且須曾經以抵當者之名義而登記之者。

第四十七條 其有之物件。及多人公用之物件。不得用爲抵當。惟共有之人或多人皆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凡礦地森林不動之動產寺院及直隸州各州或各鄉鎮公用之不動產。勸業銀行不得受爲抵當。

第五十條 貸款之總數。無論在何等場合。不得逾越實際已收銀行資本額之二十倍。又對於一箇人或一公司所有貸款。不得逾越已收資本額五分之一。第五十六條 勸業銀行債票。應作爲有利息者。但其利息期限交付等方法。由各銀行各訂章程或由理事等之決定以定之。

第五十七條 勸業債票之種類。爲墨貨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此項債票。許人讓付。或以簽背而讓。

第五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發行無償還期限之勸業債票。或有一定償還期限之勸業債票。

第五十九條 凡發行有折扣之勸業債票。須經度支部認可。

第六十條 勸業銀行債票。應用西班牙文字。記明發

行之事實及其正當之理由。及何等利息如何償還等事。須經銀行監理官、銀行理事及副總裁及收發人簽名其背面。並應載明由債票所生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抽籤二次。以償還勸業債票。應常使流通勸業債票面所載之總額。不逾起銀行實際所有之抵當債權之額。

第六十二條 抽籤之時。至少須於八日之前。將抽籤之地方及日時登載官報。若在無官報之處所。即登載其地之新聞紙。

第六十三條 抽籤應於銀行監理官監司之下。當衆公開。凡抽籤須有公證人到場。抽籤以後。於八日內。須將抽出號數及要求償款之期日登載於前條所云之新聞紙。

第六十四條 抽出之勸業債票。自償還之日起。即不生利息。

第六十五條 勸業銀行。除普通之抽籤以外。於便宜

之時。亦得準普通抽籤之法。為特別之抽籤。

第六十七條 銀行因償還貸款或其餘理由而收回其發行之債票之時。此等債票。應不再以流通。

第七十條 勸業銀行須準備現款以保證其債票。此項準備之款。應常多於勸業債票六箇月利息之額。

第七十一條 凡持有勸業債票者。有左列各種特權。

第一 對於發行債票之銀行準備金保證金及未經收足之資本金。有先取特權。

第二 凡要求勸業債票之原本利息及折扣之利益金者。得用公證手續。而出訴於裁判所。

第三 凡索取勸業債票之原本及利息者。雖裁判所之命令。不得防止之。但勸業債票有所遺失及被竊盜或被法律所命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勸業銀行債票。不問其性質如何。倘以讓與他人。即得作為勸業債票。又勸業債票。若係為一定之箇人而發行。則得用簽背之法。而視同商業上之

有價憑票。

第七十三條 勸業銀行除抵當貸款及發行勸業債票以外。更得為左列各種營業。

第一 勸業銀行得為取得債票及其餘有價憑票之故。而放下其資本。

第二 得為擔保各信用票之故。而為六箇月以下之貸款。

第三 得受有利息無利息之臨時存款。

第四 無論於內國或外國得發行買賣及貼現六箇月以下付款之銀行銀票銀行匯票及小銀條。

第五 得用委託之名義。而直接或於其代理店買賣各種有價憑票及收取其現金。

第六 得有適宜之保證。可貸以勸業債票。

第七 遇有公共事業。得與政府州廳縣鄉團公所訂適當之契約。而以之貸款。

第七十七條 勸業銀行不得發行兌換銀行票及一

見即付之信用憑票。

以下尚有數條。係條例施行之規則。於勸業銀行之業務責任性質。無大關係。故從略。

丁 農工銀行條例

勸工銀行之定義。既詳於銀行條例第五條。今述其餘關於業務及責任之各條如下。

第八十八條 勸工銀行得為左列各種營業。

第一 為礦業工業農業之故。得為二年以下之現金貸款。但此貸款。須係購買工料緊要貨物器械及用為事務費及維持費者。

於前項之期間。不得延期。

第二 對於六箇月以下交付之契約證書及借用證書。為使之容易貼現及辦理之故。得為保證。

第三 發行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付款之有利息之小銀條。(小切手)

第八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貸款。應取有公證。並應

向該地方之官廳登記。

第九十條 對於礦業之貸款。須有左列之條件。

第一 礦地之所有權。須係用借主之名義登記者。且其借主於其所有之礦地。是否如期納稅。須取具證據之物。

第二 須命技師確查其礦及其營業是否在契約期間內有能履行其債務之情形。

第三 借主之用其借款。是否確係用於礦業及確係為礦地開其生產與否。銀行應嚴重加以干涉。又其產額。果能償其營業之費。即能村出礦業稅與否。皆當確知之。

第九十三條 農工銀行除普通之農工銀行貸借以外。遇凡農工業家以其產出物收穫家畜器械及其餘器具為擔保而償還期限在二年以下者。亦得貸給此種貸款。不須借主以擔保物件交入銀行。惟借主應即作為保管該物之人。

調查二

農工銀行條例草案

第九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貸借總額。核之銀行實際已收資本額及小銀條之流通額。不得逾其三分之二。

第九十七條 小銀條之流通額不得逾於實際已收資本額之二倍。此小銀條當償還之時。應照其餘之信用票。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有先取特權。與兌換銀行票同。

第九十八條 農工銀行不得為左列各種業務。

第一 發行兌換銀行票。

第二 以小銀條為擔保為存款及作為債務。

第三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之營業。但該條中之例外不在此限。

戊 銀行通則

墨國銀行條例中銀行之通則如左。

第九十九條 凡銀行於所在之州直隸州又國領以

二十一

己酉

外開設支店或代理店者。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發行兌換票銀行之規定。

第一百條 無論以何等名義。凡信用社團。概不得取得不動產。但在營業所必須不得不執行其債權。因而取得住宅及其附屬之物件者。此種受取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條 除前項以外。凡銀行若因不得已而取得不動產者。倘係勸業銀行。則在三年以內應讓付於他人。此為其應有之義務。若係發行兌換票之銀行。則在二年以內。倘已逾此期限而未履行讓付之事。則度支部命其拍賣。

第一百二條 信用社團。不得買入自己之股票。及保證自己之股票。

第一百三條 銀行發行之信用票。自得以請求償還原本之期日起算。倘過十年。則失其效力。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場合。不在此限。而其利息自憑票償還

期日經過五年以後。即失其效力。但利息若已滾入原本。則其期限亦即等於原本。

第一百七條 自二以上之銀行。若欲聯合。須經度支部認可。認可以後。則舊銀行應祇存其一。餘悉歸於消滅。而成一箇銀行社團相聯合者。則成爲一箇新社團。

第一百九條 政府之認可。遇有左列之理由。則取消之。  
第一 凡得有認可之箇人。於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期間內。未以讓付於股份公司。或公司雖經組織。而於一月以內不將其呈請度支部核奪。或其章程已被度支部承認。而於一箇月內。未能開始營業者。

第二 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場合。

第三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而信用票之流通額有逾越者。



第四 未經度支部認可。而一公司與他公司相聯合者。

第五 公司解散之場合。

第六 被正當破產之宣言者。

第七 股票之多數落於外國政府之手者。

自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所以規定銀行之罰則者。茲從畧。

第一百十七條 銀行以其每月之計算。登載廣告。而其廣告至少須開照如左之事項。

貸 出 借 進

第一 未收入資本金額 第一 資本金額

第二 現存之現金額 第二 兌換票勸業

債票現金小銀票  
之流通額

第三 有價憑票之現存額 第三 一見即付或

三月付之存款額

第四 擔保貸借之額

第四 臨時存款額  
(貸)

第五 抵當貸借之額

第五 準備金及豫  
備金額

第六 公債憑票之現存額

第七 臨時存款額(借)

第八 不動產之價額



說小出新 \* 館書印務商

小說 海外拾遺 三

英國畢脫利士哈拉丁著○此書大都敘述彼國之  
高人顯士隱逸名流等遺事內分七則曰青龍館曰  
修徽人曰西飛燕曰園丁曰老查師曰墨畫曰妻母  
遺囑洋洋四五萬言香情逸致意趣橫生

納里雅偵探談 一角五分

納里雅約翰瑞士人也為偵者巨擘心精細絕倫隨  
機應變不可方物凡秘密疑案經其手無不破獲此  
書所敘偵探事凡四則曰七粒珠曰三木手曰鼓琴  
圖曰寄電匪事幻思精令人叫絕

雙環案 二角

是書亦尼措脫偵探案之一中敘一女子姿容絕美  
且富有絕大之遺產為奸人所逐兩次被刺幸喪其  
生後經尼轉偵探隻身入賊人巢穴屢瀕於危終  
得出險而獲兇犯情事離奇譯筆亦曲折有致

社會 賊史 二册一元

英迭更司著林紆譯○此書極力抉摘下等社會積  
弊雖專敘積弊而意則在於卑田院及育嬰堂之不  
善相傳迭更司小說出而英國教育監獄為之改良  
則其書足以感動人之善心可以想見矣

歷史 髯刺客傳 四角

英柯南達利著林紆譯○是書敘拿破崙戰事狀其  
驕奢恣態無復顧忌蓋作者擲筆談談綴綴預錄而  
譯者復參以依譜之筆環麗之詞頓覺委趣極溢作  
野史讀可作小說讀亦可

社會 電影樓臺 三角

英柯南達利著林紆譯○此書敘一人得點金術思  
博施濟衆乃轉以引人成情書中主義思極發達人  
者授人以情故懷懷以散財為無益必人人自立然  
仰濟施斯為強種之要圖讀之可以增長人之志氣

說小出新 \* 館書印務商

小說 大俠紅衫路傳 四角五分

法國男爵夫人阿克西著林紆譯○彼魯意十六被殺後事其中斥自由平等甚至殺法人當日之咆哮如狂如痴情景逼真著者貶法而崇英推尊一大俠紅衫路謂能出難人於險亦貴族中不平之言也

小說 不如歸 五角

林紆譯○日本片岡中將之女浪子嫁武男少尉不得於姑又被姦人搗爛遂致大歸鬱悒而沒葬寫情節哀動人原書為日本德富健次郎所著已風行全國顯谷榮譯為英文此本乃從英文轉譯者

小說 彗星奪婿錄 五角五分

英國邵洛傑康諾埃克爾可著林紆譯○彼倫敦一報名彗星者因銷數無多忽發奇想設為奪婿彩票因以鼓動一時銷數頓增其間追摹下等社會婦女極盡醜態讀之可發一噱

小說 天囚懺悔錄 五角

林紆譯○是書敘一人誤殺其友出亡天良受種種苦惱後流落荒島力自懺悔改行為善卒得善終其間敘航海覓藏金及孤島中生活以及男女愛情極意纏綿悱惻娓娓動人

小說 模範町村 三角

日本農學博士橫井時敏原著○此書以改良地方自治之理想假託一人久客歸鄉所見所聞與從前大異所設事實均依據學理可見實行今吾國方注意地方自治此書頗資模範不啻僅作小說觀也

小說 青藜影 二角

英人銳卡得以一囊人子而獲巨富變伯爵且無意中遇一佳偶其成就此偶之難往往過意外之數遭不測之變每轉一境令人驚駭欲絕卒之否盡泰來竟得美滿結果章回雖短殊覺無窮出清新也

言 論

奏和會三約畫押摺

錢 恂

爲恭報和會三約畫押日期。並陳國際保和約。可贊同不可輕信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上年和會條約。以本年六月初二日。卽西歷六月三十日。爲最後畫押之期。臣於五月二十八日。承准外務部電示。駐使畫押以歸一律等語。五月二十九日。會同臣陸徵祥。按照部電。將奏准第一之國際保和約第十四之聲明文件。均行畫押。又第十之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約。除摘出其第二十一條。亦一併畫押。查第一次和會立約凡三。首列國際保和。上年增修此約。仍列各約之首。觀其表固抱和平以立言。究其實獨不適用於中國。此約內容。略分四目。一曰保持和局。二曰和解調處。三曰派員審查。四曰仲裁裁判。前二目所謂預弭釁等。雖成效難期。而實事無損。至派員審查。已不能必其無弊。若仲裁裁判。則利害更不可不辨。就仲裁裁判而論。略分二事。一曰訂裁判約。二曰派裁判員。此二者之設施。原爲遇有國際紛爭。而外交官所不能解決者。得付仲裁裁判之作用。臣按諸今日之中國。有斷未可信仲裁裁判爲有益於國際者。臣請詳陳之。夫所謂國際紛爭。按約文係專指關於法律問題。如施

行。條。約。因。解。釋。不。同。致。啟。爭。端。者。而。言。初。非。謂。國。政。上。事。皆。可。歸。其。裁。判。也。既。專。指。關。於。法。律。問。題。則。我。中。國。內。而。國。法。尚。待。修。訂。外。而。國。際。絕。少。通。材。又。以。中。西。文。字。不。同。新。舊。條。約。每。多。比。譯。不。符。之。病。法。學。字。義。內。蘊。廣。博。非。心。知。其。理。而。沿。用。俗。字。俗。句。以。敷。衍。配。譯。詞。意。不。達。不。協。條。文。患。猶。小。詮。釋。失。真。文。與。理。背。一。旦。有。事。裁。判。彼。所。據。者。爲。可。左。右。之。西。文。我。所。據。者。爲。不。情。實。之。譯。本。毫。釐。千。里。患。滋。大。矣。況。乎。裁。判。官。歐。美。人。居。多。數。裁。判。長。每。袒。護。其。同。種。同。教。我。國。卽。有。裁。判。員。同。列。法。庭。而。譯。解。未。諦。雄。辯。無。材。彼。可。巧。借。法。律。強。我。以。屈。從。我。不。能。援。引。法。律。斥。彼。之。偏。斷。斯。時。果。又。將。誰。訴。乎。查。裁。判。所。成。立。已。閱。八。年。經。彼。判。斷。者。在。歐。美。則。有。法。英。義。與。委。訥。瑞。拉。索。償。債。務。一。案。法。英。在。馬。斯。加。特。爭。商。船。懸。用。國。旗。一。案。美。墨。教。會。爭。款。一。案。其。關。乎。亞。歐。兩。洲。者。則。僅。日。本。與。英。法。德。爭。賦。屋。稅。一。案。日。本。據。改。正。之。條。約。按。法。律。以。徵。收。外。人。屋。稅。約。固。可。徵。理。亦。完。足。而。一。經。裁。判。者。之。評。論。竟。不。得。直。夫。以。日。本。爲。法。律。公。認。之。國。解。釋。尚。若。是。其。難。我。國。法。律。學。較。日。本。尚。不。完。備。治。外。法。權。迄。未。收。回。而。謂。關。於。此。項。問。題。可。與。於。萬。國。裁。判。之。列。而。期。其。有。幸。勝。之。事。乎。臣。所。謂。無。益。於。國。際。者。此。也。至。兩。國。締。結。裁。判。約。卽。國。際。保。和。約。第。四。十。條。所。稱。專。約。者。是。蓋。無。專。約。本。不。能。請。判。也。此。等。專。約。名。類。至。繁。括。言。之。則。爲。豫。先。締。結。與。臨。事。締。結。之。二。種。臨。事。締。結。者。有。

事始有約。豫先締結者。臣詳加搜訪。已有四十五六約之多。我國倘欲遇事請判。則亦必於豫先締結專約之舉。此種專約體裁。有專指一事。特別歸於裁判者。有除憲法及國之禍福外。全體歸於裁判者。我國法律。彼未承認。將據何國之法律。以與彼締結乎。在彼又利我。法律之無據。必將襲用向來偏惠之思想。以要挾我。竊恐施諸實事。則彼引強權。我負義務。是我於從前通商條約外。又加一種國際上不平等之約款。誠不如其已矣。故臣以爲既不可有請判之事。亦不必有專訂之約。裁判約既不必預訂。則所謂裁判員。亦可不派乎。而非也。已亥和會後。照約派遣裁判四員者。若干國。丁未再會後。各國力關國等之新議。遵舊約以派遣者。又若干國。以臣所咨報外務部計。已三十九國。百二十餘員矣。譯其員名官職。類皆各本國熟悉外交之部。臣使臣。或參預立法之議員。顧問。或高等司法官。法律學教員等任之。平日深明法學。洞識國情。既無庸常駐海牙。遇案或任裁判職。或受他國委任裁判長。負天下之重望。握最高之法權。是何等重要。我國除向派之伍廷芳外。照約本應加派。倘朝廷慎選讀書多律學深而又富於國家思想。兼明外交事理之大員。簡任此職。現在既未有裁判本國國際之事情。亦無裁判他國國際之資格。此大員儘可從容與各國法學名家討求學問。譯彼成案。借作鏡資。非徒擁虛名。增一外交冗員而已。故他國裁判員。重在聽斷。訟

事。我國裁判員。重在歷練人材。他國裁判員。職在操縱國交。我國裁判員。職在調查法制。他國裁判員。爲一國法學之代表。我國裁判員。爲國家修明法律之補助。及士夫研究法律之嚮導。用意不同。而表面則固照約派員。與各國員數相等。以歸一律。此雖與締結專約同爲裁判之作用。而一則有害。宜避。一則有利。可就者也。臣體察列國情勢。非有同等之法律。不足以鞏固國權。非有精確之約文。不足以維持國際。上年和會新訂各約。關係匪輕。故臣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奏陳未可輕易畫押情形。今又舉國際保和約中關於仲裁裁判各節。辨別利弊。竭誠瀆陳。爲愚者千慮一得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按念劬星使於丁未年奏報保和會各國議情。並籲請考訂法律。預備下次預會。摺見丁未第十二期本雜誌。讀之知萬國評判之場。非法律不備之國所能預。亦非法律學不講之國民所能預。當時所云會中擬於西一千九百十四年。即我光緒四十年。今爲宣統四年舉行第三次和會。先於西一千九百十二年。即我光緒三十八年。今爲宣統二年發表議題。各國均已允從。有此數年天然期限。爲我國參訂法律研究國際之難得機會。請部臣刊布此次會議之條約及議論。廣徵內外臣工新學後進之意見。使達於部以備研究。並預備深通中



國舊學之法律家。深通列國情勢之外交家。兼通中外文字之新學家。組成研究會。務於光緒三十七年<sup>今三爲宣</sup>以前。俾國法國際法均確有眉目。然後於發表議題時。與各國抗衡印證。則第三次之會。乃不虛預。倘屆時我國法律果臻完備。人才果足應用。如日本今日在會之事情。於強大。豈非我國家莫大之幸福。云云。今據籌備事宜。頒布各法典。已在宣統五年。實行各法典。更在宣統七年。國法之有眉目。已後所期。國際法且莫或恤焉。則後此一會之虛預斷然矣。今摺更深言保和約之可贊同。不可輕信。既無法律。又無人材。政府之所預備者可知。而吾社會之學人。亦尙目的紛歧。注意於國際者。已經注意於國際。而又能從語言文字法律條約兼擅其長。以應折衝之實用者。恐通國竟少此人。而有提倡教育之任者。時時欲以科舉之變相。誘我國民才秀之士。乃不盡篤志於急務。政府無預備。愚猶小學者無預備。則人材無自興矣。而猥曰中學爲本。西學爲末。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也。夫西學誠無往而非末。非用。特不知吾中學之所自信爲體。與本者。果安在爾。

列國議員會議與列國記者會議 戊申年十二月

乙 列國記者會議

譯者曰。所謂列國記者。蓋列國之新聞紙記者是也。新聞紙。乃文明世界最大之一箇交通機關。茲試歷數其交通之作用。宣布意思及事情於公衆。其用一。宣布公衆之意思及事情。其用二。宣達人民之意思及事情。其用三。宣達政府之意思及事情。其用四。宣達國內之意思及事情於國外。其用五。宣達國外之意思及事情於國內。其用六。歷史性質。其用七。調查性質。其用八。評論性質。其用九。指導性質。其用十。監察性質。其用十一。廣告性質。其用十二。爲外交機關。其用十三。爲經濟機關。其用十四。爲政治機關。其用十五。爲軍事機關。其用十六。爲社會機關。其用十七。爲學藝機關。其用十八。爲地方機關。其用十九。爲團體機關。其用二十。爲事業機關。其用二十一。爲商務機關。其用二十二。是故新聞紙者國民之神經也。欲令人類思想民衆智識及國家文明實力之發達。舍利用新聞紙之外。其道末由。且夫以上所列新聞紙之作用。其廣博重要也。既已如此。而此外更有一大作用。曰爲教育之補助機關。何則。新聞紙不啻教育國民之一大學校。養成國民之政治思想。涵育國民社交上之道。德授與國民以文明必要之智識。爲國民發揮解釋一切人道之旨趣。凡此皆惟新聞紙是賴。在世界列國。其國民之大多數。受小學教育之外。猶且未能更受高等的社會教育。而全賴新聞紙爲獨一無二之教育補助機關。教民以一切高尚普通緊要切實之事務。而況我

國。爲新舊絕續之交。在預備立憲時代。教育未普及。智識不完全。意志未交通。萬端待整理。若非亟令新聞紙之機關發達。則又何法。以使國民神經靈敏。耳目聰明。而實行內治外交之新政也哉。

此次之列國記者會議。已爲第十二回會議。於西歷九月二十一日。開會於德京伯林之帝國議事堂。迄二十六日而閉會。計開會共巨六日。其討論重要之問題。列記於左。

一 (甲) 商議關於新聞雜誌威嚴之事件。議定常設  
兼判委員

(乙) 德奧法三國之新聞老練家報告關於新聞記者會議之效果。

二 商議關於出版事業之秘密事項。

三 報告關於新聞業者遇有非常時之準備資金。

四 (甲) 商議關於減輕出版物郵電各費之事件。

(乙) 報告定期出版物特殊之事情。

五 商議就現在新聞記者會議之效果。使進而更增效果之手段方法。

六 就列國關於保護文藝之法令。而詳加研究。

七 商議關於新聞紙上顯現之事項。而提起訴訟。在新聞記者一邊。若遇此等事情之

時。欲。避。免。國。際。私。法。上。煩。雜。之。管。轄。權。問。題。可。有。其。方。法。否。

八。選。定。下。次。開。會。之。地。

以。上。八。條。爲。此。次。會。議。之。大。綱。若。逐。條。詳。細。剖。析。則。極。耐。研。究。一。週。之。前。列。國。議。員。開。會。議。於。此。堂。一。週。之。後。列。國。記。者。亦。開。會。議。於。此。堂。二。會。議。遙。遙。相。對。實。爲。全。世。界。文。明。煥。發。之。二。大。潮。流。猶。人。之。二。股。然。步。驟。進。行。則。大。同。爲。不。遠。也。

日。前。列。國。議。員。會。議。歐。美。各。國。皆。有。多。數。之。議。員。前。來。蒞。會。而。東。亞。各。國。前。來。蒞。會。者。則。惟。日。本。國。之。議。員。一。員。今。此。列。國。記。者。會。議。歐。美。各。國。之。各。新。聞。社。又。皆。有。記。者。前。來。蒞。會。而。東。亞。各。國。前。來。蒞。會。者。則。又。惟。日。本。國。大。阪。每。日。新。聞。社。之。記。者。一。員。故。西。人。謂。東。洋。惟。以。一。人。代。表。全。亞。細。亞。譯。者。按。此。於。無。形。無。迹。之。間。我。所。受。暗。虧。實。大。不。可。不。及。今。注。意。也。凡。此。種。集。會。於。本。項。會。務。之。外。更。有。一。社。交。之。大。作。用。蓋。此。種。集。會。又。卽。爲。最。廣。大。之。一。種。懇。親。會。也。此。次。集。會。其。每。日。附。帶。之。各。種。懇。親。會。試。舉。其。重。要。者。於。左。

二十一日之夜。蒞會各會員。相聚於德意志帝國議事堂。開晚餐會。二十二日之午後。於德意志帝國宰相府。開國遊會。此國遊會。爲德意志帝國之宰相毗裕勞公所催開。是日晚間八時。又於柏林市廳。開柏林全市歡迎會。二十三日。於最著名之亞佩勒大戲園觀劇。二十

四日。德國記者爲主人。於美額爾丁大公會堂開晚餐會。二十五日。日間爲薄芷大膜之遺足旅行。晚間有商業會議所之聯合歡迎會。二十六日。有伯林紳商之晚餐會。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更有萊因地方之各種請待會。二十二日之會議。德國外務大臣昆欣氏代表德政府。而爲一場演說。其中堪以服膺之點不少。茲譯述其大要於左。

今日帝國宰相。囑余以德意志政府之名。而於此處申表歡迎諸君之意。竊思自列國記者會議成立以來。爲日已久。而於德國之帝都。開集合之盛會。則今回尙爲第一次。余輩於此。得晤對多數來會者之諸君。其爲欣喜。難以言喻。願諸君駐在此地之際。時常不斷。得種種滿足快樂之感情。則余輩方可爲稍盡地主之誼。余於平素。常因余之職務。而接見內外記者諸君。且又常注意觀察新聞紙上關於爭點之各事。是故余於新聞紙之意。趣其領會頗非淺鮮。余竊以爲新聞紙者可指以爲獨立之一大帝國。而卽今晤對之諸君。則此一大帝國之代表也。此一大帝國在各國之民之間。不絕膨脹。不絕擴張。其勢力範圍。夫外交與新聞有密接之關係。此著在歷史。毫無所隱。而社會則常恃此二者之協力。或避免誤解。或篤厚親交。努力以祈平和進化。然而新聞報道有絕對。

之自由。因此記者及讀者不難擴大其想像之範圍。而直可迄於危險之程度。反此若爲外交家則常不可離於實際。常不可失冷靜的考慮之頭腦。外交家所得之判斷材料。又常不必與記者同一。且束縛我輩外交家者更有條約有命令。因此常遭遇不能與輿論同伴之事情。雖然我輩外交家凡遇外交事件。永遠努力冀與輿論相調和。務使國民之感情與外交之方針不背馳。此則爲外交家一定之理法。在新聞紙亦常常對於如此之目的。而與外交家以不可勝計之助力。此則固然矣。夫諸君常因著作發行之新聞紙。而有以國民名義聲言之權利。此固當然。惟所不可忘者。則與此權利相伴隨之義務。余已因會長之演說。而知諸君於此義務知之甚明。夫諸君於新聞紙之目的。務將國際的誤解及僻見芟除。務將正義與誠實相立於國際事件之上。此則余輩所滿腔同感。而深爲欽佩者也。

於多數酬酢議會之中。而於社交作用最有大關係者。爲二十三日催開之帝國宰相官邸園遊會。是日也。午後五時之定刻既到。則輕裘肥馬相踵而來。臨者皆爲德都最有身分之紳士貴女。其數無慮六百餘名。金光燦爛之警護士。穿著大禮服。而恪恭將事。旁觀之人亦知今日宰相邸中所催開之園遊會。爲不尋常也。是日。德相毗裕勞公。爲一場之演說。譯述

其大要於左。

余先敬謝諸君。於繁忙之中。而割一夕。以俯應余之招待。而余於此。則又希望諸君雖於此小小休憩時間。亦不全招損失。用敢傾吐肺腑。奉獻芻蕘。余之與新聞紙也。曾有一段之關係。此在今日。已成往事。然而余對諸君。則不得不追懷此往事。請先爲諸君一述之。某日之晚。余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在弗郎克福爾特寓居之晚餐桌上。偶有夕刊新聞送來。其時。余纔十歲。即取此新聞。向燈畔試讀。不圖此燈突然出火。幾至受傷。此則余被新聞紙燒手之嚙矢。註：採大其後。越十六七年。余爲一外交官。在亞善地方。於某日。忽見最有力之某新聞紙。載有記事曰。俾斯麥或安仁士若在。則目下極下劣之外交官。必被黜免。當如捨棄無用之舊礮。然今彼外交官中。有如年輕少不更事之毗裕勞其人者。誠爲無用之舊礮。不足取之卻敵。此則爲新聞紙向余生涯出力攻擊之第一矢。余不知當年發矢之記者。今日在座否。若在座。則余深願領教也。笑雖然。余於其後。自新聞而得愉快之經驗。亦復不少。并在巴黎大使館奉職之時。甚苦陞進之遲緩。因此。於某日。特訪太晤士報大總理。即已故之勃勞維君。告以余願爲新聞記者。不識堪供任用否。勃勞維君遽答曰。年俸三萬法郎。不論何時請來。敝社余自聞斯言。大增強其自信之力。今日追懷此

往事而覺盛大之愉快。猶未或忘也。談學大往事述畢。請申鄙論。夫以余之所信。則世間好與新聞紙相爭之政治家極少。世間不喜新聞紙。褒稱自己之政治家更少。世間不憂新聞紙。忘卻自己之政治家則尤為至少。若無花麥。新聞記者則茄梅迪斯政治家之名不傳。以余所思。則大大之大至極偉大。豈非新聞紙之勢力哉。廣布流說者。新聞紙惹起輿論者。新聞紙叫喚國民而使覺悟者。亦新聞紙就昔日而論。雖以魯意十四與腓立大王之專制。猶且亦不得不常常依賴新聞紙而施政。此人人之所知者也。而況今日新聞紙傳布一切之報道。其迅速百倍於昔日。身當衝要之人。其口方開而新聞紙上之電報已傳徧於全球。列國一言之申辯。未及致而數千百萬之讀者早已認為事實。試舉一例。一日。余告人以余當學生時代。頗學演說。且注意演稿。然中學二年生以下。則不宜為過多之演說。乃下半之辭未及終。而上半之辭已傳布。謂余最喜演說。謂余若喜演稿。夫如彼滑稽雜誌。頗將余作種種奇怪之變形。令人一見。大堪發噱。夫如此固未嘗不可。而可恐者。則有時或將離於事實之記事及誤解及僻說等件。亦依仗新聞紙之魔力而傳布於世間。夫神力極大也。而魔力亦極大。皆不可不深加注意。余於此敢聲言以告諸君。曰。人類之威嚴。在諸君之掌中。諸君其不可不自重。且夫余今茲立於世界列國記者諸君之前。



而爲演說則余欲更添一言以相贈夫諸君皆各爲其本國而執筆夫諸君皆爲愛國者必然也雖然愛國云者初非謂對於他國而可爲不正之事夫吾輩人類正如今日諸君之集合於此處蓋不可不交互並肩而立蓋不可不相與提挈而共生存然則諸君其亟爲各國人民謀平和親密共相存活之道夫諸君於此目的應爲既大且多之貢獻此則敢望諸君之人人自覺夫將使國際關係之親善或危險諸君之力實大諸君持極嫺媚之愛情與極銳利之武器諸君其爲國民及人類計圖至善之幸福適宜而應用之庶幾其可哉

譯者曰以德宰相毗裕勞公之人傑而願爲新聞記者以美總統羅斯福公之人傑而亦願爲新聞記者彼美德之皇帝與法美之大總統常常引見國內國外之新聞記者或致重要之諮詢或賜褒嘉之勅語新聞記者之資格固若是其鄭重耶夫新聞紙有萬能力新聞記者之事業以神聖視此則泰西爲然而東方尙有所未逮矣

英國社會觀察談 譯自商務官報  
日本添田壽一氏述

楊志洵

今者遊於倫敦察其生活之程度其下流社會則優於東方之中流其中流社會則優於東方之上流試執一節而觀之二十年前用絹者稀耳今幾無人不爾非其流於奢侈也產業

之發達。斯不期而自致。若此者庶可以言富矣。夫彼其所以致富者。資本充歟。勞力多歟。非根本之論也。彼其民尙勤勉而尊秩序。貴常識而重義務。崇獨立而安職業。風尚之美。有如此者。試申言之。

朝役於甲業而暮役於乙。身羈於乙業而心驚於丙。終身專於一職。世不以爲奇特。或且以爲無能也。英人不然。既執一業。則畢世傾心。世外之功名利達。非所願也。凡各銀行之管理。人。會社之課長。商店之書記。學校之教師。官署之役徒。二三十年居一業而不改。髮頰白而孜孜執掌。欣然自得者。比比皆是。是固其普通之人格。無足異焉。社會之基礎。鞏然而不可動搖者。此也。

秩序禮節。爲世所貴。而實行之者鮮。流動放散手足。若無所措。以此分子砌成。社會故傾斜。無度。各階級之機能不完固也。英國之爲銀行書記者。對於辦事員必正其姿勢。肅然聽命。其與辦事員相語。必直立而鞠躬。若軍人之於其上官。蓋在辦公之時。彼此無一語涉於談笑者。其上下之秩序整齊如此。其所以致此。非由上下階級之有以相壓而相迫也。各箇人之心志。以禮節爲重。有不知其然而然者。是故無論執役於商店與奔走於會社。恆能按人之階級與權限。而互致其相當之敬意。

曷以言乎其富於常識也。嘗執一勞働者於途。而語之以移居澳洲之可以得高值也。彼謂移者相踵。則勞力過剩。過剩則無所得。職異哉。此言若出於東方學者之口。蓋英國雖下等社會。無不明於生活要義者。商店之末役。盛談自由貿易之得失。工廠之勞力。而評政治之長短。定選舉之標準。至於時事問題。輒能自行判斷而決其出處進退。偉大之國民。固常識所釀而成者歟。

英人者。能勞働亦能遊散者也。其遊也。非遊惰放逸之謂。蓋以保持健康。增進精力。藉與世界奮鬥也。彼其國民。無半睡半醒而執其所有事者。出遊則盡其樂。執役則竭其誠。故其臨事則應時而至。時限既滿。則截然而止。無優游於其間者。

其執行義務也。立心堅確。歷久不渝。世製鐘錶之工。莫善於瑞士。而英人卒凌駕之者。各工知重其職務。不肯自欺。雖一針之微。無不確盡其製法焉。所謂義務心之堅牢也。故國富之增進。不專在制度法令。而在職工之品性。

知人己之權限。不侵人亦不爲人所侵。習若性成。遂成一種肅靜之氣象。丹抹君主遊於倫敦。市民羣集相迎者數十萬。然街衢之中。無擁擠雜踏之苦。警察之士。無所用其指揮制馭者。自制之念多也。曩時巴黎警署感於倫敦秩序常整。以爲巡士之力。驅巴黎巡士數百人。

就學於倫敦警察署。然巴黎市民之無節制。依然如故。國民之性格。誠非區區制度之力所能移也。

倫敦觀察談 錄商務官報

楊志洵

倫敦係數百年歷史所發達之市街。故其衢路屈曲。欲求縱橫蕩直。如紐約地方者。絕不可得。路間無人力車。而四叉路口之馬車。亦如人力車之夥。行客微微舉手。則飛馳而至。車價距離最近者六辨尼。若雇用至十五分鐘以上。則值一仙。嗣後每多十五分鐘。則加價六辨。凡銀行員公司員商店之夥計等。乘車周旋市間者。終日絡繹如飛。倫敦自秋及春。每日多霧。天氣數變。陰雨無時。行人大都攜傘。馬車、自動車、合乘馬車、以及步行之人。皆一絲不亂。巡查時時舉手以止行人。忙迫異常。此可以見其行旅之盛矣。而市民之公德。亦足令人生感。凡寄小包郵便者。置之路側郵筒之中。即或置諸筒上。亦無遺失之患。沿路有字紙籠。凡閱罷之新聞紙。即隨手置之籠中。毫無散亂於地上者。又出售玩具之人。攜其馬形人形自動之玩具。雜於嗜人之中。絕無橫遭衝撞之害。凡迷路而問訊之人。若向所問之人道其謝意。必仍以謝意還答之。

倫敦者。人口四百萬之大都會。若僅言倫敦市。則僅大都會中之中心。不過其一小部分耳。

倫敦市長不過其中心一小部分之長。而市長權力之大。英王以外。無他人足與相抗也。市長權力所以如此之大者。蓋倫敦之所以爲倫敦。非一朝一夕所致。爲世界商業金融之中心。有左右各國政府之財政之權力。而凡銀行及凡取引所尤盡萃於倫巴脫街。故倫巴脫街亦如紐約之福爾斯特理特街也。倫敦市長。每年一選舉。市長一歲之間。宴會之繁。少則千次。多則千五百次。大都市長所自設之宴會也。故在職一年。所散之財。自十萬鎊至百萬鎊不等。市長每年舉行巡迴全市之典禮。御市長之禮服。乘六馬之車。金裝燦然。前導者捧邁斯之棒。此棒所以表市長之名譽者也。從容緩轡。道路致敬。雖英王臨幸。其嚴肅亦不是過矣。

帶姆斯河流貫於市之中間。沿河架橋。車馬殷闐。橋之最壯觀者。首稱塔橋。倫敦之塔。爲古昔英國之監獄。國王王后政治家之幽閉於其中者。不知凡幾。而今爲皇室之寶藏。歷代皇室之王冠佩劍及無數寶物。皆藏於此。羅列河濱。高聳如塔。常設羽林。爲之護衛。尋常許公衆入內流覽。此塔既爲世人所震驚。故橋近塔。卽以塔橋爲名。且塔橋者。係於河之中間左右造築二大塔。橋架塔上。如空際飛虹。汽船駛於橋下。誠倫敦之壯觀也。

市中所出雜誌。無慮十餘種。其妙者姆登街之約翰農斯雜誌社所出雜誌非一種。而最奇

者。原稿皆賴社外採集而來。社中主筆不過排列編輯之耳。社中有屋四層。上層排字。次層印刷。其次一層訂本。最下一層則發送。印機用電氣爲動力。故雖屬工廠。而無煤氣之患。此社各雜誌之中。其銷行最廣者。爲却脫比脫一種。發行已二十年。每號恆用懸賞新法。以集新聞。故除編輯室外。另置一室。專理懸賞之事。至招徠顧客之法。日出不窮。試舉其一。以例餘者。如於市中祭日。遣寫真技師數人。服奇異之裝。攜器具遊於叢人之中。不論何人遇則攝影。歸則以影登於雜誌。凡見登者。贈金若干。是以是日遊人咸來購閱。希可見贈也。法之奇巧。多類於是。

世界發行最多之新聞紙。惟倫敦之日日電報。其每日發行有百五十萬份。舉世界各國一日間之新聞。竭一夜之力。編輯排板印刷。及翌晨三點鐘時。已分送於全世界。夫一夜之間。百五十萬份。全行發送。其忙迫可想。其工作之人。或傍於溶鉛之爐。或處於煤竈之側。蒸汽機械之運轉。寫真及銅板之電氣。音響軋軋。萬室轟然。數百人。或左或右。各有動作。如夜間之作戰者然。

印度金銀消長情形 錄商務官報

楊志洵

印度政府。前此爲銀價屢跌之故。致禁止人民鑄造銀貨。實行金貨匯兌本位。以印度銀貨

與英國金貨相權。定成一定之比價。以維持國幣之價值。於距今十五年前。固已行之矣。惟此制當起初實行之時。以迄今茲。已屢遭困難。而今以農作荒歉之結果。貨幣制度。益見危殆。夫此制自措施以來。已歷十有五載。其基礎固不得不認爲鞏固者矣。然而常若杌隉者。緣印度貨幣制度之安危。一視其國輸出入之多寡。以爲權衡。蓋農作不振。則除每年交還英國金貨債務以外。其貿易上又必擔負債負。則政府素所蓄積之金貨。必遭虧損。金貨耗竭。則金銀之比價。自然難於維持。故苟不幸而遇連年荒歉。則貨幣制度之危險。行將立至。此印度政府所以不得不努力蓄積金貨者也。

據近頃英國某銀行雜誌所載。抑若印度貨幣制度之危機。伏而待發。危險殊甚者。其說謂徵之已往三十年間事實。當印度政府未嘗禁止人民鑄造銀貨以前。無論銀之係於鑄幣用者。及屬他項所用者。皆由人民輸入。政府不自行輸入。改制以後。政府獨占鑄幣之權。鑄幣之銀。始專由政府輸入。且其時方務減少銀貨總額。以擡高貨價。貨價既高於生銀。而人民亦卽吐其素所保藏之銀貨。吐出既多。政府惟患銀貨之過多。故絕無添鑄之想。此十五年來之情形也。乃爾來前年政府輸入及人民輸入兩者合計。遂達前此罕有之鉅額。銀貨需要增加之所致也。

以印度貨品之輸出入而論。其輸出恆遠勝於輸入。各國之購印度貨物者。其代價大率經由倫敦而至印度。即在倫敦買銀或買印度銀票。以輸往印度。印度政府之買銀票。所以積蓄金資。且以還英國金貨債務者也。政府既利在出售銀票。銀與銀票在倫敦不能不互相競爭。買銀者多。則買銀票者少。買銀票者多。則買銀者少。故印度政府必努力保持其銀票之市價。務使與銀與金之比價相等。然則印度之對外貿易。若愈繁盛。則銀之輸入必增加。且同時銀票之賣出。亦必增加。銀之輸入與票之賣出。二者皆減。則其貿易必不振矣。近年以來。農作豐盛。輸出殷盛。故銀之輸入者多。而銀票之出售者亦夥。然至去年則大反於是。試觀左表。

年 度	出售銀票所得之金額	比魯銀貨及小銀貨之鑄造額
一八九九	一九〇六七〇二二二	二二二五九七五〇
一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二七七	一七二六四八七二四
一九〇一	一八五三九〇七一	五二三四七七三二
一九〇二	一八四九九九四七	一一三八九四八四八
一九〇三	一三八五九三〇三	一六五三一五四一



一九〇四	二四四二五五八	一一三七〇四三六六
一九〇五	三一五六六九七三	一九五九八七六二一
一九〇六	三三四三二一九六	二五三七〇三二八三
一九〇七	一五三〇七〇六一	一七三〇七〇一四六

由此以觀。昨年銀票售數大減。而銀貨之鑄額亦微。蓋因農產告歉。輸出減少所致。夫鑄貨減而售票微。則金銀比價。難於維持。又值紐約恐慌。各國吸收金貨。印度政府於此之時。非但不能售票以得金。且須出金以償輸入及英之金債。其貨幣制度。危險益甚。然雖艱難跋涉。而仍得履險如夷者。以前此尚有蓄金。為準備用金貨本位之故而蓄者。其金大半藏於倫敦。得暫時出售金貨之票。以為彌補之故也。故其因此所耗之金貨資金。自三月至於八月。共耗去八百五萬八千鎊。而因不能出售銀票之故。暗中損失之金。亦有八百萬鎊。則金貨之資金。比前年共減一千六百萬鎊。夫既不能出售銀票。則不能吐出銀貨。而反吸收銀貨。不能吸收金貨。而反吐出金貨。故昨年印度政府之銀貨。其蓄積必高。至於無量數。昨年銀價大跌。固意中事矣。

然而本年印度農產豐穰。人民之需銀必仍恢復舊觀。銀塊市價。其或不終於二十二辨尼

乎。

附譯西報論世界銀塊之市面

世界銀塊市價漲落不一。今年<sup>申戊</sup>上半年市面大佳。其故原於各國購銀製幣者踴躍。印度購買銀塊力尤為首屈一指。近今銀市又變。價漸低落。倫敦紐約銀塊市場相率跌價。其故又原於印度市場銀塊充斥。中國貿易頹敗。需銀之力減縮。美利堅及其他各國購製輔助幣之銀。已停止採買。然遠覽世界需要銀塊之趨勢。目前之跌價。不過一時暫跌。不久又須騰踊。蓋德意志已籌議採買銀塊。為數甚是不貲。則需要銀塊力之漲大。為期正不遠矣。

美國人民之快樂 錄輿論日報

記美國紐約市十一月初三日熱鬧之情形 是日為美國全國人民投票選舉大總統之日

美國凡遇選舉大統領之日。舉國人民歡欣快樂。異常活潑。幾難以言語形容。本年<sup>申戊</sup>選舉之日。即西歷十一月初三日。余適來紐約市。此市為美國第一繁盛之地。余得於此地。親見市民發揮其文明的活動之氣象。真堪欣幸。蓋若非身臨此地。親見其盛。則斷非意念所能想像其萬一也。

是日也。市街之光景如何。則極繁華。殷盛。且極正直。廣大之街衢。挨家排戶。皆高懸美國之旗。其旗之上。皆大書特書大統領候補者之姓氏。其旗之數。蓋不知幾千百萬。其旗之大方。廣殆皆十餘丈。一律懸在第七層高洋房之上。而馬背之人。伸臂可及。此全市高懸國旗之光景。先足爲東方無處可見之偉觀。而各家臨街之大玻璃窗上。則又皆張起兩候補者之肖像。此項肖像。非常精緻。幅又廣大。此項肖像。爲兩黨事務所中所頒布。全國之中。無論何人。莫不給予其數。又不知幾千百萬。爲費極巨。而毫不吝惜於市役所<sub>工部局</sub>之廣場及公園。及各新聞社之前。皆用電氣幻燈法。將從各地報來之投票數。清朗寫出。此等電氣幻燈之面前。人山人海。又不知其幾千百萬。各新聞社近旁之商店。皆用堅木。將其大玻璃窗保護。蓋因此等大玻璃窗。雖其玻璃甚厚。然是日若不保護。恐被擠碎。夫紐約市上之街衢。皆極廣闊。行道之人。又皆極守規則。而至厚玻璃窗。恐被擠碎。可想見此等處。人羣大集。其勢非常之狀況。是日紐約全市所有街衢。皆形擁擠。騎馬巡查。與普通巡查。無慮數千。往來巡綽。鎮肅一切。是日全市所有之酒店。悉數關閉。其正門。此則爲照例施行之市政一端。蓋恐是日人民飲酒。或致醉暴擾亂治安。且是日人民皆須注意投票。恐其酒醉。則或致錯誤。故設禁令。不准開正門售酒。然正門雖不開。邊戶仍出入。座客依然常滿。惟是日之客。皆能自知。

節制三杯小飲。決不過量。以故醺醉者極少。大醉者絕無。而巡查之於酒漢。則更毫不假借。遇有醺然者。即扣留。置警察車中。送往警察署。暫押待過午後六時。然後一齊放免。最有興趣者。是日各家之小兒女。或持玩弄之喇叭。或持其他響器。且吹且鳴。遊行市中。以為快樂。市役所公園新聞社等處。每一次幻燈寫出各候補者所得各地之票數。則無量數人鼓掌。嗚采雜以喇叭響器。歡呼喧笑。其聲真如雷動。青年女子活潑潑地。聯袂攜手。出入往來於人縫中者。其數又不知凡幾。且是日也。既為大統領之選舉。同時又為紐約州知事之選舉。故幻燈既報告塔虎脫與李冷恩之得票數。又報告虛師與羌拉之得票數。以故極熱鬧之中。又倍加熱鬧。且於大統領及紐約州知事之孰當選。孰不當選。市民皆相與懸揣賭勝。或預定為競馬漕船等戲樂之舉。故每報票數。則獲勝者得意。嗚采耳鼓為之震聾。而此間兩黨演說之熱鬧。則尤為見所未見之事。先是共和黨於紐約市設總事務所。為全美國之總機關。而於紐約全市之內。又分設選舉事務所十五處。而共和黨黨員之各團體。又各自別設事務所。計共數十處。從十月十五為始。此等之事務所。皆結綵懸旗。雇用樂隊。開場演說。晝夜無間。非常熱鬧。各黨員則皆於夜間集會。計圖投票。當日之一致。十月二十日以後。共和黨之選舉事務所。更大形增加。自十五處而增為二十三處。每處皆有彼黨中之大名家。

輪流演說聽衆日夜擁擠不但如此且大道演說及步行演說亦非當增加大道演說者於大道之上選闊廣場而爲演說余則見其聽衆之盛常如山嶽之峙步行演說者於繁盛之街衢內且步行且演說余則見其聽衆之盛常如河川之流共和黨如此民主黨亦如此惟民主黨之全國總事務所不在此地又爲金錢較乏之黨派故豪富之舉動比較不能不稍覺爲劣夫彼日夜不斷熱心演說之演說場問其價值有足驚者蓋此等之演說場皆爲最熱鬧繁盛之處租借最廣大之市房以充用其租金之極貴則在所不計有如共和黨於第十四街所設之演說場其租金一箇月一千七百弗弗乃美國金幣之名稱此等之演說場內列椅盈千每日於午前九時至午後十二時無間斷辯士登壇而爲演說夫如此之演說場兩黨皆於全美國到處設置其黨費之大豈不可驚今回兩黨皆務欲避絕取用托拉斯至大公司之名稱之金資之嫌疑故黨費不得不節省然則共和黨共用去黨費一百二十餘萬弗民主黨共用去黨費六十七萬弗人必來此親觀實況方不疑訝其額之巨美國之運動費蓋以演說爲第一頒布候補者之肖像爲第二若出財買人選舉之事則絕無惟其運動費不免常取自富豪故此致有暗用托拉斯金錢之嫌疑

論中國宜免釐金創辦營業稅 錄吉林官報

從來經費爲事業之母。理財乃治國之源。當茲變政。百端待理。財政一端。尤爲急務。而乃大藏常儲。多不敷出。各省收入。紛無定章。卽令立法皆歸盡善。終是空文。用人無不咸宜。亦但仰屋而已。今諸新政方議圖始。而各地之以無費爲辭而緩其行。以籌款爲艱而廢其事者。已日有所聞。不一而足。此蒙之所以日夕憂慮而有不能已於言者也。爰攷東西洋各國。自古國家收入。大抵皆限於地租一項。繼而始有關稅消費稅。進而工商業發達。始有所謂營業稅。及凡關於交易之稅。進而國民之納稅力增加。始有所謂所得稅。及凡關於權利之稅。吾國國民普通納稅之能力。既不充足。而調查人民財產職業之方法。復不精確。於一切繁難稅法。決難遽辦。則此時之收入。除地租外。專賴工商矣。今稅之工商者。原有關稅消費稅。其最普通者則爲釐金稅。是三者皆直接徵之商賈之手。實間接取之於一般人民者也。至釐金。則雖至賤品最零星之物產。不免此稅。雖極貧苦無生業之小民。必被此稅。營商者。空有納稅之名。終無納稅之實。釐金日加。財源日蹙。而商賈之漁利日盛。且致使輸出輸入之關稅。因內地之阻礙者多。而稅率未能增加。土膏烟酒糖等之消費稅。因各地之重抽者衆。而收數未能暢旺。釐金之有妨於財政。亦顯然矣。當今日工商業發達之時代。欲除積弊謀實益。其惟免釐金稅乎。然則以何法爲善。其惟辦營業稅乎。查釐金之名。始於咸豐初年。原

爲助一時軍餉而設。其辦法故多未完全。後既相沿以爲常時稅。而因仍舊法。無少變更。雖常年有一千數百萬兩之收入。然其病國病民所蒙之損害。實不止十百倍於此數也。試就學理上租稅原則論之。國內貿易必能自由。方可發達。今釐金總局分局遍設於往來通過之地。是全國無地而非關稅。其阻商務之進步。實非淺鮮。租稅必涓滴歸公。收數方鉅。釐金則中飽者不啻數倍於正額。而私放者又不止數倍於實收。租稅必單簡易行。收費方微。釐金則既多留難阻遏之弊。復不免需索訛詐之習。租稅必迅速。方濟國用。釐金則各省所收未能卽輸之國庫。各局所入亦未能盡報於上官。租稅必正確。方無偏私。釐金則課稅鮮一定之範圍。稅率無不易之標準。被困者固多。難堪而偷漏仍復不少。租稅當僅取之於利子。釐金則每侵其稅源。租稅當多取之於奢侈品。釐金則兼重稅日用品。租稅當輕小販賣之負擔。重大資本之徵收。釐金則貧富同歸一律。而豪強者轉多私免。以如斯不正當不公平之稅法。而欲民怨不集。上下交利。烏可得耶。是故人民生計。無不直接間接。感無窮之苦痛。稅源將有日涸之危。而國家財政因之。有形無形。受莫大之困難。國力終有不振之勢。乃今之理財者。動以整頓釐金爲言。何哉。非當事者不知其弊也。蓋以爲舍此更無有相當之收入耳。於是與中國通商最大最久而受釐金影響亦最甚之英吉利。遂起而代爲謀焉。於光

緒二十八年八月四日。所訂中英改訂條約。故有所謂免釐加稅之政策。細譯其約文。既云。各道路鐵路及水路之釐金。或別項賦課金之稅局。悉永遠廢止。又云。中國政府於自國所產無輸出之目的貨物。可隨意賦課銷場稅。而於各關稅及銷場稅。則概歸海關外國官吏管理之。蓋其免釐之主義。乃欲總攬我全國一切之稅權。且免除彼進口貨之內地通過稅。故於形式上。遂不得不以加稅一語。託名報酬。而欣動之。實未嘗計及我國工商之發達。財政之前途也。此約一旦實行。則輸出者雖免釐金。而不輸出者仍課銷場稅。是所免者僅洋貨之釐金。而土貨之釐金。固自存在。所去者僅外人通商之障害。而本國人民之障害。仍可復生。且至關稅銷場稅。皆歸外人管理。必因此而稅權盡失。全國常年之收入。悉被制於外人之手。財政尙安有自由振興之日哉。竊以爲居今日而欲保我稅權。理我財政。惟有一面行實裁釐金之主義。卽一面宣布營業稅之辦法。無論洋貨土貨。行商坐賈。凡以資本勞力而營利者。皆宜有稅。決不阻其通過。復不限於銷場。既不徵之物品。亦不問及消費。果爾。則雖假洋商之名。以爲營業者。亦不得倖免此稅。雖挾海關之勢。以總稅務者。亦無能擅侵此權。蓋我既免釐。卽是違約。我不辦銷場稅。而辦營業稅。彼不能責我爲違約。至約中但云關稅銷場稅。概歸外國官吏管理。而辦營業稅。則固全爲我之主權。且此稅辦法。與各國租稅。



制。度。相。合。外。人。雖。有。強。權。亦。斷。不。能。背。公。理。而。強。為。干。涉。則。我。之。稅。權。尚。可。不。至。全。失。而。後。責。外。人。實。行。加。稅。之。條。約。以。為。免。釐。之。報。酬。釐。金。之。害。既。可。盡。除。裁。釐。所。失。亦。得。賠。償。是。今。日。理。財。之。善。宜。無。有。善。於。此。者。乃。當。事。者。未。識。自。籌。良。法。以。相。抵。制。徒。以。加。稅。雖。增。大。藏。歲。入。之。正。額。免。釐。則。失。各。省。截。留。之。巨。款。因。循。展。緩。不。樂。奉。行。而。又。無。法。以。為。補。救。於。是。有。所。謂。統。捐。之。政。策。統。捐。者。不。過。於。釐。金。裁。撤。數。分。局。而。別。立。出。產。銷。場。之。名。目。耳。至。土。貨。之。出。山。落。地。客。貨。之。銷。售。通。過。其。徵。收。法。仍。舊。也。其。意。蓋。以。為。如。是。則。分。局。既。少。洋。商。之。障。礙。可。除。舊。名。已。更。外。人。之。指。摘。可。免。略。一。變。相。即。能。收。加。稅。之。實。益。事。至。便。法。至。巧。也。不。知。釐。金。之。不。善。固。在。局。卡。之。紛。繁。而。其。所。以。為。害。者。則。以。其。徵。之。通。過。有。阻。買。易。自。由。取。於。百。貨。有。損。一。般。生。計。耳。非。關。於。名。之。不。當。也。今。於。根。本。之。弊。未。清。徒。欲。於。表。面。而。掩。飾。之。安。用。此。變。更。為。哉。譬。之。過。人。之。田。見。其。榛。莽。橫。塞。穀。種。不。生。與。田。主。約。曰。是。必。悉。除。蕪。穢。而。後。爾。田。始。有。收。益。田。主。如。約。乃。於。隴。畔。少。加。誅。鋤。其。穀。類。之。被。荒。蕪。也。如。故。而。欲。農。業。之。日。盛。有。是。理。乎。觀。此。則。專。以。敷衍。塞。責。為。能。事。者。當。自。返。矣。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於。此。時。而。權。其。利。害。之。輕。重。求。其。適。當。之。辦。法。則。實。以。辦。營。業。稅。為。最。宜。所。謂。營。業。稅。者。對。於。營。業。者。課。其。營。業。收。益。之。稅。也。營。業。者。何。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也。故。凡。為。謀。利。之。事。縱。事。實。上。或。有。損。失。皆。為。

營業。若非因圖利而爲。卽實際上。不無報酬。亦非營業。至其意思。則必在交換。故凡自生產。自需要者。非營業。惟欲供人之需要者。爲營業。其資格。則必爲獨立。故僕婢之屬。決非營業。而爲貨物買賣之經紀人等。可稱營業。其性質。則必爲繼續。故偶然貸金取息之類。不可直謂營業。而定期糶賤糶貴之類。不得謂非營業。其行爲。則必關於生計。故官吏等人。未得目爲營業。而俳優等事。不能不視爲營業。由以上所言。認爲營業者。因其業務所得之利益。卽謂之營業之收益。課此收益之稅。是謂之營業稅。營業者。果因何而有此收益。蓋由資本之利子。與勞力之所得。相結合而成者也。則營業稅。不得不謂爲資本利子稅。與勞力所得稅之結合體。故營業稅。非物稅。非人稅。而實爲物稅。人稅。間之一種。收益稅。大凡租稅發達。皆由對物稅。以進於對人稅。故土地等稅之發達。最先。而所得等稅之發達。最後。營業稅者。實爲物稅。人稅。不連續。時代之主要稅。故與中國今日最爲合宜。夫物稅。只可對於特別重要之品。故於土地之外。尙可別爲消費稅。至執百貨。而皆稅之。則累及下等貧民。而全國生計。困矣。此釐金之所以反於租稅原則。而必宜廢止者。然工商業日進步。資本既占生計上重要位置。不動之產。既皆有稅。此則焉能獨免營業稅之。又不可不興。蓋以此也。至若營業稅之辦法。有使營業者。自申告其純利。依之而行賦課者。有由收入官吏。點檢各營業者之帳。

簿。以調查其純利而爲賦課者。有依其營業之狀況。推測其純利而定賦課者。然用申告。則易多詐。僞隱蔽之爲。而用檢查。又有近於苛察嚴刻之慮。惟推定者。雖難精確。實弊少而易行。故各國皆採用焉。所謂外標推定法是也。吾國今日商民之程度既低。調查之法復不完善。欲辦此稅。則更不可不以推定爲主要矣。其創辦之始。宜先就最繁盛之區。調查各營業之大小。分別各營業之種類。一一查明而登記之。而後依其種類之不同。以各定其標準。如雜貨等商。當以賣額房屋用人爲標準。製造等業。當以資本房屋用人爲標準之類。因而就其標準之若何。以測定其純利。如有資本萬元者。其利能有幾分。用十人以上者。其業能有何利之類。由是準其純利之多寡。而確定其稅率。如以賣額爲標準者。推其純利有千分之幾。則其稅率可定爲萬分之幾之類。稅率既定。卽以此而頒爲稅法。各種營業者。隨其營業之大小。依所定稅率而自完納之。不病國亦不病民。最公平亦最普遍。事至便也。一年之後。行之有效。卽責令各省一律裁釐。以仿辦此稅。此稅行。則釐方可免。而釐始真免矣。或謂釐金爲間接稅。雖有損於一般貧民生計。而徵收甚易。納稅者無反對之虞。營業稅既爲直接稅。必易起納稅者之厭惡心。恐徵收較難。是大不然。何者。釐金稅於貨物納稅之後。雖可以加價而取償於消費者。然使貨物滯銷。所納之稅終不得不歸納稅者之自爲負擔。當販運。

之。時。貨。之。得。利。與。否。不。可。知。而。先。加。此。一。分。之。稅。金。以。重。其。累。此。商。人。之。所。大。忌。也。且。商。業。所。最。貴。者。交。通。之。便。利。所。最。重。者。交。換。之。迅。速。若。處。處。而。留。難。之。時。時。而。煩。擾。之。其。爲。商。人。所。仇。視。也。必。矣。今。一。旦。去。其。向。所。爲。留。難。煩。擾。而。皆。任。其。自。由。但。令。量。其。一。年。所。得。於。一。次。或。二。次。而。總。納。幾。分。之。稅。則。其。欣。幸。當。爲。何。如。者。譬。之。地。租。倘。不。令。納。稅。者。自。爲。完。繳。乃。多。設。局。卡。廣。置。局。員。於。田。家。收。穫。之。際。檢。查。其。石。斗。之。數。而。徵。收。之。縱。能。於。賣。米。麥。時。加。倍。取。償。而。農。民。必。以。不。勝。滋。擾。而。痛。惡。之。矣。以。此。例。彼。營。業。稅。與。釐。金。稅。之。孰。便。尙。何。待。煩。言。而。解。哉。且。營。業。稅。之。便。民。利。國。行。之。久。著。成。效。固。無。待。言。卽。於。中。國。所。行。各。捐。徵。之。亦。多。有。實。例。可。徵。者。如。各。省。有。辦。所。謂。鋪。捐。者。乃。分。商。鋪。貿。易。之。大。小。令。月。納。捐。若。干。不。徵。之。於。貨。物。而。徵。之。於。商。鋪。卽。略。具。營。業。稅。之。性。質。其。徵。收。之。法。亦。卽。以。外。標。而。爲。推。定。不。過。於。商。業。以。外。之。營。業。者。尙。未。普。及。而。於。資。本。及。賣。額。之。多。少。房。屋。之。廣。狹。用。人。之。衆。寡。以。及。商。業。之。種。類。皆。無。實。在。調。查。故。推。定。決。難。確。當。然。雖。非。完。善。之。營。業。稅。不。得。謂。其。非。稅。之。於。營。業。者。也。此。時。尙。有。百。貨。釐。金。而。復。兼。徵。此。稅。商。人。尙。未。聞。有。稱。不。便。者。若。免。釐。而。專。行。營。業。稅。則。其。稅。之。易。行。也。明。矣。夫。釐。金。之。在。今。日。依。學。理。事。實。及。外。交。之。種。種。方。面。觀。之。皆。有。不。可。不。免。之。勢。矣。將。免。之。而。果。代。以。統。捐。或。銷。場。稅。乎。則。釐。金。之。名。雖。去。而。釐。金。之。弊。實。存。將。免。之。而。



稅。僅。限。於。工。商。業。於。事。理。既。不。公。平。於。經。費。亦。難。充。足。是。以。推。其。意。而。又。有。所。謂。所。得。稅。所。得。稅。者。乃。普。徵。之。於。國。人。一。般。之。所。得。如。官。吏。教。員。役。人。等。雖。其。業。非。為。營。利。而。亦。實。有。得。利。即。不。能。不。盡。納。稅。之。義。務。也。今。行。營。業。稅。則。凡。以。利。為。營。業。者。既。已。普。及。而。一。般。人。民。其。有。一。定。之。收。入。者。又。豈。能。獨。無。所。負。擔。此。時。不。過。就。易。於。徵。收。之。於。工。商。者。先。為。著。手。從。此。因。其。性。質。目。的。而。逐。漸。推。行。所。得。稅。則。亦。勢。所。必。至。耳。再。者。創。辦。營。業。稅。不。僅。無。損。於。商。民。也。實。可。促。工。商。業。之。發。達。何。則。營。業。稅。果。行。於。免。釐。加。稅。極。有。關。係。前。已。言。之。矣。由。是。外。貨。之。關。稅。既。加。而。營。業。仍。必。有。稅。則。其。價。值。必。昂。土。貨。之。釐。金。既。免。而。納。稅。僅。在。營。業。則。其。銷。行。自。暢。一。般。商。民。必。用。土。貨。者。多。用。外。貨。者。少。則。外。人。商。務。將。見。日。減。之。勢。本。國。實。業。庶。有。日。興。之。機。亦。抵。制。外。人。勢。力。之。最。好。法。也。試。觀。日。本。雖。為。通。商。自。由。而。其。國。人。多。喜。購。本。國。貨。物。非。全。由。於。愛。國。心。也。蓋。入。口。之。稅。重。而。外。貨。價。昂。故。耳。故。彼。國。租。稅。之。種。類。雖。繁。而。工。商。之。發。達。日。盛。此。實。吾。國。最。近。之。借。鑒。矣。由。以。上。所。述。觀。之。但。能。舉。辦。營。業。稅。則。一。切。財。政。皆。可。從。而。振。理。所。有。實。業。亦。可。因。而。繁。興。而。其。行。也。又。至。便。而。無。所。繁。難。尙。何。憚。而。不。為。哉。至。如。各。省。所。行。釐。捐。亦。有。特。別。辦。法。而。與。營。業。稅。相。似。者。則。莫。若。吉。林。省。所。辦。之。餉。捐。蓋。吉。省。稅。法。前。因。交。通。不。便。難。於。通。過。之。地。徵。稅。故。尙。無。百。貨。釐。金。而。與。內。省。之。釐。金。相。當。專。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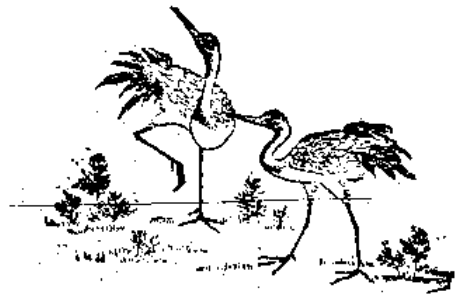
籌餉而設者。則有七四釐捐與九釐捐。七四釐捐。乃以買貨之價為標準。而以七釐及四釐為稅率。九釐捐。乃以賣貨之價為標準。而以九釐為稅率。不徵之。通過而徵之。商場不概以物之價值定稅率。而以買賣之實價定稅率。其收法。乃由各商隨時呈報其買賣之帳目。則由捐局查其各貨出入實價之多寡。依定率以為徵收。雖性質與營業稅不同。然其稅非取之於貨物。乃實取之於營業者。是尙較百貨釐金為善。而與營業稅之辦法。則略相近。因此以為變通。其事順而易行。商民亦無疑懼。法至便也。然則今日欲試行營業稅。當以先由吉省創辦為最宜。不亦確然。其有證乎。查吉省餉捐。向即徵之於營業者之手。係兼用申告檢查二法。營業稅之規則。雖最細密。亦無非用申告檢查推定諸法。因勢利導。營商者當無不樂從。其便一。此時大小商業。雖尙無實在登記。而調查逐年之餉捐。局收冊。以比較其買賣之多寡。則營業者之類別等差。即可得其大概。不至全無頭緒。其便二。吉省商業之最普通者。不外物品販賣商。即雜貨店。吉省雜貨商。且多大宗。其餉捐即皆出於此。營業稅雖所徵極廣。而是時諸業皆未發達。亦自以此商為大宗。但查得以買賣價值為標準。而以七四釐及九釐為定率者。其每年收數若干。即可知營業稅關於此類商業。如以賣額或買額為標準。應定稅率為幾分之幾。始可以有贏無絀。如七四釐及九釐之稅率。合計適當百分之二。

標準者。但定稅率爲百分之二。即此一項。所收已極原收。收數預算。易於確知。不至茫無把握。釐捐而有餘。再推之各商及各項工業。則更可想見矣。

其便三。吉林初改行省。諸事創辦。督撫因地制宜。尙可便宜行事。不至格於部議。其便四。吉省釐捐與內省釐金不同。向與各行省皆無關係。本省督撫即可獨斷施行。不必反覆會商。其便五。多坐賈而少行商。與辦此稅實較他省爲易。其便六。各國營業稅法。固最爲精密。吉省如欲創辦。不必慮其繁難。可暫草定一法。先行試辦。例如物品販賣商。則以賣價總額爲標準。銀錢交換商。則以銀錢出入多寡爲標準。以製作營業者。則以賣貨價額爲標準。以技藝營業者。則以入款數目爲標準。其他一切工商。則皆審其業務。分定歸則。變通餉捐之舊法。合諸外人之良規。而先定一簡當辦法。俟隨時酌量情形。并爲逐漸改良。未始不輕而易舉也。其便七。由此以觀。創行營業稅。其利益既如彼。而創行於吉林。其便易復如此。當此籌款維艱。財源支絀。此時不舉。更何待耶。或者謂七四釐捐及九釐捐。既與營業稅辦法略同。果加整頓。當有可觀。又何爲多此變易。是大不然。吉省餉捐之法。固較善於內省之釐金。然雖非取之於貨物。而仍取之於貨物之買賣。復不知取之於商家。每年買賣之總額。而乃取之於百貨。臨時買賣之價值。其性質終與百貨釐金無異。且釐金尙不過於貨物運輸。有所阻礙。此稅則致商民貿易皆失自由。於商業大有不便一弊也。既曰七釐。又曰四釐。又曰九



釐。名。目。未。能。劃。一。二。弊。也。一。貨。之。稅。買。入。既。收。賣。出。復。收。立。法。近。於。重。徵。三。弊。也。爲。隨。時。檢。查。其。買。賣。以。爲。徵。收。則。凡。有。商。場。皆。須。普。設。分。局。收。費。過。大。四。弊。也。貨。物。出。入。及。買。賣。價。額。既。須。本。主。申。告。又。必。詳。加。檢。查。收。者。手。續。過。繁。而。商。民。亦。不。勝。擾。五。弊。也。局。卡。既。多。手。續。復。繁。則。在。上。難。於。稽。察。在。下。易。於。作。弊。其。間。必。多。中。飽。抑。且。不。免。浮。收。六。弊。也。所。徵。之。稅。只。能。及。於。物。品。販。賣。商。而。其。他。一。般。之。工。商。未。能。普。遍。殊。不。公。平。七。弊。也。果。能。改。辦。營。業。稅。則。釐。捐。之。所。稱。爲。弊。者。可。以。盡。除。釐。捐。之。所。不。能。徵。者。可。以。普。及。收。稅。局。不。必。多。設。用。費。自。省。營。業。者。無。可。逃。漏。收。數。必。增。比。較。而。觀。其。利。弊。正。自。相。反。變。計。以。圖。而。成。效。實。可。立。見。與。其。顧。此。失。彼。何。若。一。勞。永。逸。之。爲。愈。耶。雖。然。吾。國。習。慣。大。都。可。與。樂。成。憚。於。圖。始。創。辦。之。初。商。民。或。生。疑。慮。官。吏。不。無。畏。阻。惟。願。當。事。者。堅。持。不。搖。而。以。美。利。利。天。下。正。不。僅。吉。林。一。省。之。幸。福。也。



歐 美 名 家 之 政 法 書

我國言政	法者多取	法於日本	至歐美之	作譯者較	少本館特	選歐美名	著若干種	或直接或	西文繙譯	或間接由	日本重譯	茲將已成	書者列日	如下商務	印書館啓								
英國戴克思原著	社會通詮	一元	英國穆勒約翰原著	羣己權界論	八角	英國默爾化原著	萬國國力比較	二元五角	德國那特爾原著	政治學	四角	法國孟德斯鳩原著	法意	三元三角	美國威而遜原著	政治學	一元二角	美國巴路拉原著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二元五角	英國扶爾巴路德原著	歐洲大陸市政論	一元四角

第一百二十二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織田萬原著	法學通論	一元七角	戶水寬人等原著	法制經濟通論	二元四角	寬克彦原著	國法學	一元	末剛精一原著	比較國法學	七角	小野塚喜平次郎原著	政治學	一元	清水澄原著	行政法泛論	一元二角五分	清水澄原著	行政法各論	六角	富井政章原著	民法原論	二元	梅謙次郎原著	民法要論	近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三號



## 新 知 識

### 論 空 中 飛 行 器

就空中飛行器論之。大概有二種之區別。一即從來泛稱之風船或稱輕氣球等。其裝置比空氣之重量爲輕。自昔已有行之。不自今始也。他一即仿紙鳶依空氣上壓力飛揚空中之理爲之。其重量比空氣重。故前者稱輕氣飛行器。後者即有重氣飛行器之名。但此係最近時之發明。其大成當俟諸後日。茲試就去年各國舉行各種飛行器之實驗成績觀之。當首推德國徐伯林伯爵之輕氣飛行器。有非常之效果。自八月中間屢次實驗。曾在空中飛行至十二時間之久。且二百八十英里之長距離。舉前此未有之奇效。同時就重氣飛行器觀之。有美國人拉伊脫及其兄弟曾在法國實驗飛行。其成績亦顯著。去年九月中。先試行人乘之飛行器。且五十六英里。繫留於空中者。凡九十一分二十五秒之久。繼至十月中又試行二人乘之飛行器。且五十英里。飛行時間達六十九分三十秒。是於重氣飛行器之發明。亦見偉大之進步。若今後再加研究。更發明完全之器械。其期想亦不遠也。今將去年兩種飛行器實驗之效果比較如左。

月	發明者	實驗地	距離里數	時間分秒
一月	伐而門	巴黎	一六三〇	一分二六秒
三月	伐而門	巴黎	二·二五四〇	一
五月	拉伊脫兄弟	馬丁	六	七·四〇
五月	迭克蘭	羅馬	七·一七〇〇	一五·二五
六月	迭克蘭	米倫	一〇·二一〇〇	一六·三〇
七月	伐而門	巴黎	一一	二〇·一八
九月	迭克蘭	巴黎	一五·半	二九·五三
九月	拉伊脫	斐脫馬亞	三七·半	六二·一三
九月	拉伊脫	斐脫馬亞	四五	七四·二〇
九月	拉伊脫兄弟	路門	五六	九一·二五
九月	(二)重氣飛行器	二人乘		
九月	拉伊脫	斐脫馬亞	六	九〇·六

九月	拉伊脫兄弟	路門	七	一一·三五
九月	拉伊脫兄弟	路門	五六	九一·二五
十月	拉伊脫兄弟	路門	三〇	五五·三二
(三)輕氣飛行器				
八月	徐伯林	德國	二〇〇	一一·五〇 <sub>分</sub>
八月	徐伯林	全上		一一·〇〇
九月	格魯斯佐	德國		一二·二〇

徐伯林伯爵八月之試驗。翌日又舉行之。飛行百四十英里。後忽遇落雷。致飛行器受爆裂之災。

觀左之成績。輕氣飛行器之飛行時間與飛行距離。遙在重氣飛行器之上。原來輕氣飛行器。主懸瓦斯囊。以飛揚於空中。其容積不免尠大。風力之抵抗亦甚。故扛舉力少。若欲增大之。其容積不可不同時增大。而重氣飛行器則無此不便。殆得無限增其扛舉力。故將來之空中飛行器。與其用輕氣。不若用重氣。以冀改良更有完成之望。至關於重氣飛行器。曾有專門家之說明如下。

(一) 依此種飛行器之發明。所用飛行器械、運轉機關、燃料及乘組員。可以不必依賴瓦斯之支持力。而得懸揚於空中。(二) 重氣飛行器比於速力遲緩之輕氣飛行器所需之飛行力。則可依少量之飛行力。以迅速之速力疾走。(三) 其器械若生破損。不起強風。仍得持續其飛揚。左列三點。皆比於輕氣飛行器爲優。惟今日所發明之器械。尙未脫幼稚之域。故飛行時間及飛行距離。遠不及輕氣飛行器。其完全之效果。當俟諸將來。今各國之政府專門學家技術家等。大概皆熱心從事。盡力研究。其中如各國陸軍。尤專爲此費研究之時間。最近如美國陸軍。卿刺以太對於議會。又有陸軍內研究飛行器經費之請求。就其說明書之內容觀之。大概各國陸軍內皆有從事此研究者。如英國有將校五名。其他人等四十名。法國將校二十四名。其他人等四百三十二名。德國將校二十名。其他人等四百六十五名。意大利將校五名。其他人等八十名。奧地利將校十五名。其他人等百八十六名。是等研究之人。不僅限於重氣飛行器。其從事研究輕氣飛行器者。亦頗不少。由上所述。可知各國研究之實際。著著進行。將來氣界中別有完全之交通機關無疑。

近視攝生法

胡 豫

譯者近日適染眼疾。往就井上眼科醫院診治。以近視攝生法見示。特譯之以告同病者。



近視多發生於青年。而以學生時代爲尤甚。若不加意防範。則其度數日漸增進。甚至貽誤一生。故近視之人。不可不嚴守左之攝生法。

第一業務 如讀書筆記作圖等。及一切與眼接近之事。於近視之發生有大關係。宜遵守左之各條。(一)物體不得近接眼前一尺以內。(二)不論眼之疲勞與否。一小時內。務必休息十五分。切勿繼續使用。其他細字簿紙。及無餘白之印刷等物。不得長時間看。(三)室內桌上及夜間之燈火。必光度充足。執業時。頭部勿俯。

第二桌及體位 (四)桌以斜面爲宜。使眼之視線。與書成直角。(五)體位宜正直。項背亦伸直。書寫等時。使椅與桌接近。膝置桌之下。(六)進行中之舟車或肩輿。又橫臥及其他屈曲之體位。不得閱書。

第三人工光線 宜靜穩。勿使動搖。其位置宜在左方之後。避其直接光線。必用燈罩以避其光源。(七)光線微弱時。如未明薄暮等。切勿閱書。(八)動搖之燈火或燭火。勿閱書。(九)日光光線之直射。務宜避之。窗設左方之後。

第四避頭部充血之傾向 (十)火盆火爐之近邊。勿看書。(十一)勿用項圍等。大便宜一日一回。

第五濫用凹面眼鏡之弊甚多。最宜注意。凹面眼鏡。必經眼科醫生檢定後方可用。其他遇視力有障礙時。速就眼科醫生診治。

發光動物談

凡動物之種類。其數不下數千萬。而其生活狀態。千差萬殊。奇異之狀。往往有出吾人意表者。就中發光動物。尤爲奇異。

動物發光而爲人所共知者。必首舉螢。而日本古來愛賞螢光。於詩於歌。爭賞讚其優美。以是人無不知之。然其他動物之發光者。不可勝數。而人之知者殆稀焉。今試舉之。

動物之內。有極微而非人眼所能及。用顯微鏡始得見者。名之曰原生動物。其中有稱夜光蟲者。善發光。乃細心注視之。則人眼亦得見其光。夜光蟲集合爲一團。其大及粟粒之半者。則入夜爲黃色。微帶赤色。方暗夜出於海岸波際。或船舶進行之後。見放光者。卽夜光蟲爲之也。

腔腸動物之內。有稱海下波天者。其種類屬珊瑚。試往日本東京灣房州相州等海邊。暗夜潮退時。脫履跣足步砂上。有類蘚菌者。觸足輒放光。漸收縮而潛入於砂中。是非竄入砂中而收縮於砂中之根基也。尋常水母不發光。然如帶水母。則善發光。

節足動物之內。有稱海螢者。亦能發光。將絲弔腐敗魚肉。方夜垂下海中。少時引上之。則見無數類貝者。附著之。發光而行動。以洋燈照之。亦能見光。

軟體動物之內。烏賊類有發光者。其最顯著爲螢烏賊。多產於日本富山縣滑川附近。其發光最強。漁夫夜曳網於海中。幾千萬烏賊。齊放光。漁網燐燐如火燎原。真奇觀也。

魚類發光多矣。如烏鮫裸鱗最善發光。

其善自發光者。大略如上所述。而不自發光之動物。吞發光動物以發光者。是因發光動物在其腹中而發光也。清流泛舟賞螢火之時。往往見蛙發光者。非蛙能發光。蛙吞螢。螢在腹中猶能發光。一見恰如蛙之發光也。

此外尙往往有誤認爲能自發光者。罹光病動物是也。動物之病有發光者。因發光黴菌犯動物所致。如昆蟲類與蚊屬能罹此病。夜間過無人之地。往往見一團怪火。飄然而飛。乃此類也。魚肉獸骨。方霖雨候發光者。卽是一種發光黴菌繁殖而發其光也。其外犬貓類方夜間見其眼自能發光者。是因燈火等反射之光。或斜陽未全失其光。爲之反射。決非是等動物之眼自能發光也。

發光動物之發光也。其作用果何在乎。此事常因其種類而有不同。或同一類而因其時與

處各別。則其爲用亦不一。然既具此形性。自有至理。請簡括以說其用於後方。

凡發光動物。大概不在太陽光線明處行動。或生於光線不足之暗黑海底。如裸鰩是。發光動物皆在暗黑處。恰如吾人夜分入暗陬。則提燈而行也。雌呼雄。雄招雌。亦全由於是。如螢等欲互相近時。則發極足之光。又威喝他動物時亦用之。卽有他動物相近。則忽放光。致他動物一時逡巡或中止其攻擊。

又有用之爲警戒者。譬如食動物之動物。平日嫌惡被食之動物體中有臭氣。然夜間不能分別。故受其嫌惡者。於己體放光。以示己之有臭氣。而令他物避之。

又或以發光作用爲一種通信之用。卽如上所舉雌雄相呼應之時是也。然猶不止此。在日中則其形容動作。可通其意向。入夜則非發光不能爲信號也。

又有以之誘致他動物爲己餌者。如哥利挪羅斯魚。常住於深海。其形頗奇。有觸手。其一端備發光器。以誘致他魚類。其智殆爲陸上人類所不及也。

更有一種發光作用。卽以之爲威喝作用者。在暗黑處身體之一部發光。卽比尋常全形覺大。試在夜間光線不明處。取各種物實驗之。信不誣矣。是以在暗黑裏。忽而放光。忽而失光。自他動物視之。見其大也必矣。總而言之。彼動物發光之原因。人不可不知。凡發光之物質。

在其局部流出於水中之時。或觸於身體內所走呼吸系統。爲酸化作用而發光者也。尋常酸化。則熱從之。然發光動物之光器。全不發熱。只變化爲光而已。夫然後歎造物之妙也。

### 叢錄

#### 御風行術

美國新得一飛行空中之法。卽做鳥翼爲之。發明者名哀立希。其法以火雞毛七千片。膠於輕木之上。爲二十六翼。每翼長二十尺。共重五十五磅。御風而行。畧如鴛鳥。然現方試驗。尙未知能有成否也。

#### 澆鑄鉛字之速率

英國倫敦泰晤士報。每日所用鉛字不下百萬。無兩次用者。每一次印畢。卽入爐重冶。然依舊法一小時能澆字六千。則不能供給。今得一新法。可多至六萬。且省費十分之四云。

#### 地底開路法

美國赫曾江之底。欲開地洞。以成鐵路。而江底皆塗泥。不能作工。以致兩次所立公司。皆以之耗本。近有名約各斯者。思得一法。卽用高大之鐵管。一面薄如刀。先埋於地而後節節剷入。藉水力壓之。成功極易。每日可得六十丈。然則從前因土軟而敗者。今反因而勝矣。按



必求適口。即於衛生有大益也。

### 信石新礦

近日美國阜基尼邦新得一礦。即信石（俗名）礦也。初時美國所得信石不多。乃從軟鉛礦中化出者。今則更得一信石礦。為美洲第一次之發見。非若葡西日本之本有也。澳大利亞紐齊蘭墨西哥波利維亞智利則皆有之。其在市上者。出於德澳英者居多。每年入口美國者約五六十墩。因其用於造玻璃與漆與顏料。及種植醫藥等也。惟信石礦開法。頗為秘密。現機器已備。當在英國延訂工程師代辦矣。

### 金剛石礦

金剛石礦多在南非南美兩洲。近有電氣燈後。能使礦內明如白晝。而運動各種機器。亦以電氣為之。尤為省費。其最深之一礦。在南非各欽勃來。共深二千尺。作工者內有白人二千六百。黑人一萬四千。又南非脫蘭斯佛爾之消息云。近於該處金剛石礦內。得古今中外無比之鑽石。重三千零三十二刻辣得。（實物之最大者）潔白光瑩。實為上品。約其價值英金七十萬鎊至八十萬鎊之間。攷英國君主有一鑽石。重一百二十二刻辣得。價值英金十二萬鎊。較此遠矣。故倫敦人聞之。此礦股單自三十五驟躍至八十一。有熟識寶物之人。名巴

斯者。曰數年前於南美巴西國。曾得與此重量相等者。但爲黑色。不過以作鋸物之用而已。今白者與此同大。則甚罕見。雖琢時須去百分之四十與六十。然其價必俟琢成之後。視其位置如何。恐百萬鎊不爲過也。

### 開闢沙海

自羅馬以來。皆以非洲撒哈拉爲大沙海。人迹不通。及非洲瓜分後。此沙海在法國國界中。故法人更注意於此。今已縱橫測量。繪爲詳圖。則知海內有島。島上頗生青草。故欲以鐵路聯之。而造鐵路於此。殊爲無用。乃於其間特鑿無數自來水井以灌之。使沙得潤。並攷其中尙有煤礦在焉。現已派格致家往研究。凡天時之氣候。與地質之土石。一一討論。想不久而從古棄置之地。可發明於世界矣。

### 聾啞院之設立

西班牙某報云。有加勒坦挪者。論歐洲各國待聾啞之現狀。其略曰。西班牙全國之中。聾啞者共有一萬零八百八十人。內惟四百十四人入學校。其餘一萬有奇。皆在不教之列。至於醫者之入學校。不過三百七十一人。所可怪者。攷此種善舉之始創。爲西班牙人彼得。初設有聾啞院。一千五百八十四年彼得卒。繼之者爲約翰。一千六百二十年。曾著一書。論聾啞



之事。乃歐洲之第一冊。乃今觀清單。則西班牙萬不及他國。如日耳曼之聾啞學院。有九十  
六處。美國七十三處。法國七十處。然美國學院雖少。而學生則不啻加倍。如德國學生之都  
數。爲四千一百四十三人。美國則有八千三百七十二人。教習德國五百六十三人。美國則  
六百零六人。可知之矣。至聾啞之人。以瑞士國爲最多。每萬人中居二十四。奧國則居十三。  
四五。瑞典則居十一。八。俄國居九九。挪威則居九。八一。德國則居九。六六。愛爾蘭則居八。二  
五。意則居七。三四。西班牙則居六。四六。法則居六。二六。丹國則居六。二。英則居五。七五。比利  
士則居四。三九。

### 無線電報之新式

麥科尼之無線電報。雖已通行於各處。然未必盡爲盡善也。有大發明家拍辣伐拿者。以爲  
麥科尼之法。不能於同時一來一往。且亦不能同時多收多發。又於兩聲浪相應和之中間。  
不能保無他聲浪之錯亂。至拍氏則不然。其法排列無數試音叉。各試音叉有一定之配號。  
發電人之所動。爲甲試音叉。則收電者之試音叉。亦祇甲動而其餘不動。則可同時發。或同  
時收。倘慮洩漏。則每發一音。必有附音隨之。則爲他收器所不能分清矣。近聞已試驗於某  
工廠甚效。故現擬多造以著其益。且推此理更用於戰守之事。如排列水雷及地雷。而用試

昔又發電燃放。尤覺便易而無誤。然則電氣一學。其發達真不知伊於何底。吾人在今日。疑此事之未必有成。恐至明日。而已身親見之矣。豈非至奇之事哉。

### 建造日精

論屋宇最古最堅者。莫如埃及國之古塔。羅馬國之古廟。其牆壁地基。均以礪石爲之。故能堅穩至是也。然礪石難得。雕琢亦不易。因而價貴。今歐美人多舍石而用鐵鋼。其價較廉。而堅固不讓石。惟鐵鋼受溼氣易於侵蝕。歷年既久。則生銹而壞。故年一漆之。乃永保無壞。但有鐵柱爲磚所遮。則不能按年加漆。須謹慎初次之漆。不可使鐵稍有暴露。方保無生銹之虞。美國格致報大旨如此。惟油漆不若先鍍白鉛而後加漆。則更堅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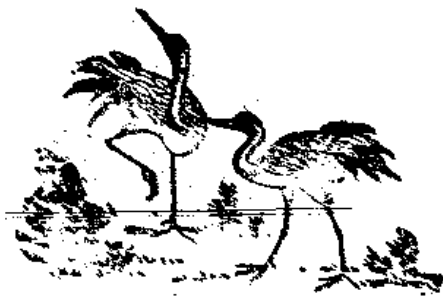
### 大懸橋之工程

美國紐約新造一大懸橋。爲世界所未有。懸橋者。立高柱於兩岸。每岸各二。上皆繫以鋼纜。而橋又懸於鋼纜之上。美國本有之。此次所造。則爲尤大。計共費美金二十兆圓。所懸之橋面長一千六百尺。自橋面斜下至平地。長七千尺。橋分兩層。每層皆闊一百四十尺。其中若電車汽車馬車自由車。悉分軌而行。柱旁綴以高樓。皆用鋼造。重三千墩。橋面距水漲面三百三十五尺。懸橋之鋼纜凡四條。每條重三百五十萬磅。其徑十八寸。爲七千六百九十六

條鋼絲所攪成。每一絲徑一分半。纜外復加以漆。以防朽壞。而後鋼套裹之。每一纜可任重五十兆磅。而現在所任不過十兆磅耳。鋼纜每條造費爲美金三十六萬圓。

中國古時婦女之開通

世傳元遺山有妹。能文而豔。張平章當揆。欲娶之。使人囑遺山。遺山辭以可否在妹。張喜自往。覘其所向。至則其妹方自補天花板。就而迎之。張詢近日所作。應聲曰。補天手段。暫施張。不許纖塵落畫堂。寄語新來雙燕子。移巢別處。覓雕梁。張悚然而出。夫男女婚姻。由自定而不由兄主持。誰謂中國古時婦女。專以閉塞爲事哉。



商務印書館新出算學物理各書

初等小學算術書 <small>教用</small>	王家榮編 五角	初等小學算術書 <small>教用</small>	王家榮編 五角
中學數學教科書 <small>二冊</small>	沈鈺玉編 八角半 壽孝天校	初等代數學	王家榮譯 一元二角 壽孝天校
新編初等三角法教科書	周藩譯 二角	實用幾何學初步	華鳳章譯 三角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	杜亞泉編 六角	家計簿記教科書	壽孝天編 五角
格致 <small>初等小學</small>	王季烈著 各一角 課本 二冊 一角五分 課本教授法第一冊 二角五分	格致 <small>初等小學</small>	杜亞泉編各二角 第一二冊 一角 第三冊 五角
博物學教授指南	陳學淵譯 五角	動物學新教科書	王季烈譯 八角
初等礦物學教科書	壽芝孫譯 三角	新式礦物學	鍾觀濬譯 四角
理化學教授指南	五角	物理學講義 <small>三冊第一二冊</small>	陳學淵編 各一元八角
實驗化學教科書	杜就田編 四角	近世化學教科書	王季烈編 八角半
生理衛生教科書	杜亞泉校 一角半		

謙本圖旅行記

地理讀本

甲編 歐羅巴洲 每册一元五角

乙編 北美洲 每册一元二角

無錫孫毓修譯訂

本書特色一

體例新穎○地理書每嫌枯寂  
此則引人入勝不啻臥游

本書特色二

考證確實○謙氏本係親歷其  
境採用他種亦非鑿空之談

本書特色三

搜羅宏富○雖據謙氏一書而  
參考之書則不下數十種

本書特色四

詞筆淵雅○不僅可作地志讀  
且可藉以習國文研修辭

謙氏此書共有

六集本館將請

孫君盡譯之以

為地理書之大

觀丙編為南美

洲丁編為海洋

洲戊編為亞細

亞已編為阿非

利加現均在譯

述中

雜 俎

導遊 頤和園恭紀 錄 董

頤和園倚萬壽山爲之。本清漪園地。園昆明湖其中。園門東嚮。近門左右朝房各三座。又進爲仁壽門。仁壽殿在焉。額曰大圓寶鏡。殿庭羅列麟龍大缸各二。鼎四。皆銅製。款章爲天地一家春五字。中峙假山石一座。左右南北嚮兩殿無額。皆朱扉深鎖。重簷張有銅網。(卽翠恩)以防鳥雀。東爲壽山口。折而少南。爲德和園。園有頤壽殿。南嚮。亦額大圓寶鏡四字。對殿戲臺三層。或籠而下。或梯而下。備演神仙之戲者。東西廂分間爲王大臣聽戲處。壁皆張萬壽無疆賦。南書房翰林陸潤庠鄭沅張百熙等分書者。沿德和園而西。經和風清穆。至玉瀾堂。爲 皇上寢殿。南嚮。殿庭中東西兩殿。東曰霞芬堂。西曰藕香榭。出玉瀾門。卽臨昆明湖。沿湖築長廊。迤邐而西。凡三百七十八架。循廊而行。經日月澄輝。丹樓映日。煙雲獻彩等處。至一牌坊。額曰

水木自親。架有弧光大電燈一。直對樂壽門。進門爲樂壽堂。南嚮。乃 皇太后寢殿。院置銅鶴銅鹿銅瓶各二。蘇北大假山石。名曰青芝岫。刻有乾隆宸翰。及錢陳羣。汪由敦。劉統勳諸臣題詠。左右蒼松翠栢各一。皆偃臥於盆。甍房護之。益大如屋。樂壽堂西。別有一落。高出山腰。曰養雲軒。額曰月泳雲飛。爲 皇太后會親處。又經函海養春。至一牌坊。額曰雲輝玉宇。左右兩大銅獅。中架弧光電燈。尤大。門曰萬象光昭。進門東西嚮兩殿。東曰玉華。西曰雲錦。又進萬壽無疆門。東西嚮兩殿。東曰芳輝。西曰紫霄。正殿南嚮。額曰排雲。外額曰光綺春華。爲 皇太后萬壽受賀之所。殿中寶座負展臨案。紫幃爲之。彫龍。極精緻。其上額曰永固鴻基。中懸五色垂綾大保險燈一盞。四懸者皆玻璃紅壽字宮燈。由排雲殿兩旁拾級直上。一百零三級。又各斜上。五十級。爲德輝殿。額曰敷光榮慶。已高出排雲殿矣。更從德輝殿後正上。十四級。向外斜上。五十級。折而向內斜上。五十級。爲佛香閣。額曰導養正性。更高出德輝殿。

上面臨全湖。遙對湖心亭。下瞰德輝。排雲、紫霄、玉華、雲錦諸殿。瓦均作黃琉璃色。潔無纖塵。規模雄壯。以此爲全園之巨擘。閣凡三層。八方如塔。每層一額。曰雲外天香。曰氣象昭回。曰式揚風教。閣後卽山頂之衆香界。如吾蘇無量殿式。惟大小佛像。均以黃碧琉璃磚瓦製成。佛香閣左右。有兩閣較小。左曰敷華。右曰攬秀。又兩閣較大。左曰轉輪藏。右曰五方閣。五方閣屋頂。全以銅爲之。轉輪藏前峙一碑。鐫萬壽山昆明湖六大字。又循廊而西。經秋水亭、魚藻軒。至石丈亭而廊盡。（石丈亭以亭中一石爲名）中途遙見山巔一帶。有山色湖光共一樓。愛山樓畫中游。借秋樓等處。石坊一。題山川映發令人應接不暇十字。石丈亭後爲寄瀾堂。爲清晏舫。舫兩層。作船式。五色洋灰磚鋪地。中設大餐桌。庚子之役。西人嘗於此設酒肆。舫西有坊。曰煙峙。爲入玉泉山路。自入園至此。沿路皆有內務府人提鎗擊壘相隨。指話詳盡。且謂 皇太后食品必五百品。出游則兜輪皆備。園中四十八處。處處伺候維謹。 皇上每

食不過三四十品。出游僅率兩盃隨行。園中宮殿。皆紙窗竹簾。用玻璃者甚少。徒以朱碧繪繕。故覺煥爛耳。遂自清晏舫分登兩舟。每舟四槳兩篙。皆內監司之。主篙者且戴金頂。容與中流。鷗鷺驚散。大有泛棹西湖之樂。南行至嵐翠閣。由石洞中升上平地。爲涵虛堂。由堂南行。爲龍王廟。額曰勅賜廣潤靈應祠。祠東石橋十七空。曰繡漪橋。過橋循堤直至八方亭。（舊額廓如亭今毀）涼風習習。大可消暑。亭東沿堤伏大銅牛一。上有乾隆乙亥御製銘。字作篆體。又東有宮門一。南嚮。坊曰延旭。（東有石碑未見其文）仍登舟北返。至玉瀾門登岸。自此循堤而南。有堡曰文昌閣。閣下朱門。卽以隔湖之南北。閣北有亭。伸入湖心。正對排雲。因此額故。姑謂之湖心亭。此園內環湖之景也。稍憩。更從德和園東南經西山口。至一堡。外額曰紫氣東來。內額曰赤城霞起。堡內爲諧趣園。閭門園。引山瀑別開爲池。環池宮殿。由西南而東北。曰澄爽齋。曰闕龍樓。曰涵遠堂。曰淇清軒。曰知春堂。曰知春亭。連以長廊。曰尋詩逕。



渡以小橋。曰知魚橋。廊之停頓處。或觚或圓。不一式。額有濃碧。洗秋。引鏡等名。而以涵遠堂爲正殿。南嚮。堂東靠牆設坑一排。皆紅呢枕墊。堂後有門。曰垂花門。門內霽清軒尤極幽雅。鳥語花香。泉聲山影。幾忘其在宮庭中矣。遠矚龍軒之背。循徑西上。直至山頂。有景福閣。面臨湖。北爲山陰。宮殿參差。俱起足下。全園形勢。盡入目中。更西上。直抵衆香界而止。見山陰有琉璃塔一座。乃從山陽仍循徑而東。經重翠亭。至一堡。額曰千峯翠彩。堡據山頂。下有門。用以隔山之南北者。又經圓朗堂。瞰碧臺。臺遲雲在。福蔭軒。含龍亭。爲排雲殿。以東山巔諸勝。最後至軍機朝房而出。

### 游美略說

許先甲

一費用 美國生活程度最高。費用之鉅實以此。而亦因地而不同。居華盛頓、紐約、芝加哥等大城市。每月食住及必需之雜費。在四五十圓以上。四十至五十爲最低額。下仿此。西部之下投利。(金山附近。卽加利弗尼亞大學所在。中國學生居此者甚多)三十五圓以上。中部依

林落外俄哈約等省之小城市。(小城市中亦多最善大學)二十五圓以上。故食住各費。每年自六百圓至三百圓不等。美國大學有兩種。私立者每年繳費。自百五十圓至二百五十圓。省立者最多不過四十圓。(美國大學與日本異。私立大學之氣魄。較省立者「卽官立」尤爲雄厚。政法文商諸科。私立較爲完善。其他諸科。則私立與省立亦大概相等。故繳費如此其重。實其價值有以副之也)此外衣服等費。則隨人之奢儉而大異。大約居大城市。不能不少華麗。年約一二百圓。不然者。可以隨意。而至少亦需四五十圓也。由以上所列。共而計之。每年能籌千圓。則無往而不可。若刻苦自勵。居小城市。入省立大學。則年有四百圓足矣。然留學異國。豈徒求其學問而已。民風國俗。名城巨鎮。以及工場建築等事。在在皆當旁求。而此則非於暑假時旅行各地不可。於是而舟車等費不能不因之而增。故學部定章。美國留學費。每年每人九百六十圓。誠適中之數也。然此特就最完全者言之耳。自費生

籌此鉅款。頗極困難。有志求學者。但能年籌四百圓。亦可以學成致用矣。勿事長顧却慮也。(不及四百圓。則不能不作工以爲補助。但美國工資極貴。視工人亦極尊。與東洋諸國大異其趣。日本學生在美。多恃作工存活。) (以上所謂圓。指美國金圓。合諸華銀。高下時有漲跌。大約每圓合華銀一兩六錢上下。上海各報。每日皆登有行市。可以推算而得也。)

二資格 美國通用英文。故來美者。英文程度。須能直接聽講。抄寫講義。及尋常會話。始便。(此等資格。求之內地頗難。不逮此者。最好先至上海復旦南洋等公學。豫備一二年。) 若不然。則道途既多困難。到美國延師專教。每鐘需束脩半圓。(美金) 殊不值也。數學程度。以曾習初等代數。平面立體幾何。三角者爲合格。若物理化學。能通固善。否則到此補習。亦無不可。若習政法文商諸科。數學程度少低亦無妨。而英文則須有高等程度。

三護照 美國禁止華工。故來美者。必須請得關道護照。

證明其爲學生。始得入境。辦護照以上海道爲最妥。閱從前需小費二三十金。近來不知若何。請得護照後。尙須持往美領事署。請美領事簽名。并納印花稅二圓半。始能有效。購船票時。公司必索護照。驗過無誤。始行買票。

四旅費 自內地至上海。遊日指南等書。言之甚詳。不俟再贅。由上海至美境金山。約二十二三日海程。船費頭等約華銀三百兩。二等半之。三等又半之。頭等飲食居所。俱極堂皇。且上船及入境時。無驗病諸煩累。自屬甚便。惟費太巨。不易措辦。二等上船及入境之時。與三等無大差。惟居處尙清潔可居。三等則百數十人一室。伏處船底。空氣不通。其苦殊不可堪。故能備頭等之資。甚善。否亦必須搭二等也。(二等艙位。聞日本郵船較美國郵船爲好。故搭二等者。以日本郵船爲宜。) (卜技利卽在金山附近。故擬居卜技利者。僅有船費。無車費。若欲至中部費用最省之地。尙需車費美金七八十圓。卜技利用費爲中等。且該地係省立大學。故年有美金五百圓以上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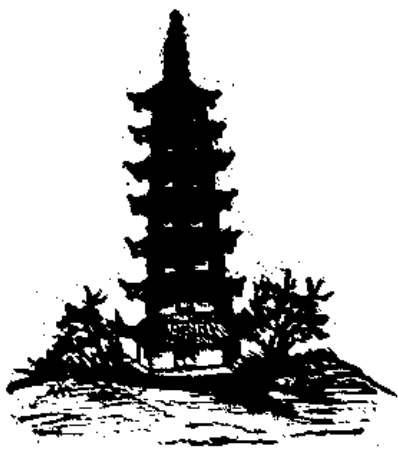
五套衣。來美者必須於上海剪髮改裝。在船及入境。一切始便。當置之物如左。

合時合洋服一套。約二十五圓。外套一件二十圓。軟帽一頂四圓。便帽一頂一圓。襪一對八圓。著色領衣四件十圓。白領半打一圓半。衝身衣厚薄各二套十圓。其他附屬品五圓。以上合華銀八十九圓。六通信。護照請事辦妥後。可先一船期致書卜技利學生會。船到後。自有人至船招待。毫無所苦。中國人入境本極難。但係學生則至易。學生會通信處列左。以後即有變遷。上海南洋復旦中國公學等必知之。屆時親往一詢可也。（護照置衣等事。若係初到上海者。亦可至上海諸公學詢問辦法。）

七年限。美國大學畢業年限。各科皆四年。惟醫科六年。畢業者為學士。即可致用。若欲再求高深。則畢業後仍在大學多肄業一二年。可得碩士或博士學位焉。

以上所列。皆就所知者約略言之。限於時間。不能詳盡。儘

新大陸遊記一書。附有美洲遊學指南數十頁。或較詳於此。有志者如以為未盡。再取彼書參閱可也。



# 文苑

阿片歷史談 錄神州日報

世界之有阿片其來甚古。始固視等藥物。僅用以療疾。故吸之者少。而為害亦不似今日之著。蓋在上古之世。印度波斯。早有此物。流行吾國人之知。有阿片煙者。則自唐代。蓋循佛典而知之也。按唐人所譯毗耶那雜事律。有云。在王城。嬰病。吸藥煙。瘳損。諸苾芻。白佛有病者。聽吸煙。佛言。以兩碗相合。底上穿孔。中著火。置藥。以鐵管長十二指。置孔。吸之。用了。用小袋盛。挂杖。笈竿。上復用時。置火中燒。以取淨。不應用竹。不應水洗。蓋因煙中所含膠油。極實。於管中水。不致用竹。又不

可以用燒。故觀此。雖謂吸煙之法。成於釋迦。可也。至其流入中國。當在元明之世。元代短祚。燧燧於兵戎。書闕有間。難以足徵。然當時南洋諸國貢品。已有此物。試觀大明會典。既標貢品。多因前代之文。而暹羅爪哇榜葛賴三國之貢品中。則皆有所謂烏香者。世傳明四譯館同文堂外國來文八册內。有暹羅貢表譯出之文。有那侃王進皇帝阿片二百斤。進皇后阿片一百斤。是烏香即阿片。故今內地對於阿片。尚賒有烏煙洋藥名稱也。至吸之成馴。俗作亦多見於明人記載。王玉海之續紺珠集。記鄭和之徒自西洋携回碗藥。當時中貴多嗜之。其

文苑 阿片歷史談

價與黃金等則當時阿片因難得而價貴非大有力者不能致可以略見其情。碗藥烏香阿片同爲一物可知以其物少而不習見致多歧出之別稱。故李時珍本草綱目又稱之爲阿芙蓉。且更有合浦融名目說者謂當年此物多由廣東合浦人輸入。因有斯稱。故李氏特取音似之阿芙蓉以改易云。又王氏醫林集要亦言阿芙蓉爲天方紅鷲粟之汁。是則當年此物已列藥品用於一切人矣。更按明人徐伯齡鱣精雋所述言。成化癸卯令中貴出而收買阿片煙。煙價大昂。則當時已知波斯印度人所稱原名之音。而直稱爲阿片矣。又按鄒流綺啟禎野乘記。神宗十八年不視朝。爲中烏香之毒。而許熙重神宗大事紀要亦云。帝之倦於正朔多年不見。臣工實爲奸臣毒藥所蠱。由是以觀。固可以言吸煙之法成於佛。而載籍所記最先成大罰之人。又爲帝王闕哉。闕哉。宜乎中國人珍視之。而嗜者之衆也。至如成册之禍。言之而沈痛者。曾見余文儀之臺灣府志。謂咬嚼巴國。其民本輕捷善鬪。紅毛製阿片煙。誘之使吸。遂疲羸受制。爲紅毛所滅。此雖傳聞之詞。不足典要。然實阿片亡國之先聲焉。又朱仕玠海東臚語並言其吸之法。云咬嚼巴呂宋爪哇吸煙。以竹爲管。圍八九分中。實櫻頭絲髮以黃泥做成葫蘆空。其中以火燒之。現在中國之吸煙法。殆做諸此。原出於亡國殘種之餘。其受禍也亦固其所矣。

若夫中國灼見其害而欲禁止者其事早見於道光十五年試觀當時鴻臚寺卿黃爵滋之奏所言何如蓋彼時煙毒已偏地迷漫矣又觀道光十二年兩廣總督奏報犛事之摺有云所謂連州軍營戰兵多有吸阿片者兵數雖多難於得力云云不特此也前此嘉慶十四年閩浙總督奏報海疆肅清摺中嘗言蔡牽之死詢諸弁兵均云蔡牽船碎落水該逆素食阿片煙身體羸弱不能扶板浮起因而溺斃深洋云又觀道光二十年閩浙撫劉韻珂致金陵三帥書中言黃巖一邑無不吸煙晝眠夜起杲杲白日閱其無人月白燈紅乃開鬼市煙禁大開鬼世將成云云則當年沿海疆事敗壞殆因官兵多已前受煙毒故凡關懷時局之人皆欲以禁煙圖強不獨林文忠之督湖廣有拿販煙奸民之舉及督兩廣又有燒煙之事也又如髮匪之煽興綠營弁兵均不任戰而匪勢遂不可制是皆與阿片煙之歷史有緣者也

桐城姚熙伯觀察 惠寄近作五首

友人累書敦促赴官詩以答之

姚旭明

幽篁映帶數椽居。蠖屈連年世態疎。紅雨翠煙閑種菜。青鞋黃帽老耽書。林花春日縱橫甚。霜葉秋容爛熳舒。大好風光供領略。避人吾欲學樵漁。

將赴白門先寄仇徠之大令

文苑

桐城姚熙伯觀察 惠寄近作五首

十五

己酉

眼底才名昔見君。胷苞經籍吐氤氳。遂初早種東籬菊。攬勝高陵蔣阜雲。世事蠅蟬增老淚。故書蒐討紹先聞。私心欲買秋江棹。共嚼蓴芽到夜分。

雪夜書憤

空山沈蟄幾春秋。慨想時艱恥拙鳩。厝火痛深還斲寢。擎天才乏夙心憂。蕭蕭風雪摧雙鬢。歷歷滄桑合兩眸。爲買故書娛暮齒。黃金散盡典貂裘。

族叔星五觀察自濟南寄書存問殷殷作詩酬之

凜冽淒風歲欲闌。遠出鴈唳取書看。公如賈讓籌三策。我學陶潛陋一官。烽燧境過愁髮白。江湖地遠膽心丹。凭欄笑向孤樓鶴。片片梅花濺羽翰。

除夕

荏苒光陰歲又除。梅花清逸伴山居。一年今夕香開甕。多難餘生老著書。窗帟龍吟翻雪。茗釘盤狼藉。剪冰蔬圍爐撥火呼。兒女往事醺醺說古初。

湘上愚叟稿

益陽陳任广先生惠寄 尊甫詩集幅隘摘登七首集名湘上愚叟稿

寓金陵禹王宮內帶星堂閒吟

陳 謨字若譽



寂寂帶星堂。清曠渺塵俗。小院留餘春。蔚然滿花木。小住已爲佳。時晴氣微燠。薄暮黑雲生。歸鳥競相逐。輕雷送雨來。飄飄風滿屋。喜聞急點繁。敲瓦聲如玉。須臾雨漸停。夜氣轉森肅。窗前明月上。皎潔如新沐。對此心益清。推衾睡易熟。蚤起看牆邊。破土有新竹。

度盤陀嶺

層層嵐翠入搜羅。風雨巉巖策蹇過。鴻爪有痕題雪遍。馬蹄無力踏雲多。手招野鶴權爲伴。性愛奇山也算魔。蹉跌頓忘行役苦。性情原似老頭陀。

贈大覺寺圓悟清塵兩禪友

蜀川鴻雪化雲曇。難得禪交有二三。古蹟半宗唐。小說老僧能作晉。清談堆盤味飽猴頭菌。隱几香搓佛手柑。收拾塵勞歸一靜。夜深幽夢落滄潭。

雲陽謁桓侯廟題壁

國運三分定。神威百戰橫。江山留壯氣。祠宇肅英聲。憶昔逢昭烈。相期共死生。君臣同骨肉。屠僧起功名。虎衛千夫壁。蛇矛丈鐵擎。勇真關趙匹。心早魏吳輕。長坂勳尤著。中原憾未平。斷頭收烈士。瞑目走強兵。智慮親龐統。陶鎔服孔明。矢心匡蜀漢。開國繼韓彭。棧閣將軍樹。巴州車騎營。迄今諸父老。猶戀舊弓旌。落日雲陽古。靈風廟貌清。奮揚瞻劍佩。颯爽拜軒楹。

地出。彝。陵。道。天。開。白。帝。城。忠。魂。應。有。淚。長。向。永。安。傾。

書窗感吟

冷落齋櫺首藉盤。故人書至勸加餐。折腰久抗陶元亮。割席殊慚管幼安。牛驥阜同甘溷跡。鷹鷂類逐漫相干。平生浪說期千古。老去方知世道難。

衡陽感懷

巨郡開全楚。雄風據上游。嶽雲朝捧日。湘月夜窺舟。石鼓催鷗夢。江樓破客愁。翹然感今昔。銷鑠不勝秋。

華艾停蹤地。庚寅歲重來已廿年。流芳驚逝水。豪氣散秋煙。雁寺迎朝爽。龍巖慕宿泉。駐舟

二三日。鴻雪證前緣。

宿遷朱葵笙先生惠寄紫薇花館吟草並其夫人胡晚芬女士諸近作女士名靜蘭其堂妹仿蘭卽世所盛傳以開明爲舅姑所虐而死爲學界所痛惜歎恨者也葵笙先生夫婦聯吟觀紫薇花館之名靜好可想幅隘不及遍登留充總集之選錄女士詩一首爲仿蘭女士相形一歎云

送夫子之官章門

一唱陽關曲。蕭蕭車馬鳴。意深難作別。路遠促登程。不作叮嚀語。恐增眷戀情。南州名勝地。努力繼家聲。

雜探各報談藝

詠史與論日報

井觀

詩傳脫距萬人歡。終是君王禮數寬。十載橫刀誇健者。幾時鑄鼎發神奸。夢回天闕魂應斷。倚到冰山膽共寒。慶父何當紓魯難。吮癰門客已朝餐。

詠史和井觀

弈叟

十年重疊賜宮緋。又見都門款段歸。牛鼎易調妨折足。豸冠能觸亦投機。心餘野史論功罪。家有門生問瘠肥。不到燃臍真厚幸。橋山弓劍一骸歛。

吳柳堂絕命詞繁華報

奉蘭吳柳堂吏部可讀。絕命詩云。回頭六十八年中。往事空談愛與忠。坏土已成黃帝鼎。前星還視紫薇宮。相逢老輩寥寥甚。到處先生好好同。欲識孤臣戀恩所。五更風雨薊門東。



##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中學用書

書名	著者	冊數	用者	價值
馬氏交通	馬忠建	二	教員	一元五角
初等國文典	章士釗	一	學生	一元
東洋歷史			學生	三角
西史課程			學生	一元
萬國史綱	山西大學堂	三	學生	一元
中國地理教科書	邵希雍	一	學生	一元五角
中國地理教科書	屠寄	一	學生	一元五角
中學教科書幾何學	謝洪資	二	學生	一元五角
中學教科書三角術	謝洪資	一	學生	一元三角
中學教科書大意	杜就田	一	學生	二角五分
博物學大意	杜亞泉	一	學生	六角
中學教科書植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八角
中學教科書動物學	黃英	一	學生	八角
中學教科書鑛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八角
中學教科書地質學	包光鏞	一	學生	一元二角
理化示教	林亞泉	一	學生	三角五分
新化學教科書	王季烈	一	學生	一元
中學鉛筆習畫帖		六	學生	一元二角
習畫範本	村井謙之輔	十	學生	二元四角
黑板圖畫教科書		一	教員	一元
帝國英文讀本	伍光建	三	學生	七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曾祺之新著

中學國文教科書

五册

一元六角

本書分五集初集國朝二集遼金元明三集五代宋四集唐五集周秦漢魏六朝沿流溯源由近及遠每集中間以時代為次各體略備所選文章專以助人之精神興趣而仍不展繩尺者為主讀者既幸是書於歷代文章之變遷思過半矣

初等 中國歷史讀本

二角半

高等 中國歷史讀本

中學 中國歷史讀本

近刊

今日論學堂者莫不以國文為重第以科學既多日方有限勢難兼顧故莫妙於讀史之中兼求作文之法史之佳者若馬班若歐陽其人皆文章家也特讀本限於篇幅不能悉肆之觀然譬如作畫尺幅之紙莫不具精心結構之妙不能謂其無與於文章也吳先生為古文名家專治史學三十餘年其編是書

雖力求簡淺仍不失文章正軌不特可為歷史教科之用直可為學習記事文之模範

歷代名人書札

二册

四角

國朝名人書札

四册

六角

歷代名人小簡

二册

二角五分

國朝名人小簡

二册

二角

人類日繁交涉來往之事亦日以益衆言事達情書札為重本館所編學生尺牘女子尺牘以平易為主期適初學之用若進而求高尚之作則不能不取材於古昔之名著本書博採史傳文集巾書札之文自周秦以迄於今凡一百數十家鴻篇鉅製搜羅甚廣○小簡一書則專探短簡之文雖寥寥數十百言而意味無窮最足增人興趣

八臂那吒齊次風

召南字理臺部息耶著天賜人堂陸丙辰鴻博官禮部侍郎國台人陸丙

飛天大聖鄭炳也

虎文號誠齋左贊水善人有幹陸壬戌進士授編文修官至秀水善人有幹陸壬戌進士

一作王西莊

鳴盛字鳳階號學有汴嘉定人乾陸甲戌榜字鳳階號學有汴嘉定人乾陸

登雲山舊頭領二員

出林龍吳竹橋

蔚光字哲甫昭文人乾陸庚子進士翰林改禮部主事有素修堂詩集

一作祝宣臣

維語號豫堂內閣典籍有綠丙辰舉稿傳戊午舉人官內閣典籍有綠丙辰舉稿傳

獨角龍吳巢松

慈翰字韻舉吳縣人嘉慶己巳集修官翰林院侍讀有人吳侍讀己巳集

一作祝芷塘

德麟海甯人乾陸癸未進士官御史有人悅親樓詩集

宋家莊舊頭領一員

鐵扇子袁香亭

樹錢慶府人知府有紅豆村人詩稿至華慶府人知府有紅豆村人詩稿

桃花山舊頭領二員

打虎將朱青湖

彭字亦蘊錢塘集生有抱山堂詩集

小霸王項金門

塘錢塘同人其生候選州知

枯樹山舊頭領一員

專件代小說

乾嘉詩壇點將錄

喪門神宋茗香

大樞字左 著 邦江雜 誦 有 乾 隆 丁 酉 順 天 舉 人 官 助 教

一作陳東浦

受 靈 有 數 拙 堂 詩

清風山舊頭領三員

錦毛虎盛青嘯

錦 字 庭 堅 吳 縣 諸 生 有 青 嘯 詩 鈔

一作徐尙之

書 受 武 進 人 監 生 官 天 台 知 縣 有 教 人 經 堂 集

矮脚虎王芥子

大 岳 字 雲 南 平 定 興 人 乾 隆 壬 戌 進 士 檢 討 官 雲 南 布 政 使 有 芥 子 房 集

一作王秋陞

復 字 敦 初 秀 水 人 監 生 官 復 師 知 縣 有 樹 人 堂 詩 集

白面郎君方子雲

正 謝 飲 縣 人

少華山舊頭領二員

跳湖虎陳古漁

設

白花蛇何南園

士 隱

後寨頭領三員

一丈青王介人

文 嘉 大 倉 人 詩 鈔 生 有 義 亭 詩 鈔

母大蟲陳筠樵

登 和 字 叶 宮 昭 文 人 廬 貢 生 有 琴 琴 齋 詩 集



母夜叉沈芷生

清瑞字吉人吳縣人乾隆丁未進士官知縣著翠人峰集

飛書走檄頭領二員

聖手書生吳澹川

文溥嘉興人諸生著南雅堂集

玉臂匠陳曼生

鴻壽升字江蘇錢塘人嘉慶辛酉拔仙館詩餘

行刑劊子頭領二員

鐵臂膊錢南園

遷字東注昆山人乾隆辛卯恩科進士

一作謝香泉

振定字一恩湘鄉人乾隆庚子恩科進士

一枝花尤二娛

維熊

一作胥燕亭

編武風臺人貢生官泮鄉知縣有晉善山房詩餘

步軍協理頭領二十六員

病關索王夢樓

文裕字萬福丹徒人乾隆庚辰探花官臨安知府著夢樓詩集

一作邵二雲

晉滄字與桐自號南江餘姚人乾隆辛卯恩科會元

拚命三郎毛海客

大瀛字又襄寶山人乾隆辛卯恩科會元

一作徐朗齋

續

專件代小說

乾嘉時壇點將錄

專件代小說

乾嘉詩壇點將錄

錦豹子楊荔裳

川無錫使人贈太常廂子舉人由中書官四

一作楊笠湖

潮人官鹽州知州有人吟風閣詩年丙辰

金錢豹子石琢堂

恩科吳縣人編學廩庚戌

一作顧立方

官蘇州府教人授有隆笠丁訪未進軍士

轟天雷侯夷門

嘉善

一作謝蘊山

籍修官至廣西建撫人乾隆經庚辰進士授

神算子蔣藕船

知節

一作潘榕皋

奕官戶部主事有隆三松堂集進

鐵叫子陶篁村

元藻字處亭會稽人

一作秦小峴

年字凌滄號遠菴無錫人乾隆山三十集九

玉旂竿汪劍潭

廣西府同知有隆江三晚才退學人官

一作鐵梅菴

保乾字隆亭東鄂氏滿洲正黃旗

兩頭蛇徐龍友

凌如近草蘇州徐葵字佩人雲諸生有

一作周迂村

諸生有欽榮室吟稿人

雙尾蝠李客山

果字園集夫長洲人詩在

一作張榮夫

蘇芳號葑房士順德人乾隆

小尉遲陳桂堂

延慶人

一作孫蓮水

元上人

病大蟲趙良甫

江西人

一作蔣立厓

舉人晉字漢陽同長洲人乾隆詩

金眼彪屠琴塢

九江字孟昭著郡漢人嘉慶戊辰程堂

一作范瘦生

鬼臉兒薛香聞

起鳳

一作楊簣山

之瀨斐縣人諸生

催命判官沙斗初

維杓長洲人集布

一作黎簡民

簡字二百四峰廣東順德人

中箭虎宗聖垣

一作崔漫亭

龍見永濟人乾隆二道

專件代小說

乾嘉詩壇點將錄

花項虎嚴道甫

長明號東有江甯人官侍讀有歸求草堂集

一作英夢堂

康字許六漢軍甯黃旗文肅有夢十堂詩集人官至文淵閣大學士

沒面目金壽門

農字冬心錢清人布衣有冬心先生集

一作張浦山

吳號瓜田秀水人鹽生舉鴻博有強魁水齋詩集

青眼虎李載園

渭符

一作鄭楓人

雲字晴波儀徵有玉鈞草堂詩七年舉人官浙江

笑面虎詹石琴

應甲字騰飛湖北知縣有吳縣人堂集

一作吳白華

官左都御史有乾嘉詩未進士

通臂猿畢子筠

舉人太倉人江蘇知縣丁卯舉人

一作王載揚

江蘇人

操刀鬼汪小海

滄州人自定詩一有卷小

一作屈悔翁

清城字見心

菜園子童二樹

蘇州人

一作金棕亭

光緒全人乾嘉丙戌進士官國子監

小遮欄許青士

乃已濟字林官大常和人嘉慶

一作沈雲椒

部尙書景初平胡有人榜眼官戶

活園婆林遠峯

蘇

險道神鄭板橋

雙字克柔與化人乾隆丙辰詩原

隱姓埋名頭領四員

金毛犬

白日鼠

九尾龜

鼓上阜

額外頭領附錄

黃面佛彭尺木

紹升字九初乾隆己丑進士是

此錄舊無刻本。而傳鈔甚多。此為武進莊氏所鈔。願附雜誌刊行。以存前輩風趣。向為談藝家之戲作。如主客圖之類。著者自稱鐵棒樂廷玉。蓋自明不入一百八人之列。相傳為舒鐵雲手筆。未知確否。乾嘉時義理考據之文並盛。聰穎特達之士。有所托業。故詩道寢微。隨園主一時壇坫。逐聲氣者爭附之。著者雖自謂非百八人之徒。然亦頗有引重之意。蒼萃當世賢達。隸袁氏麾下。如百八人之附宋江。其實未必然。阿好隨園者則作此標榜

事件代小說

乾嘉詩壇點綴錄

十八

二月

語耳。顧詩壇點將錄之名。頗著於世。因無刻本。獲見全文者卒鮮。莊氏所錄。有此錄及舒鐵雲論詩絕句。洪北江詩評。共三種。皆百年來恆資談助而不見版本者。若夫先生囑附報梓行。先以此錄付印。餘二種當絡續登載。以餉好事云爾。孟森識。



(官京) 表官職月正年元統宣

院												部																																																											
監御史 京道												給事中																																																											
徐素	趙炳	張興	朱顯廷	陳應禧	桂炳	高潤生	葉壽	陳慶	潘亮	潘維	潘維	徐士佳	張士	王金	承平	宜平	榮新	徐新	李灼	茹泰	陳田	忠康	陳名	伊克	張英																																														
院												部																																																											
湖北道												遼東道																																																											
江西道												廣西道																																																											
浙江道												廣東道																																																											
福建道												四川道																																																											
新贛道												湖南道																																																											
甘肅道												雲南道																																																											
陝西道												貴州道																																																											
河南道												廣西道																																																											
山西道												廣西道																																																											
山東道												廣西道																																																											
安徽道												廣西道																																																											
江蘇道												廣西道																																																											
蔡金	富松	米毓	伊凌	廖基	常敬	楊憲	聯魁	江春	增春	劉顯	崇康	吳祥	貴祥	葉崇	嚴忠	李忠	誠友	程友	英查	黃瑞	石鏡	黃秀	饒芝	韓德	史履	溥南																																													
旗				八				洲				滿				領統軍步				院理大				院				部																																											
白	正	副	都	黃	正	副	都	黃	正	副	都	黃	正	副	都	右	左	步	廣	民	刑	少	正	貴	雲	廣	廣	四	湖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右	左	步	廣	民	刑	少	正	貴	雲	廣	廣	四	湖																																										
克	景	符	秀	祥	王	世	著	期	阿	著	期	阿	著	期	阿	著	期	阿	著	期	阿	著	期	阿	著	期	阿	著	期	阿																																									
旗				八				古				蒙				旗				八				洲				滿																																											
白	正	副	都	紅	正	副	都	白	正	副	都	黃	正	副	都	藍	正	副	都	藍	正	副	都	藍	正	副	都	藍	正	副	都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瑞	恆	芬	吉	達	繼	溥	王	奎	景	善	景	春	文	增	塔	克	祥	博	誠	烏	溥	善	英	訥	伊	敬	王	全	恭																																										
啓	順	車	陞	春	麟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傑																																									
旗				八				軍				旗				八				古				蒙																																															
藍	正	副	都	紅	正	副	都	白	正	副	都	紅	正	副	都	藍	正	副	都	藍	正	副	都	藍	正	副	都	藍	正	副	都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副	都	統	統																																								
訥	預	奎	志	連	崇	顯	滿	桂	溥	色	蘇	慶	成	卓	段	玉	張	棍	常	承	瑞	萬	玉	張	棍	常	承	瑞	萬																																										
欽	勒	春	鈞	魁	勳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臣				大				禮				儀				館				宣				院				政				資				旗				八				軍				漢																							
善				親				王				溥				傳				律				法				館				宣				院				政				資				旗				八				軍				漢											
丁				景				鹿				傳				王				溥				傳				律				法				館				宣				院				政				資				旗				八				軍				漢			
丁				景				鹿				傳				王				溥				傳				律				法				館				宣				院				政				資				旗				八				軍				漢			

各表 職官表

八

二月











# 司各脫商標廣告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屋

唐津

臺北

清國

芝罘

韓國

印度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德國

倫敦 漢堡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京城

仁川

孟買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

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